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6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8.75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0 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无论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南桥投资、赵昀、万少华、周宇宏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谢玲玉、肖渊、张雪林，高级管理人员谷益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谷益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的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首先，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其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公司回购股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单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并且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第二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3)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并且单次增持的股票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

第三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

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且董事会已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

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计划决议或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预案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6、未能履行本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补充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以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承诺：无论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蓝海华腾投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桥投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最高可至该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 8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提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和承诺”部分。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

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3、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制定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宏观经济形势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风险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的下游行业为电动汽车行业，该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受到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的重要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8%、40.75%、37.40%和56.05%，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2.43%、48.92%、46.10%和62.26%。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的未来发展主要有以下风险：

1、从产业政策影响角度看，由于下游电动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下游行业变化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而市场尚未形成足够的内生需求，或者产业政策引导的重点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把握，都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带来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利润规模下降。

2、从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看，由于目前我国电动汽车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电动汽车市场本身尚未形成清晰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存在因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而引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利润规模下降的风险。

3、从供给方变化的情况看，随着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研发进程的加快和成熟产品的推出，以及外资企业参与国内竞争的力度不断加强，未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领先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存在因此难以拓展更多新客户，甚至失去现有客户，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看，目前较多新能源轿车企业凭借资金和研发实力自主研发生产电机控制器，外购比例较低，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领域。如果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厂商在电机控制器的技术研发上取得重大进展，则可能实现自主生产，降低外购比例，从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收入或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度，主要受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和传导的影响，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059.50 万元，降幅 12.29%。具体调整和传导的影响为：

2014 年以前，公司原有下游主要客户是普通混合动力领域的领先者，2013 年 9 月，财建[2013]551 号《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启动，本轮政策未将上轮以“十城千辆”工程为代表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中的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纳入补贴范围，受此影响，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处于新一轮补贴政策的传导期，同时也存在对普通混合动力政策和其所在地方配套补贴政策的等待观望情绪，导致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需求较 2013 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随着新一轮产业政策的传导深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2014 年下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全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再创新高。受此推动，2014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但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售同比降幅较大，以及公司原有下游主要客户在其产品向纯电动转型和对公司电机控

制器的采购上未能完全同步于新能源客车市场 2014 年下半年的快速增长，2014 年全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最终较 2013 年下降 12.2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137 号》备案，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认定并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财税[2012]27 号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故公司继续享受原按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认定的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63》，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879.96	1,212.01	1,027.81	881.57
所得税优惠金额	391.39	553.82	989.60	382.86
当期审定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2.90%	34.84%	34.01%	31.74%
扣除增值税退税、所得税优惠金额后的净利润	2,592.82	3,303.00	3,914.67	2,71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1.74%、34.01%、34.84%和32.90%，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退税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主营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属于更新换代相对较快的技术密集型产品，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可能受到制约。另外，公司未来经营还面临着新产品开发风险、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未来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2015 年度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82.1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9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9.95%。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相应带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上升；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的生产及销售规模、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500 万元-9,0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56.21%-155.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 万元-2,1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34.58%-117.39%。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4
二、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1
三、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提示.....	12
四、 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2
五、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6
六、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6
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3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1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 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	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风险.....	38
二、	经营业绩风险.....	40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1
四、	新产品开发风险.....	41
五、	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42
六、	投资项目风险.....	42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3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3
九、	成长性风险.....	45
十、	生产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46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	49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50
六、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八、	发行人员工情况.....	66
九、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0
二、	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80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资质情况	124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132
七、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33
八、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40
九、 未来发展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 同业竞争	147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0
三、 关联交易	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6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66
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7
八、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72
九、 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73
十、 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74
十一、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74

十二、 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 财务报表.....	183
二、 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91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四、 主要税项.....	210
五、 分部信息.....	212
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12
七、 财务指标.....	214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九、 盈利能力分析.....	216
十、 财务状况分析.....	249
十一、 现金流量分析.....	280
十二、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286
十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5
十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9
十五、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 生产基地项目.....	306
三、 研发中心项目.....	315
四、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3
五、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27
六、 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的经营模式.....	328
七、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 重要合同.....	331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5
三、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6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9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34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2
六、 验资机构声明.....	343
第十三节 附件.....	344
一、 备查文件.....	344
二、 查阅地点.....	344
三、 查阅时间.....	3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缩略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蓝海华腾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华腾有限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人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5 月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环控股	指	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本公司 14.50% 的股权
南桥投资	指	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50% 的股权

蓝海华腾投资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0%的股权
蓝海中腾投资	指	深圳市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的股权
瑞石投资	指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权
蓝海华腾电气	指	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
宝安分厂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厂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专业术语

直流电机	指	依靠直流电驱动的电机
交流电动机	指	依靠交流电驱动的电机
转子	指	电动机中的旋转部分，轴颈由轴承支承的旋转体
定子	指	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定子的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同步电动机	指	转子旋转速度与定子绕组所产生的旋转磁场速度相同的电动机
异步电动机	指	转子与定子旋转磁场以不同步速度转动的电动机
转矩	指	使机械元件转动的力矩
磁通	指	穿过某一截面的磁感应强度的通量
磁链	指	导电线圈或电流回路所链环的磁通量。磁链等于导电线圈匝数 N 与穿过该线圈各匝的平均磁通量 ϕ 的乘积，故又称磁通匝
坐标变换	指	一种坐标系的坐标变换为另一种坐标系的坐标的过程
正交	指	两个向量处于相互垂直的一种状态
解耦	指	将两种及两种以上数据或信号分离开来的处理过程
正弦波	指	频率成分最为单一的一种信号，因这种信号的波形是数学上的正弦曲线而得名
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指	需要在变频器外部另外安装转速反馈装置以实现矢量控制的控制方式
闭环矢量控制	指	使用测速装置进行速度及转矩辨识的矢量控制方式
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指	不需要在变频器外部另外安装转速反馈装置就能够实现矢量控制的控制方式
伺服电机	指	在自动控制系统中，用作执行元件并把所收到的电信号转换成电动机轴上的角位移或角速度输出的一种执行电动机
注塑机	指	由塑化系统、注射系统、合模系统和传动系统等组成的塑胶注射成型装置
助力转向泵	指	为汽车转向系统提供助力的油泵
打气泵	指	为汽车气动系统提供气体的气泵
AC	指	交流电（Alternating Current）
DC	指	直流电（Direct Current）
BSG	指	皮带传动启动/发电一体化电机
ISG	指	汽车启动发电一体机，直接集成在发动机主轴上

PAM	指	脉冲幅度调制 (Pulse Amplitude Modulation), 是按一定规律改变脉冲列的脉冲幅度, 以调节输出量值和波形的一种调制方式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 (Pulse Width Modulation), 按一定规律改变脉冲列的脉冲宽度, 以调节输出量值和波形的一种调制方式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一种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BOM 表	指	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 即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即将元器件焊接到印制电路板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5 日的蓝海华腾有限。2012 年 12 月，蓝海华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其中：

中低压变频器包括通用产品和行业专用产品，主要分为 V6、V5、E5 三大系列，电压等级涵盖 AC 220V 至 1,140V，功率范围涵盖 0.4kW 至 3,000kW，可以应用于起重、空压机、机床、印刷包装、冶金、石油、化工、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陶瓷、塑胶、工业洗衣机、供水、空调、市政工程、纺织、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压等级涵盖 DC 200V 至 780V，功率范围涵盖 2.2kW 至 280kW，可以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中主驱动电机、BSG 电机、ISG 电机、助力转向泵电机、打气泵电机等各类电机的驱动和控制。

伺服驱动器包括异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驱动器，电压等级涵盖 AC 220V 至 480V，功率范围涵盖 0.4kW 至 132kW，主要应用于电液混合驱动类设备（包括注塑机、压铸机、制鞋机等）、机床主轴驱动类设备、位置控制类设备等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和黄主明共同控制，上述6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6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4.35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1.65%，并通过蓝海华腾投资和蓝海中腾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11.50%的股份。上述6人均在本公司任职，可以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上述6人就股东会（股东大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994.15	23,981.11	18,145.25	12,95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46	848.24	754.24	398.72
资产总计	27,795.61	24,829.35	18,899.49	13,349.81
流动负债合计	5,416.03	5,780.34	4,261.70	4,27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60	91.20	5.60
负债合计	5,416.03	5,813.94	4,352.90	4,28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79.58	19,015.41	14,546.58	9,064.50
股东权益合计	22,379.58	19,015.41	14,546.58	9,064.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95.61	24,829.35	18,899.49	13,349.81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04.74	20,472.54	21,341.89	16,041.58
营业成本	8,646.91	10,538.93	10,452.72	8,246.70
营业利润	3,482.91	4,436.88	5,698.32	3,335.30
利润总额	4,396.43	5,831.77	6,895.78	4,351.44
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64	4,916.19	5,781.74	3,849.11
综合收益总额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9	3,932.44	3,143.94	2,44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8	-192.90	-405.61	-20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600.00	-562.83	-98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47	3,139.54	2,175.50	1,255.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70	8,017.17	4,877.63	2,702.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	4.80	4.15	4.26	3.03
速动比率	3.85	3.41	3.34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3.37%	23.02%	32.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3.47	6.70	6.83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58	2.83	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2.59	5,994.20	7,046.58	4,457.07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1.01	0.81	0.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22%	0.30%	0.06%

注：以上数据如非特殊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生产基地项目	6,652.03	6,362.77	同安投[2013]备10号	厦环同批[2013]135号
研发中心项目	3,783.26	3,687.08	同安投[2013]备9号	厦环同批[2013]136号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36.95	1,336.95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75 元
- 5、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19.83 倍
-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95 元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74 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42 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2.2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4,375.00 万元
-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1,381.00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2,200
审计及验资费	350
律师费	1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3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14
合计	2,99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755-82773722
传真：	0755-82772171
保荐代表人：	杨洁、郭忠杰
项目协办人：	解锐
项目经办人：	古元峰、张俊青、王钰婷、李沛昕、胡伟、陈华国、尹文浩、宋文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冯东、胡宜、桂钢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571-56894100

传真:	0571-568932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胡永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沈斌、潘豪锋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325000033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3月10日
- 2、申购日期: 2016年3月11日
- 3、缴款日期: 2016年3月15日
- 4、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风险

（一）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竞争风险

中低压变频器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目前我国中低压变频器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市场上国内外品牌众多，但整体市场仍由外资品牌占据绝对优势。虽然公司定位于服务中高端市场，但公司仍面临外资厂商在技术研发、品牌、资本实力等方面，以及优秀内资厂商在产品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压力。随着外资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内资厂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未来中低压变频器的中高端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因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风险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的下游行业为电动汽车行业，该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受到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的重要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8%、40.75%、37.40%和56.05%，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2.43%、48.92%、46.10%和62.26%。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的未来发展主要有以下风险：

1、从产业政策影响角度看，由于下游电动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下游行业变化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而市场尚未形成足够的内生需求，或者产业政策引导的重点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把握，都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带来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利润规模下降。

2、从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看，由于目前我国电动汽车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电动汽车市场本身尚未形成清晰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存在因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而引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利润规模下降的风险。

3、从供给方变化的情况看，随着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研发进程的加快和成熟产品的推出，以及外资企业参与国内竞争的力度不断加强，未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领先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存在因此难以拓展更多新客户，甚至失去现有客户，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看，目前较多新能源轿车企业凭借资金和研发实力自主研发生产电机控制器，外购比例较低，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领域。如果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厂商在电机控制器的技术研发上取得重大进展，则可能实现自主生产，降低外购比例，从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收入或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度，主要受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和传导的影响，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059.50 万元，降幅 12.29%。具体调整和传导的影响为：

2014 年以前，公司原有下游主要客户是普通混合动力领域的领先者，2013 年 9 月，财建[2013]551 号《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启动，本轮政策未将上轮以“十城千辆”工程为代表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中的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纳入补贴范围，受此影响，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处于新一轮补贴政策的传导期，同时也存在对普通混合动力政策和其所在地地方配套补贴政策的等待观望情绪，导致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需求较 2013 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随着新一轮产业政策的传导深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2014 年下半年国

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全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再创新高。受此推动,2014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2013年同期以及2014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但由于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售同比降幅较大,以及公司原有下游主要客户在其产品向纯电动转型和对公司电机控制器的采购上未能完全同步于新能源客车市场2014年下半年的快速增长,2014年全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最终较2013年下降12.29%。

二、经营业绩风险

(一) 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受益于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市场空间广阔,但由于下游行业众多,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例如,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以及2012年欧债危机期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就对国内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的市场需求造成过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产品市场需求增速减缓,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产品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随着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在国内的逐步普及、市场的逐渐成熟以及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加剧,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的整体价格可能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下降。随着国内电动汽车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市场的逐步扩容,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也可能因价格的降低而下降。

公司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58%、50.92%、48.37%和49.13%,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技术研发和中高端市场开拓方面保持优势,则公司存在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发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90.56%、90.30%、90.10%和92.8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水

平有着重要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较小，但由于基础原材料价格本身存在波动，且 IGBT 的高端产品目前仍被少数企业掌握，公司未来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下滑而引起盈利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存在极端情况下 IGBT 供应紧张，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8,129.44 万元，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 715.06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分别为 3,042.06 万元、3,332.15 万元、8,459.25 万元和 13,717.01 万元；2012-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3.41 天、54.51 天和 105.11 天。

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随着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新产品开发的速度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

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

五、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研发人员流失风险以及由于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的技术失密风险。

六、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生产基地项目存在因生产线不能及时投产或生产组织不当而带来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产能增加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达产期为两年，第五年全部达产后公司中低压变频器年新增产能为 67,000 台，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年新增产能为 5,500 台，伺服驱动器年新增产能为 7,500 台。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研发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者不能按计划有效开拓市场，则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率。

（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年末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6.38% 和 12.97%，员工数量也从 2012 年末的 262 人增长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312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的挑战也将增加。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不能满足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扩张后的要求，核心管理团队缺乏应对规模扩张的管理能力，将会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通过子公司蓝海华腾电气在厦门市实施，该等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0,435.29 万元。而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深圳市，为保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安排总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常驻厦门市进行建设和研发生产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异地实施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会对公司的跨区域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跨区域生产经营的变化，可能会面临异地实施募投项目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快速发展过程中人才不足的风险

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是高技术产品，涉及多门综合学科，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国内自动化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吸引到符合要求的人才，公司将面临快速发展过程中人才不足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3.15%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86% 的股份，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大股东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137号》备案，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在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认定并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财税[2012]27号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故公司继续享受原按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认定的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63》，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879.96	1,212.01	1,027.81	881.57

所得税优惠金额	391.39	553.82	989.60	382.86
当期审定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2.90%	34.84%	34.01%	31.74%
扣除增值税退税、所得税优惠金额后的净利润	2,592.82	3,303.00	3,914.67	2,71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74%、34.01%、34.84%和 32.90%，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退税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主营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属于更新换代相对较快的技术密集型产品，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可能受到制约。另外，公司未来经营还面临着新产品开发风险、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未来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生产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取得。虽然深圳市的办公用房和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轻小型设备，易于搬迁，但公司仍存在因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临时性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enzhen V&T Technologies Co., Ltd.

2、注册资本：3,9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邱文渊

4、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5 日

5、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6 层

邮政编码：518055

7、电话：0755-27657465

8、传真号码：0755-81795840

9、互联网网址：<http://www.v-t.net.cn/>

10、电子信箱：information@v-t.net.cn

11、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谷益

电话号码：0755-2765746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蓝海华腾有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蓝海华腾有限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76,519,592.97 元为基础，按照 1:

0.509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蓝海华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37,519,59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14 日，国富浩华对本次变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 [2012] 313A22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848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股份制改制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蓝海华腾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639 号《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9,236.27	9,485.08	248.81	2.69
非流动资产	910.03	954.87	44.84	4.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1.93	336.62	44.69	15.3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85	7.00	0.15	2.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0,146.30	10,439.95	293.65	2.89
流动负债	2,477.54	2,477.54	-	-
非流动负债	16.80	16.80	-	-
负债总计	2,494.34	2,494.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51.96	7,945.61	293.65	3.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文渊	798.74	20.48
2	南桥投资	565.50	14.50
3	徐学海	501.18	12.85
4	姜仲文	360.99	9.26
5	傅颖	335.21	8.60
6	蓝海华腾投资	331.50	8.50
7	时仁帅	291.00	7.46
8	赵昀	166.73	4.28
9	万少华	166.73	4.28
10	周宇宏	148.20	3.80
11	黄主明	117.23	3.01
12	蓝海中腾投资	117.00	3.00
合计		3,900.00	100.00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蓝海华腾有限系由陈桂花、徐载阳、蔡德梅、丁培新、赵玉玲、徐秀兰、王惠芳、谭盛娥、乔秀恋、王欣等 10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陈桂花等 10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蓝海华腾有限设立时，陈桂花等 10 名自然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邱文渊、徐学海、夏劲雄、姜仲文、李宏民、傅颖、曹刚、刘玉虎、时仁帅、王赞（以下简称“邱文渊等实际出资人”）。陈桂花等 10 名自然人系邱文渊等实际出资人的亲属。

2006 年 1 月 25 日，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华正验字[2006]第 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蓝海华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6 年 2 月 5 日，蓝海华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203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蓝海华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桂花	邱文渊	59.50	17.00	货币
2	徐载阳	徐学海	44.10	12.60	货币
3	蔡德梅	夏劲雄	36.75	10.50	货币
4	丁培新	姜仲文	34.30	9.80	货币
5	赵玉玲	李宏民	33.25	9.50	货币
6	徐秀兰	傅颖	31.50	9.00	货币
7	王惠芳	曹刚	31.15	8.90	货币
8	谭盛娥	刘玉虎	28.00	8.00	货币
9	乔秀恋	时仁帅	27.30	7.80	货币
10	王欣	王赞	24.15	6.90	货币
合计		—	35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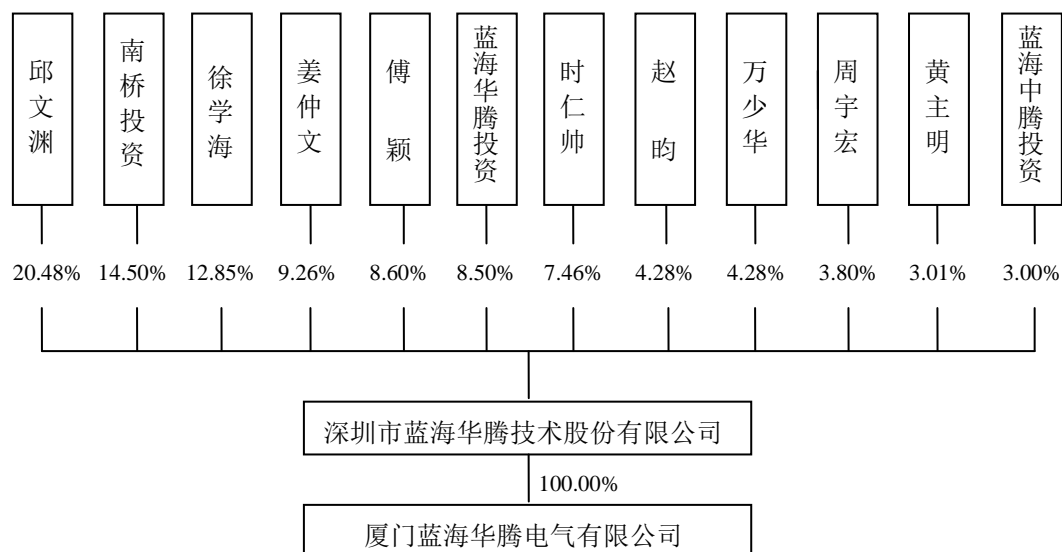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蓝海华腾有限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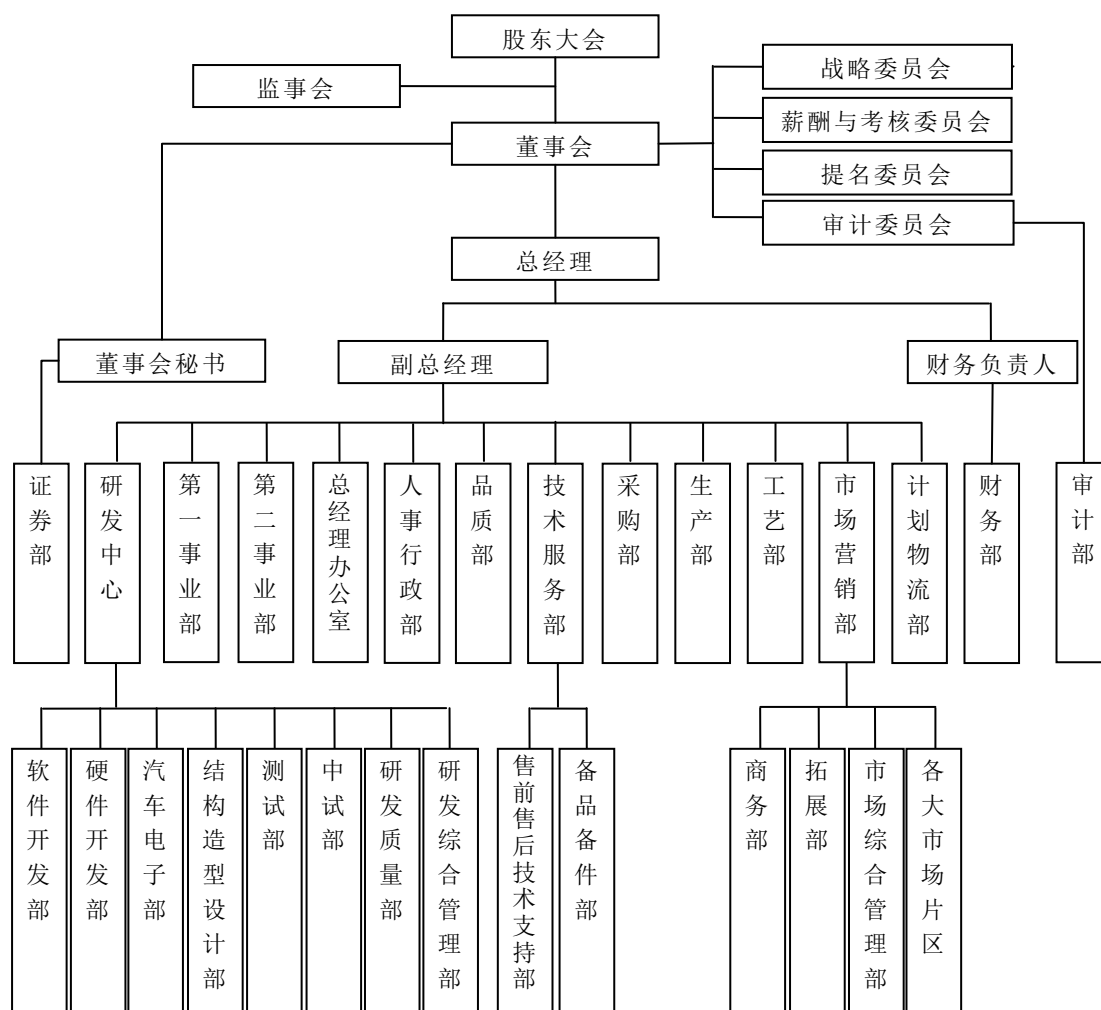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一家子公司——蓝海华腾电气，无参股公司。蓝海华腾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西路 358 号 725 室
法定代表人	邱文渊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12200054781
股权结构	蓝海华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1.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仅限其它合法设立的市场主体生产、加工）；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它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设立

蓝海华腾电气系由蓝海华腾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2 年 8 月 14 日，厦门银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厦银会验字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蓝海华腾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12 年 8 月 20 日，蓝海华腾电气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12200054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蓝海华腾电气设立时，蓝海华腾有限拥有其 100% 出资额。

（2）2015 年 2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经蓝海华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蓝海华腾以货币资金对蓝海华腾电气增资 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8 日，厦门银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厦银会验字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缴足。2015 年 2 月 2 日，蓝海华腾电气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4.31	450.92
净资产	2,454.31	450.9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3.39	-38.1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一家分公司——宝安分厂，宝安分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厂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大道西和工业园B栋厂房三、四楼
负责人	邱文渊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6565418
经营范围	软硬件技术开发；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和水泵控制器、电子逆变焊机、电子加热装置、软起动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凭深宝环水批[2012]605442号生产）；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邱文渊

邱文渊，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641004****，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邱文渊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20.48% 的股份。

2、南桥投资

南桥投资现持有本公司 14.5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11,289.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8 楼 07 号 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宇宏）
实际控制人	周宇宏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33071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桥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	1.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75.00	63.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3.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温海燕	500.00	4.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山西华策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张善良	500.00	4.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吉学龙	500.00	4.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李方剑	500.00	4.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89.00	100.00	-	-

其中，南桥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5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29号留学生创业大厦8楼0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宇宏，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限

制项目)。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庄卓玮	250.00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周宇宏	250.00	5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3、徐学海

徐学海,男,身份证号码为 32102419721208****,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徐学海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12.85% 的股份。

4、姜仲文

姜仲文,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41110****,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姜仲文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9.26% 的股份。

5、傅颖

傅颖,女,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9731227****,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傅颖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8.60% 的股份。

6、蓝海华腾投资

蓝海华腾投资现持有本公司 8.5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9.75万元
实收资本	29.75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阳光社区新锋大楼A栋308
法定代表人	邱文渊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9057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蓝海华腾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81	42.02
净资产	43.79	41.1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40.92	49.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蓝海华腾投资系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海华腾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文渊	7.65	25.73
2	徐学海	4.59	15.42
3	姜仲文	3.39	11.38
4	傅颖	3.14	10.57
5	时仁帅	2.73	9.17
6	谷益	2.45	8.24
7	黄主明	1.10	3.70
8	马俊	0.32	1.06
9	肖资江	0.30	1.00
10	李华诗	0.26	0.88
11	高志红	0.23	0.76
12	谢玲玉	0.23	0.76
13	牟建蔚	0.23	0.76
14	沈文娟	0.22	0.74
15	蒋治军	0.21	0.72
16	刘启明	0.21	0.72

17	杨军福	0.19	0.65
18	滕吉才	0.18	0.61
19	任杰锋	0.18	0.59
20	黄菊	0.15	0.49
21	陈永庚	0.14	0.48
22	李展辉	0.14	0.48
23	袁彦荣	0.14	0.47
24	徐琅	0.14	0.47
25	肖宝珍	0.14	0.47
26	柯亚州	0.13	0.43
27	李慧珍	0.11	0.38
28	魏中林	0.11	0.37
29	曾德志	0.11	0.37
30	邓超	0.11	0.37
31	张遂新	0.11	0.37
32	郑日胜	0.09	0.31
33	钱其昌	0.09	0.31
34	余浩利	0.09	0.31
35	邹鹿山	0.07	0.25
36	陈龙全	0.07	0.25
合计		29.75	100.00

7、时仁帅

时仁帅，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30923****，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时仁帅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7.46% 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 6 名自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 6 名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文渊，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邱文渊直接持有公司 20.48% 的股份，不能单独对公司形成控制，且公司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65% 的股份，并通过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50% 的股份，从而合计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 73.15% 的股份，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在各项重大决策上受其控制。

最近两年，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 \ 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直接持有股权情况	2,404.35	61.65	2,404.35	61.65	2,404.35	61.65	2,404.35	61.65
间接控制股权情况	448.50	11.50	448.50	11.50	448.50	11.50	448.50	11.50
合计控制股权情况	2,852.85	73.15	2,852.85	73.15	2,852.85	73.15	2,852.85	73.15

（2）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近两年来担任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互相认可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
1	邱文渊	董事长、总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
2	徐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经理
3	姜仲文	董事、副总经理、软件开发部经理
4	傅颖	董事、商务部经理
5	时仁帅	董事、汽车电子部经理
6	黄主明	董事、计划物流部经理、市场综合管理部经理

(3) 最近两年，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最近两年，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重大决议内容	相关共同控制人
2013年4月8日	股东大会	增补董事、监事	一致投赞成票
2013年5月4日	股东大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相关议案、2012年度分红	一致投赞成票
2013年6月28日	股东大会	2012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致投赞成票
2014年3月16日	股东大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相关议案、2013年度分红、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一致投赞成票
2014年5月4日	股东大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2014年6月26日	股东大会	2013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投赞成票
2015年3月2日	股东大会	201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	一致投赞成票
2015年12月5日	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致投赞成票
2016年1月17日	股东大会	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一致投赞成票

(4) 邱文渊等 6 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确保对公司的控制，2012年9月26日，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①各方自愿成为一致行动人；②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公司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东大会，下同）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使公司的控制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导致发生变动的可能性；③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④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方案内容与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任一方对方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⑤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之后重新签署类似的协议或者直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本协议的期限；⑦本协议出现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深圳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014年3月16日，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持股锁定承诺条款修改为：“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各方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照《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开

发售所持公司股份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另外，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公司章程中也约定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①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61.65%的股份，并通过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1.5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73.15%的股份；②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③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进行了明确。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发行人由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最近两年来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另外，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公司章程中也约定邱文渊等6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邱文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3.12%的股份，是发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最近两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邱文渊，没有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由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和黄主明6名自然人共同实际控制，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控制的企业还包括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

1、蓝海华腾投资基本情况

蓝海华腾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6、蓝海华腾投资”部分。

2、蓝海中腾投资基本情况

蓝海中腾投资系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A栋303
法定代表人	邱文渊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90778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蓝海中腾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7	11.81
净资产	11.65	11.8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13.35	16.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海中腾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文渊	1.59	15.17
2	徐学海	1.10	10.46
3	傅颖	0.97	9.27
4	姜仲文	0.88	8.39
5	时仁帅	0.72	6.87
6	周军辉	0.45	4.30
7	汪强	0.32	3.00
8	黄主明	0.25	2.35
9	李军	0.24	2.30
10	刘志平	0.24	2.30
11	丁水保	0.24	2.30
12	马俊	0.23	2.17
13	张雪林	0.23	2.17
14	肖渊	0.21	1.99
15	贾明选	0.19	1.83
16	袁昌	0.19	1.83
17	周新达	0.18	1.74
18	肖利特	0.18	1.68
19	马利	0.18	1.67
20	周海平	0.18	1.67
21	何宏强	0.18	1.67
22	夏曼芳	0.15	1.39
23	李庆明	0.14	1.33
24	杨文兴	0.13	1.20
25	曾绍群	0.12	1.18
26	李胜周	0.11	1.08

27	周焕	0.11	1.08
28	赵科	0.11	1.08
29	胡敬虎	0.11	1.04
30	唐亮	0.11	1.04
31	都伟	0.09	0.83
32	梅源源	0.09	0.83
33	朱俊生	0.07	0.69
34	袁霞林	0.07	0.69
35	王浩然	0.07	0.69
36	高翠娟	0.04	0.35
37	肖朋	0.04	0.35
合计		10.50	100.00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邱文渊	798.74	20.48	798.74	15.36
南桥投资	565.50	14.50	565.50	10.88

徐学海	501.18	12.85	501.18	9.64
姜仲文	360.99	9.26	360.99	6.94
傅颖	335.21	8.60	335.21	6.45
蓝海华腾投资	331.50	8.50	331.50	6.38
时仁帅	291.00	7.46	291.00	5.60
赵昀	166.73	4.28	166.73	3.21
万少华	166.73	4.28	166.73	3.21
周宇宏	148.20	3.80	148.20	2.85
黄主明	117.23	3.01	117.23	2.25
蓝海中腾投资	117.00	3.00	117.00	2.25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300.00	25.00
合计	3,900.00	100.00	5,2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文渊	798.74	20.48
2	南桥投资	565.50	14.50
3	徐学海	501.18	12.85
4	姜仲文	360.99	9.26
5	傅颖	335.21	8.60
6	蓝海华腾投资	331.50	8.50
7	时仁帅	291.00	7.46
8	赵昀	166.73	4.28
9	万少华	166.73	4.28
10	周宇宏	148.20	3.80
	合计	3,665.77	94.0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邱文渊	798.74	20.48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学海	501.18	12.85	董事、副总经理
3	姜仲文	360.99	9.26	董事、副总经理
4	傅颖	335.21	8.60	董事
5	时仁帅	291.00	7.46	董事
6	赵昀	166.73	4.28	无
7	万少华	166.73	4.28	无
8	周宇宏	148.20	3.80	无
9	黄主明	117.23	3.01	董事
10	-	-	-	-
合计		2,886.00	74.00	-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

本公司无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邱文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48%、徐学海直接持股比例为12.85%、姜仲文直接持股比例为9.26%、傅颖直接持股比例为8.60%、时仁帅直接持股比例为7.46%、黄主明直接持股比例为3.01%。

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合计持有蓝海华腾投资75.96%的股权，与蓝海华腾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邱文渊、

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分别持有蓝海华腾投资 25.73%、15.42%、11.38%、10.57%、9.17%、3.70%的股权。蓝海华腾投资公司章程中约定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合计持有蓝海中腾投资 52.51%的股权，与蓝海中腾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分别持有蓝海中腾投资 15.17%、10.46%、8.39%、9.27%、6.87%、2.35%的股权。蓝海中腾投资公司章程中约定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宇宏持有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的出资份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桥投资 1.01%的出资份额，同时是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宇宏）。周宇宏持有公司 3.80%的股份，南桥投资持有公司 14.50%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宇宏是南桥投资有限合伙人张善良的弟弟的配偶的弟弟，张善良持有南桥投资 4.43%的出资份额。

公司自然人股东万少华与南桥投资有限合伙人温海燕为夫妻关系。其中，万少华持有公司 4.28%的股份，温海燕持有南桥投资 4.43%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62 人、279 人、291 人和 312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	2.56
生产人员	51	16.35
销售人员	60	19.23
研发、技术人员	128	41.03
其他人员	65	20.83
合计	312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15	4.81
本科	86	27.56
大专	97	31.09
中专（高中）及以下	114	36.54
合计	31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比例（%）
25 岁及以下	65	20.83
26 至 35 岁	189	60.58
36 至 45 岁	47	15.06
46 岁及以上	11	3.53
合计	312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以及其控制的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函》，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以及其控制的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部分。

(四) 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费用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赵昀、万少华、周宇宏、南桥投资、蓝海华腾投资、蓝海中腾投资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如应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4 年度及以前的社会保险费（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事项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权益要求致使公司或

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二）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其中：

中低压变频器包括通用产品和行业专用产品，主要分为 V6、V5、E5 三大系列，电压等级涵盖 AC 220V 至 1,140V，功率范围涵盖 0.4kW 至 3,000kW，可以应用于起重、空压机、机床、印刷包装、冶金、石油、化工、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陶瓷、塑胶、工业洗衣机、供水、空调、市政工程、纺织、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代表性终端用户有邯郸中铁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等。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压等级涵盖 DC 200V 至 780V，功率范围涵盖 2.2kW 至 280kW，可以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中主驱动电机、BSG 电机、ISG 电机、助力转向泵电机、打气泵电机等各类电机的驱动和控制，代表性终端用户有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等。

伺服驱动器包括异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驱动器，电压等级涵盖 AC 220V 至 480V，功率范围涵盖 0.4kW 至 132kW，主要应用于电液混合驱动类设备（包括注塑机、压铸机、制鞋机等）、机床主轴驱动类设备、位置控制类设备等行业领域，代表性终端用户有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等。

2、主要产品的用途

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主要是通过对交流电机（或伺服电机）进行驱动与控制，达到节能和提高工艺控制水平的目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要是通过对电动汽车的电机进行驱动与控制，达到节能和提高电动汽车控制水平，保障电动汽车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目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¹⁾	主要应用行业领域	
中低压变频器	通用产品	高性能矢量控制型/转矩控制型变频器 V6-H	有编码器速度/转矩控制。可以实现高精度的速度闭环控制和转矩控制，转矩响应时间<10ms	起重、造纸、印刷包装、机床、金属加工等多个行业
	通用产品	高性能矢量控制型变频器 V5-H	无编码器速度控制。低频力矩大，速度响应快，可以实现 0.1s 的快速加减速	空压机、冶金、工业洗衣机、印刷包装、纺织、金属加工、陶瓷等多个行业
	通用产品	高性能通用型变频器 E5-H	矢量化的 V/F 控制。比传统的 V/F 控制具有更好的控制特性，对电机参数不敏感，应用范围广	风机、水泵、球磨机、化工、水泥、陶瓷、塑胶、空调、市政工程等多个行业
	行业专用产品	起重专用变频器 V5-G/V6-G	可位置计算，功率优化，抓斗控制；过载能力是通用变频器的 120%	起重、牵引
	行业专用产品	空压机专用变频器 V5-H-A9	稳定可靠平滑运行，减少对设备冲击，高效节能，可实现恒压供气	空压机
	行业专用产品	机床行业专用变频器 V5-H/V6-H-M0/M1	多点定向，位置控制，定长度，刚性攻丝；最高转速达 15000 转/分钟，最高运行频率达 500Hz	机床
	行业专用产品	张力控制专用变频器 V5-T/V6-T	张力稳定性高，应用场合广泛，动态补偿快速，内置自动换卷、卷径自辨识，内置张力锥度功能	拉丝机、金属加工、纺织、印刷包装、造纸等
	行业专用产品	抽油机专用变频器 V5-U/V6-U	可根据现场工况自动调整抽油机的控制特性，节能率高，运行更可靠	油田
	行业专用产品	供水专用变频器 E5-PA	多泵轮循，多泵切换，多段压力，定时控制	供水
	行业专用产品	石材加工专用变频器 V5-H-C8	具有防断绳功能、防电压过冲功能，过载能力强、采用定制器件提升产品的防护等级	石材加工
	行业专用产品	纺织细纱机专用变频器 V5-B/V5-W	摆频，定长/定径，恒线速度闭环控制纺织模式，爬行定位，分段计长	纺织
	行业专用产品	离心设备专用变频器	离心机专用转矩跟随功能，具有防	离心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¹⁾	主要应用行业领域
	变频器 V6-H-B6	主机堵料且从机运行平稳的特点	
	逆变电源专用变频器 V5-H-C9	过载能力强, 适合冲击性负载, 适用于变频调速的电机负载和混合负载; 电源欠压, 过流保护, 过压保护等	消防、照明、电力、矿山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V6-H-2D	起动力矩大, 响应快, 加减速、发电和换档平稳冲击小; 2 倍过载能力, 宽电压工作范围 DC 200V-400V, 防护等级高, 长寿命 15 万公里设计	电动汽车 (主要用于主驱动电机、ISG 电机、BSG 电机)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V6-H-4D	起动力矩大, 响应快, 加减速、发电和换档平稳冲击小; 2 倍过载能力, 宽电压工作范围 DC 200V-780V, 防护等级高, 长寿命 15 万公里设计	电动汽车 (主要用于主驱动电机、ISG 电机、BSG 电机)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V5-H-2D/V6-H-2D	可靠性高, 适应性设计, 响应快, 宽电压工作范围 DC 200V-400V, 防护等级高, 长寿命 15 万公里设计	电动汽车 (主要用于助力转向泵、打气泵电机)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V5-H-4D/V6-H-4D	可靠性高, 适应性设计, 响应快, 宽电压工作范围 DC 200V-780V, 防护等级高, 长寿命 15 万公里设计	电动汽车 (主要用于助力转向泵、打气泵电机)
伺服驱动器	同步伺服驱动器 TS-I	节能, 响应快, 精准, 操作简单, 系统响应 < 20ms; 最大流量响应 < 50ms, 保压压力波动 < 0.5bar	注塑机、压铸机、油压机、制鞋机等液压机械
	无编码器反馈同步驱动器 TS-K		空气压缩机、汽车助力油泵、汽车打气泵
	异步伺服驱动器 V5(VY)-IS	动态响应快, 力矩大; 可实现 0.1s 快速加减速, 驱动器稳定无跳闸运行; 系统成本低、节电率高、投资回报快	注塑机、压铸机、挤压机、冲床、压砖机等液压机械
	异步伺服一体柜 V5(VY)-JY/V5(VY)-JS		

(1)以“/”分开的同一类产品中, 以性能特点较高的产品类型作为披露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实物图例如下:



中低压变频器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伺服驱动器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中低压变频器	6,561.09	39.26	11,172.92	55.28	10,801.70	51.08	9,645.78	60.76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9,366.45	56.05	7,558.98	37.40	8,618.47	40.75	5,140.81	32.38
伺服驱动器	784.42	4.69	1,478.55	7.32	1,727.59	8.17	1,089.30	6.86
合计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计划物流部、研发中心、商务部、品质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参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请购

对于生产物料，由计划物流部根据商务部反馈的有效订单或者合理的市场预期、产品标准 BOM 表并结合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经审批后交采购部。

对于研发物料、行政和零星采购，由具体需求部门根据时间需要，填写物料请购单，经审批后交采购部。

对于外协加工，由计划物流部根据商务部反馈的有效订单、产品标准 BOM 表并结合库存情况填写外协加工申请单，经审批后交采购部。

（2）询价及合同会签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合格供应商的确定按照公司供应商评价和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合格供应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供应商评审小组全程参与的价格、商务条款、品质等认定，并签订年度或者一定期限的框架协议或者具体采购合同。

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2-3 家进行询价。在接到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后，综合比较采购单价、交期、品质、付款方式等信息后，初步确定供应商，并起草合同会签单，经审批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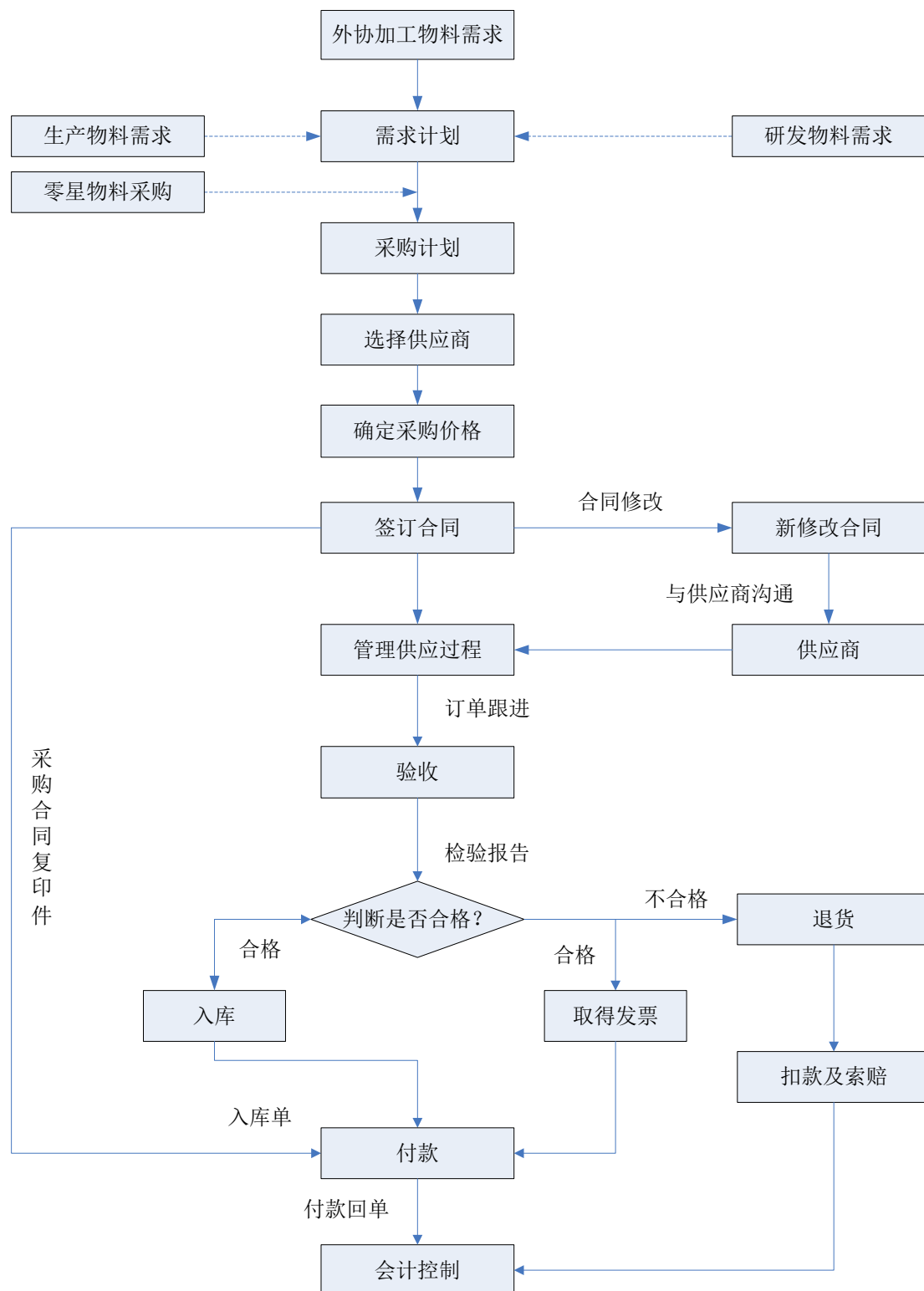
（3）验收入库及付款

物料送达公司后，由品质部安排质检，对质检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

采购部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填写付款申请单，经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办理付款。

采购付款期主要分为货到后 30 天月结和货到后 60 天月结两种，付款方式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两种。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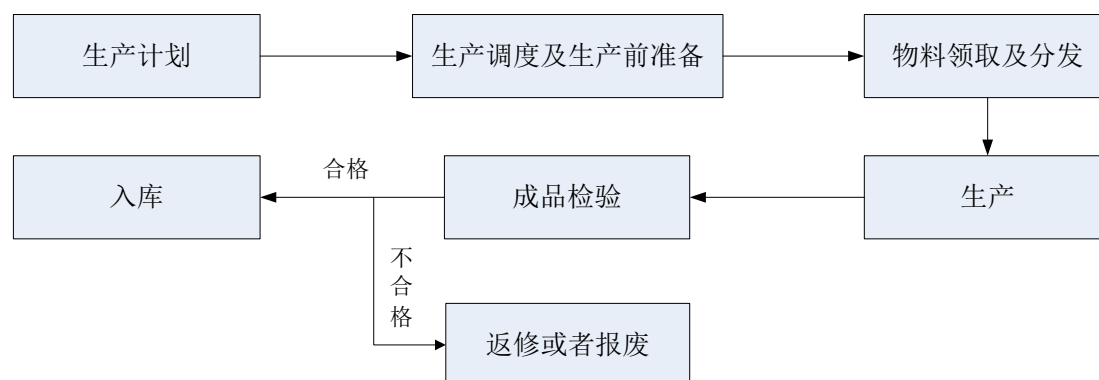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1）生产计划

公司计划物流部在合理考虑公司产能的基础上，根据商务部提供的有效订单和各类产品销售的淡旺季特点进行市场需求预测，据此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的基本原则是优先安排订单产品生产，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经营资源的有效利用；在满足订单需求且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再根据各类产品销售的淡旺季特点安排备货，保持合理库存，以利于化解订单集中时的产能不足问题，保证经营资源的充分和均匀利用。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与同行业企业大都采用流水线的传统生产方式不同，公司对小功率产品采用流水线生产，对中大功率产品采用作业岛形式进行单人装配，该种生产方式适应于非标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需求，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公司对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反应能力。

（3）委外加工

公司产品由众多电子元器件和配件构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包括图纸设计、电路板防护、软件烧录、组装、测试检验等；对于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环节，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来完成。

公司委外加工以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支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公司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加工合同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向受托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受

托方承担加工合同产品所需的专用生产工具费用，并负责按照公司对产品规格、图纸、样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等项目要求完成加工任务。

3、营销及管理模式

(1) 销售模式概述

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渠道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主要采用渠道销售；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主要为电动汽车整车或者零部件企业，因此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公司销售的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上大部分标注公司品牌，除此之外，公司根据电动汽车类厂商和少数知名分销商等下游客户的要求，大部分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以及少量的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标注客户品牌，以便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生产或系统集成。

(2) 具体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普通合同销售的常规销售方式，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可以分为分销协议、合作协议和普通购销合同三种。其中：

①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销售以与客户签订的普通购销合同（或称“订单”）为依据。同时，作为市场和客户管理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公司与部分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客户签订分销协议或合作协议。分销协议载明了对分销商授权的产品名称和销售区域、分销商的行为准则、价格约定方式、结算方式、售后服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合作协议一般用于公司对分销商标注其品牌的销售，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的方向和目标、合作的方式等。分销协议和合作协议均属于框架性协议，一般未具体约定与产品购销直接相关的条款，并载明双方另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

②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以与客户签订普通购销合同（或称“订单”）为主。部分客户根据其经营计划与公司签订框架或总体购销合同，对采购产品的型号、单价、交货地点及方式、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及检验、售后要求等作出约定，后续客户实际发生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约定具体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的采购订单。

公司实行订单评审制度，商务部在接到订单后安排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告知客户并安排生产，若评审未通过则告知客户并与其协商调整。

（3）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政策

①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

公司采用“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的定价政策，对同型号的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产品制定一个基准价格，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供货量大小等因素作进一步调整。

分销商可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如未申请授信则原则上按照现款现货的方式向公司订货。分销商订货时应该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约定付款后，由商务部门通知发货，并跟踪收货。中低压产品质保期一般为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

②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公司采用“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的定价政策确定基准价格。由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一般根据电动汽车整车企业的不同车型定制生产，且客户大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最终销售价格、付款方式等由公司与客户在综合考虑基准价格、非标产品再开发以及质保期可能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可以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先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确定价格和商务条款后，由客户后续向公司下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和供货时间，公司收到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后积极组织生产，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后通知发货。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时间进行质保。

（4）销售返利政策

销售返利是指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分销商对本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满足一定销售及回款目标的分销商经综合评审后给予相应比例返利，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销售返利的确认：各会计期间结束后，由市场营销部负责人根据分销商的实际销售、回款金额及对分销商全年销售及回款的合理估计，按照公司既定的销

售返利政策估算应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借：销售费用-销售返利；贷：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年度结束后市场营销部负责人根据分销商的实际销售、回款金额及其他综合考评情况，结合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确定全年应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并据此调整以前期间计提返利金额。

②销售返利的支付：公司主要采用商业折扣方式支付销售返利。分销商在下一年以其享有的返利金额为限，在后续订单中通过商业折扣降低提货价格，取得销售返利，公司以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开票确认销售收入，并根据折扣金额冲销上一会计年度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销售返利（借：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贷：销售费用-销售返利）。

（5）营销网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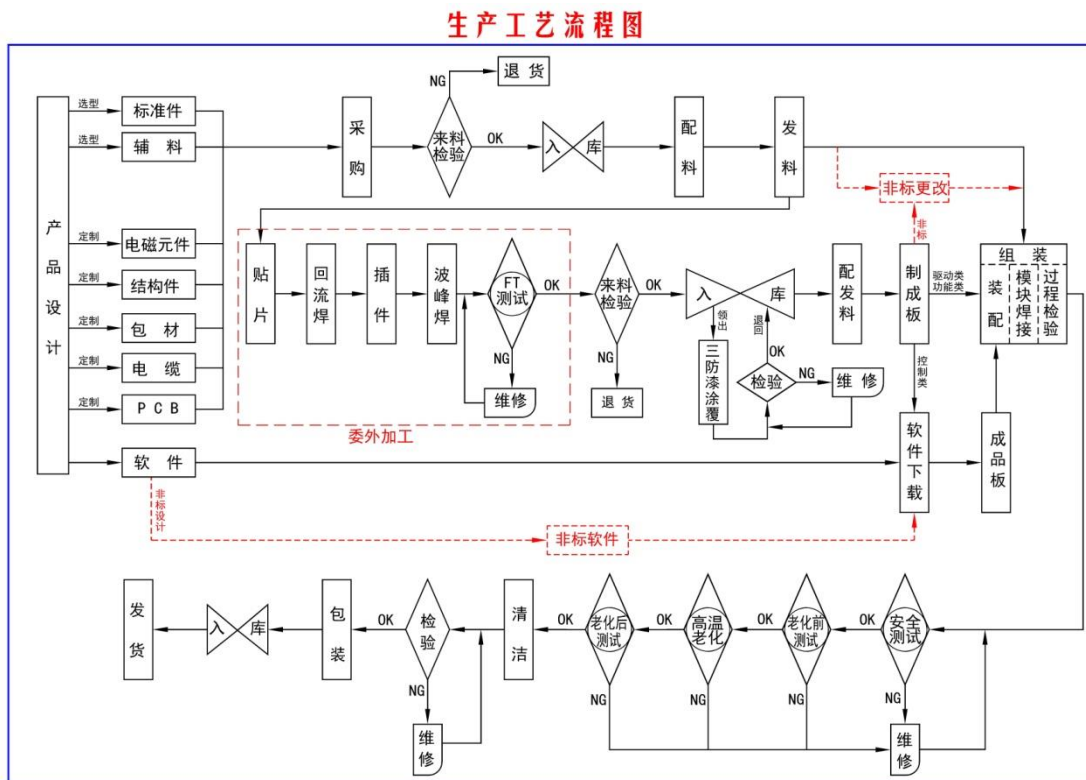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领导下的由市场营销部、第一事业部和第二事业部联合组成的营销管理机构。市场营销部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中枢，下辖九大市场片区，在全国多个城市派驻了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第一事业部和第二事业部位于公司总部，分别负责异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驱动器的销售。通过建立和完善以上营销架构，公司基本建成了能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从结构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均以电力电子器件为主要功能元件，属于电力电子设备；从用途上看，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从技术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同时涉及电力电子技术和工业自动化技术两门综合性学科。行业惯例一般将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工业自动化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在我国，生产和销售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在宏观上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引导和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的宏观管理部门，通过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方式，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政府部门通过制定工业、税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进行指导和规范。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其在行业监管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和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推动和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协助政府组织搞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实施行业自律，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中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示如下：

(1)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目录包含：“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之“电机管理系统”、“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

(2) 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

(3) 2011年3月14日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纲

要“专栏9 节能重点工程”部分提出：继续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等节能改造项目，加大对高效节能汽车、电机等的补贴推广力度，支持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4) 国务院 2011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5)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大力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和节能监测等节能装备”、“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坚持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并举，进一步提高传统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安全水平，加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发展”、“支持开展普通混合动力汽车技术研发。重点突破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支持电机及驱动系统，以及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研发和产业化”。

(6)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7)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等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节能环保产业要“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要“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

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产业要“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

(8) 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6 日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将“电机系统节能”作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提出：“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优化系统运行和控制，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开展大型水利排灌设备、电机总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电机系统示范改造。2015 年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 2010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形成 800 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

(9) 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之“四、节能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部分，提出机械工业要“淘汰落后的高能耗机电产品，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高效节能机电产品，促进风机、水泵等通用机电产品提高用能效率，提高节能型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

(10)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07 年 1 月 25 日印发的《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版）》提出：“发展、推广变频调速技术与装置。开发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变频器、工艺调速性能用交流调速装置、特种调速用交流调速装置、变频电源及车船使用的直—交逆变电源、牵引调速专用变频器、绿色发电用异步电动机变频调速器等”。

(11)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规定：四部委选择 5 个城市编制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启动试点。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按照《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4 日印发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之“专栏 6: 机械行业重点工艺和产品节能措施与目标”提出:“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以重点用能行业为依托,加强风机、泵和压缩机的节能优化改造,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控制技术”;“四、重点节能工程”之“(三)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提出:“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轻工等重点领域,加快既有电机系统变频调速改造,优化电机系统控制和运行方式”。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15) 2009 年 1 月 23 日,财政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 13 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标志着“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的启动。2010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在现有 13 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增加 7 个试点城市。2010 年 7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增加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的通知》,将试点城市增加到 25 个。2012 年 8 月 6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将混合动力公交客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推广范围从 25 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推广目标为 3,000-5,000 辆,四部委将根据市场推广情况明确截止时间。

(16)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

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17）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现行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18）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给予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9）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提出：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四部委）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各地要科学制定地方性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环卫、公交等公益性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力度，和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

（二）行业简介

1、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是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工业自动化技术是 20 世纪现代制造领域中最重要技术之一。工业自动化产业涉及电力、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通讯、机电等诸多领域，属于综合学科产业。

工业自动化系统包含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与测量设备、自动化软件、传动设备（包括变频器和伺服系统）、计算机硬件、通信网络等。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主要控制设备包括可编程控制器（PLC）、工业计算机（IP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现场总线系统（FCS）、变频器（VVVF）等。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应用范围广泛，行业竞争激烈。世界工控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优胜劣汰，目前已形成少数跨国公司规模化生产、主导全球市场的局面，著名品牌有西门子、ABB、霍尼韦尔、三菱电机等，其工控产品技术先进、功能齐全，拥有庞大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我国工业自动化的发展道路，大多是在引进成套设备和各种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同时进行消化吸收，然后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也有一些厂家通过引进国外技术，与外商合作合资生产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并逐步实现工控产品的国产化。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产业和应用有了很大发展，国内企业在资金、人力和技术上都已经取得了较好成绩，虽然国产系统的总体水平与国际著名品牌相比还有差距，但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产中高端产品替代国外品牌现有市场份额的机会在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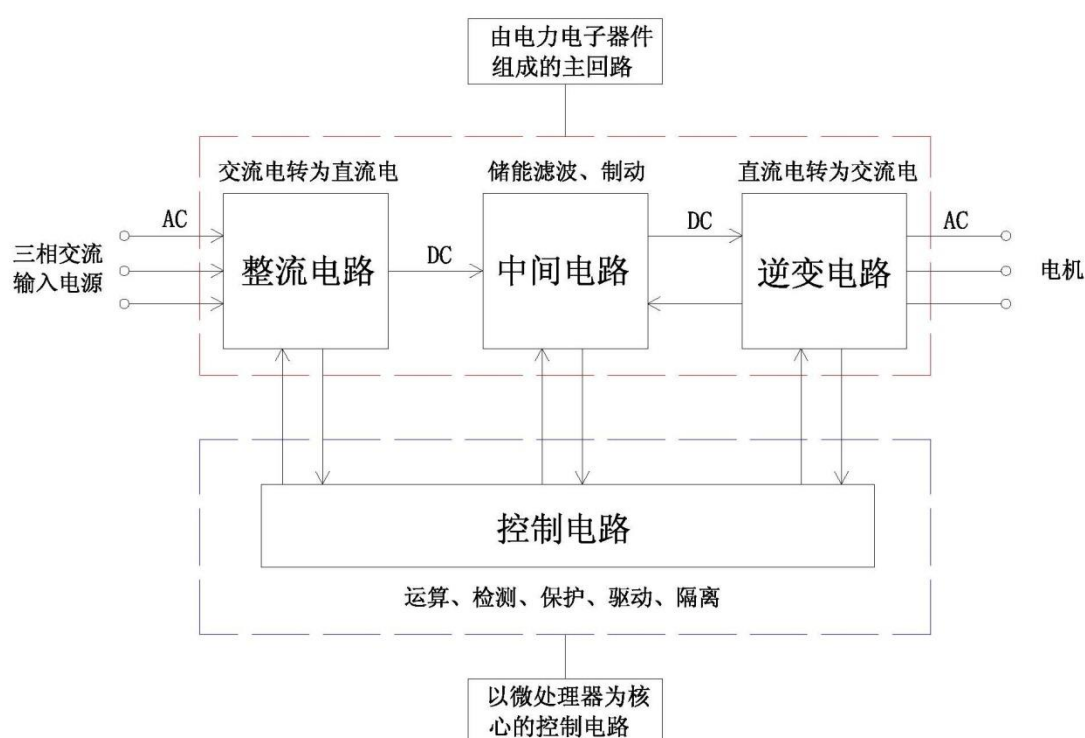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几乎遍及所有工业领域，市场规模巨大。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和企业信息化均需要大量工业自动化系统。根据中国工控网市场研究数据，2013 年中国自动化产品市场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2、变频器

(1) 产品简介

变频器是将固定电压、固定频率的交流电变换为可调电压、可调频率的交流电的装置。变频器的问世，使电气传动领域发生了一场技术革命，即交流调速取代直流调速。交流电动机变频调速技术具有节能、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便于自动控制等诸多优势，被国内外公认为最有发展前途的调速方式。

以常用的交-直-交变频器为例，变频器的基本组成如下图所示：



(2) 分类

变频器的种类很多，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分为若干类别。按照变频的原理，变频器可以分为交-交变频器和交-直-交变频器，其中交-直-交变频器按储能方式可以分为电压型和电流型变频器、按调压方式可以分为脉幅调制（PAM）和脉宽调制（PWM）变频器；按照用途，变频器可以分为通用变频器和专用变频器。

按照控制方式，变频器主要可以分为V/F控制变频器、矢量控制变频器和直接转矩控制变频器，各种控制方式的基本原理如下：

①V/F控制。又称压频比控制，是使变频器的输出在改变频率的同时也改变电压，通常是使V/F为常数。V/F控制方式比较简单，多用于精度要求不高的通用变频器。

②矢量控制。其基本思想是控制转子磁链，以转子磁通定向，然后分解定子电流，使之成为产生磁场的电流分量（励磁电流）和与其相垂直的产生转矩的电流分量（转矩电流），经过坐标变换实现正交或解耦控制。矢量控制是目前普遍应用的高性能交流电动机控制方式。

③直接转矩控制。是继矢量控制之后发展起来的另一种高性能交流变频调速技术。直接转矩控制不是通过控制电流、磁通等量来间接控制转矩，而是把转矩直接作为控制量来控制。

我国变频器行业通常按照输入变频器的电压等级对变频器进行分类，一般分为低压（110V、220V、380V）、中压（660V/690V、1,140V、2,300V）和高压（3KV、3.3KV、6KV、6.6KV、10KV）变频器。低压和中压变频器多采用双电平结构，而高压变频器为适应高电压大电流的需要，变流器单元多采用串并联，使得高压变频器在技术上与低压变频器和中压变频器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国内通常将中低压变频器归为一个大类，高压变频器归为一个大类。

（3）应用领域、市场规模

变频器的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几乎涵盖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中，中低压变频器应用领域最为广泛，起重机械、纺织化纤、油气钻采、冶金、石油石化、煤炭、电梯、建材、电力、市政、食品饮料和烟草、塑胶、机床、造纸印刷等行业均可使用；高压变频器应用领域相对较少，主要用在油气钻采、冶金、石化、电力、市政、水泥、采矿等行业。

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¹《2014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²，2011-2013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235.90 亿元、201.93 亿元和 214.05 亿元，中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27.50 亿元、24.20 亿元和 25.77 亿元。

（4）技术发展历程

变频器是随着微电子学、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自动控制理论不断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①电力电子器件是变频器发展的基础

变频器的主电路都采用电力电子器件作为开关器件，因此，电力电子器件是变频器发展的基础。

第一代以晶闸管为代表的电力电子器件出现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6 年贝尔实验室发明了晶闸管，1958 年通用电气公司推出商品化产品。第二代电力电子器件以电力晶体管（GTR）和门极可关断晶闸管（GTO）为代表，在 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起来。第三代电力电子器件以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和电力场效应晶体管（MOSFET）为代表，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应用。

早期的变频器由晶闸管等分立电子元器件组成，未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不仅可靠性差、频率低，而且输出的电压和电流的波形是方波。当 GTR 和 GTO 问世并成为逆变器的功率器件时，脉宽调制（PWM）技术也进入到应用阶段，这时的逆变电路能够得到相当接近正弦波的输出电压和电流，同时 8 位微处理器成为变频器的控制核心，按 V/F 控制原理实现异步电动机的变频调速，在工作性能

¹ “中自集团研究部”系深圳市中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研究品牌，深圳市中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变频器世界》等品牌杂志开展研究业务。《变频器世界》系由深圳市中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东方国际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出版、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支持、广东省自动化学会协办的一本关于变频器技术与市场的专业期刊，在变频器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广泛的影响力。

² 关于低压变频器的内容请参见《2014 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发布渠道：中自网；发布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上有了很大提高。IGBT 研制成功后，其优良的性能很快取代了 GTR，成为目前主流的电力电子功率器件。

②计算机技术和自动控制理论是变频器发展的支柱

现在，16 位乃至 32 位微处理器取代了 8 位微处理器，使变频器的功能从单一的变频调速功能发展为包含算术、逻辑运算及智能控制的综合功能；自动控制理论的发展使变频器在改善压频比控制性能的同时，推出了能实现矢量控制、直接转矩控制、模糊控制和自适应控制等多种模式。目前变频器已经可以内置参数辨识系统、PID 调节器、PLC 控制器和通信单元等，根据需要可实现拖动不同负载、宽调速和伺服控制等多重应用。

进入 21 世纪，电力电子的基片已从 Si（硅）变换为 SiC（碳化硅），电力电子新器件进入到高电压大容量化、高频化、组件模块化、微型化、智能化和低成本化时代，多种适宜变频调速的新型电气设备正在研发之中。IT 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控制理论不断创新，也为变频器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3、伺服驱动器

（1）产品简介

与变频器主要驱动普通交流电机不同，伺服驱动器主要用来驱动交流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与伺服电机组合在一起，构成伺服系统。伺服系统具有动态响应快、速度和位置控制精度高、调速范围广、效率高等优点。

（2）分类

按照所驱动的伺服电机种类，伺服驱动器可以分为同步伺服驱动器和异步伺服驱动器。同步伺服驱动器用来驱动同步伺服电机，异步伺服驱动器用来驱动异步伺服电机。

同步伺服电机具备十分优良的性能，是目前伺服系统的主流电动机。但是，受工艺和材料限制，数十千瓦以上的同步伺服电机价格昂贵。相比而言，异步伺服电机虽然在控制特性和效率上与同步伺服电机存在一定差距，但其结构坚固、

制造简单、价格低廉，在大功率场合获得了广泛应用，并因此带动了异步伺服驱动器的快速发展。

公司伺服产品以异步伺服驱动器为主，主要应用于注塑机、压铸机等电液伺服混合驱动类设备。

（3）应用领域、市场规模

现代交流伺服系统最早应用于宇航和军事领域，后来逐渐进入工业和民用领域。由于伺服系统具备精度高、响应速度快、效率高、可实现低速大转矩输出等优异的性能特点，目前已在精密控制领域得到广泛使用，普遍应用于机床、塑料机械、包装印刷、电子设备、纺织等行业的自动控制或节能应用，并开始在风电、医疗器械等行业推广使用。

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³，2011-2013 年我国交流伺服系统（含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市场规模分别为 48.20 亿元、41.40 亿元和 44.12 亿元。

（4）技术发展历程

伺服系统起初主要以直流电机作为执行部件，后来随着电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交流伺服驱动技术日益成熟，使得交流伺服系统性能日益提高，目前交流伺服技术已成为工业自动化的支撑性技术之一。

4、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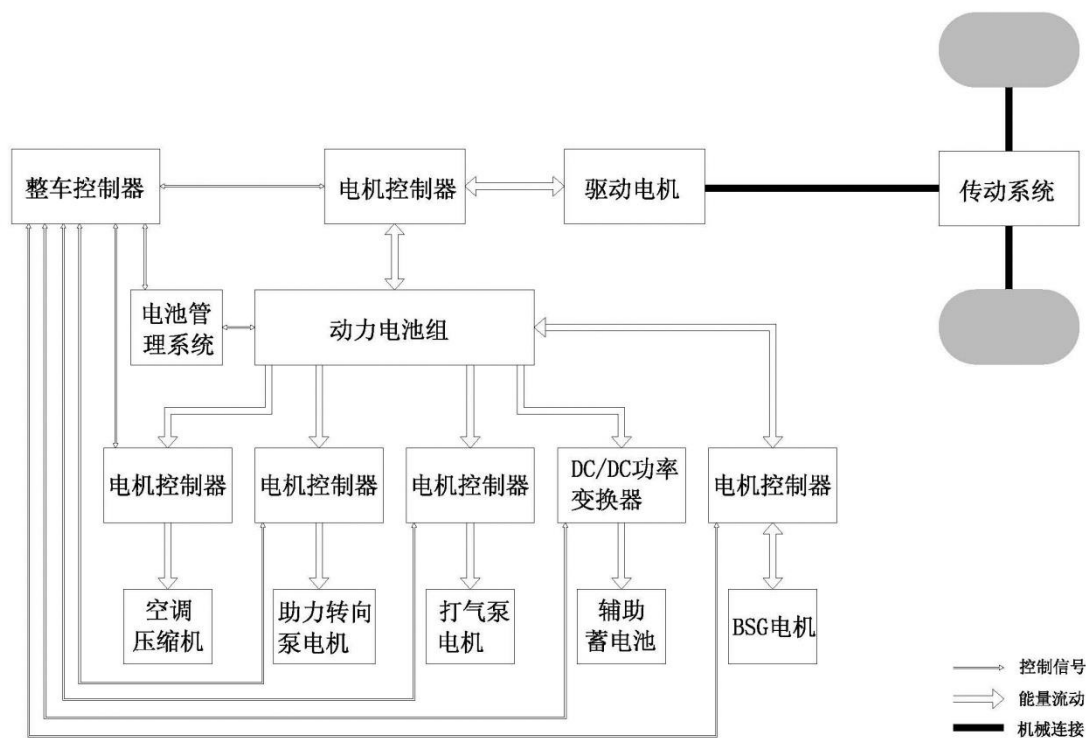
（1）产品简介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通常指控制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装置，其主要作用是控制驱动电机的电压和电流，完成对电动机转矩、转速和转向的控制。另外也可以指对电动汽车的助力转向泵电机、打气泵电机、空调电机、BSG 电机、ISG 电机等辅助电机进行控制的装置。

³ 发布渠道：中自网；发布时间：2014 年 4 月 16 日。

电动汽车驱动控制技术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电机控制器的设计及其控制算法的开发是决定整个驱动系统性能的关键因素。

电动汽车电机和电机控制器概要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2) 分类

电动汽车常用的电机驱动系统有 4 种，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可依据所控制的电机驱动系统不同而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电机驱动系统		电机控制器	应用现状
直流电机		一般采用脉宽调制（PWM）斩波控制方式	早期电动汽车通常采用，目前其应用受到局限
交流感应电机（异步电机）		采用 PWM 方式实现高压直流到三相交流电源变换；采用变频调速方式实现电机调速；采用矢量控制或直接转矩控制策略实现电机转矩控制的快速响应	广泛应用
交流永磁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正弦波）	采用 PWM 方式实现高压直流到三相交流电源变换；采用变频调速方式实现电机调速；采用矢量控制策略实现宽范围的恒功率弱磁调速	广泛应用
	永磁无刷	采用 PWM 方式实现高压直流到三相交流的	目前在小功率电动汽车中

直流电机 (方波)	电源变换；通常采用弱磁升速方式进行控制	得到一定应用
开关磁阻电机	一般采用模糊滑模控制方法	目前在大功率电动汽车中得到少量应用

(3) 应用领域、市场规模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用于电动汽车领域。电动汽车是主要以电池为能量源、全部或部分由电机驱动的汽车，可以分为纯电动汽车（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三种类型。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市场规模依赖于电动汽车的发展和应用状况。电动汽车自 1881 年诞生以后，除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和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期间获得一定发展外，一直未能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足够重视和规模化应用。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面对日益严峻的能源、环境和气候问题，世界各国开始加大对电动汽车的研发力度，加速电动汽车的商品化步伐。2000 年以来，随着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等瓶颈技术取得重大进展，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电动汽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虽然在传统汽车领域落后于发达国家，但在电动汽车领域，我国与国外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差距相对较小。我国早在“八五”期间就启动了电动汽车的研究和攻关计划，经过十几年尤其是“十五”以来的重点攻关，以及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十城千辆”等示范工程的实施，我国电动汽车从无到有，在关键零部件、整车集成技术以及技术标准、测试技术、示范运行等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建立了电动汽车技术体系，已申请专利 3,000 余项，颁布电动汽车国家和行业标准 56 项，建成 30 多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平台⁴。

在电动汽车的推广工作中，我国政府通过在公共服务领域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完善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进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等工作，有力推动了我国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7.5 万辆，同比增长 324%。

⁴ 数据来源：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由于每辆纯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汽车均需要配备一套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电动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带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的发展。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上述目标的提出为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4）技术发展历程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根据匹配的电机不同，需要开发不同的技术平台。早期的电动汽车多采用直流有刷电机，相应的电机控制器称为直流斩波器。随着交流感应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的推广使用以及变频调速技术的不断发展，矢量控制技术获得广泛应用。

尽管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在结构、工艺、控制算法等方面有其独特的要求，但就电机的基础控制理论来说，其在零部件和核心技术原理上与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具有类似性和延伸性，因此，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技术也是随着电力电子器件、计算机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中低压变频器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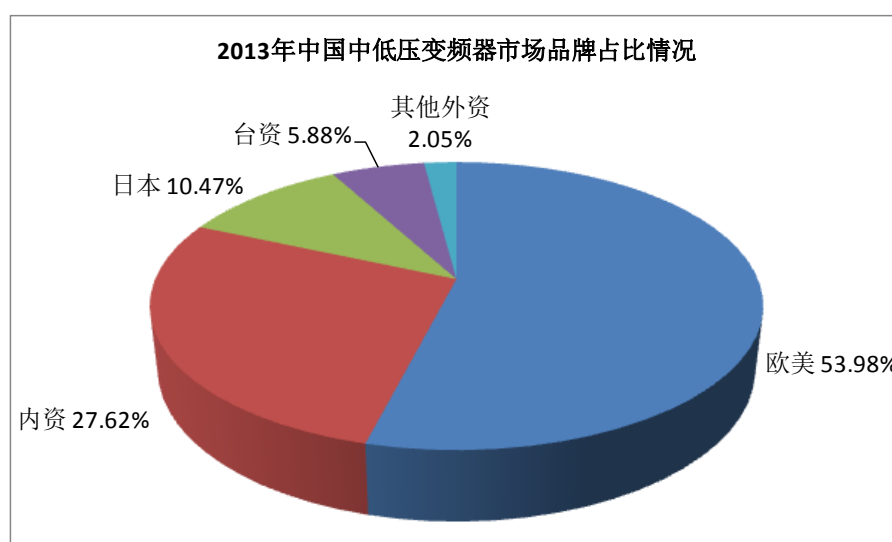
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以外资品牌的进入而发端，初期为日本品牌所主导，欧美品牌大量进入后，形成欧美与日本品牌共同主导的竞争格局，直到2000年前后，外资品牌还占据着我国90%左右的市场份额⁵。在此期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国际知名品牌纷纷进入中国，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实行“本土化”战略以扩大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面对外资品牌先入为主的中低压变频器市场，内资品牌通过不断学习、吸收和积累经验，从零起步，逐步发展壮大，原来由欧美和日本品牌占绝对优势的竞

⁵ 数据来源：慧聪邓白氏研究《2008年中低压变频器行业调查报告》。

争格局已经发生改变。最近几年，我国本土品牌凭借自主创新、成本和服务优势以及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优势迅速崛起，在部分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中低压变频器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市场上有包括外资和内资在内的众多品牌，但整个市场仍由外资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13 年，欧美品牌占据着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的第一大份额，内资品牌位居第二位，日本品牌排名第三位。2013 年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各主要品牌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中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国外厂商以西门子和 ABB 为代表，上述两家企业综合实力雄厚，其市场份额远超过其他外资品牌和我国内资品牌；国内厂商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为代表。

行业内部分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①西门子

西门子是世界最大的电气工程和电子公司之一，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医疗、基础设施与城市四大业务领域。西门子变频器产品为国内各工业领域提供

尖端的大型传动设备及完善的解决方案，在冶金、矿山、石油化工、起重、电梯、造纸、纺织、公共运输及风力发电等领域均有着广泛应用。

②ABB

ABB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全球领导厂商。在变频器行业，ABB 技术性能领先、系统集成和配套能力强大，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布世界各地。ABB 变频器产品广泛应用于传送带、挤压机、提升机及风机、泵类负载，以及冶金、石化、空调、制冷、供水、建材、印刷及纺织等诸多领域。

③安川电机

安川电机是世界一流的传动产品制造商，其变频器产品在电梯和提升机械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在冶金、机床、纺织、印刷包装等领域也有着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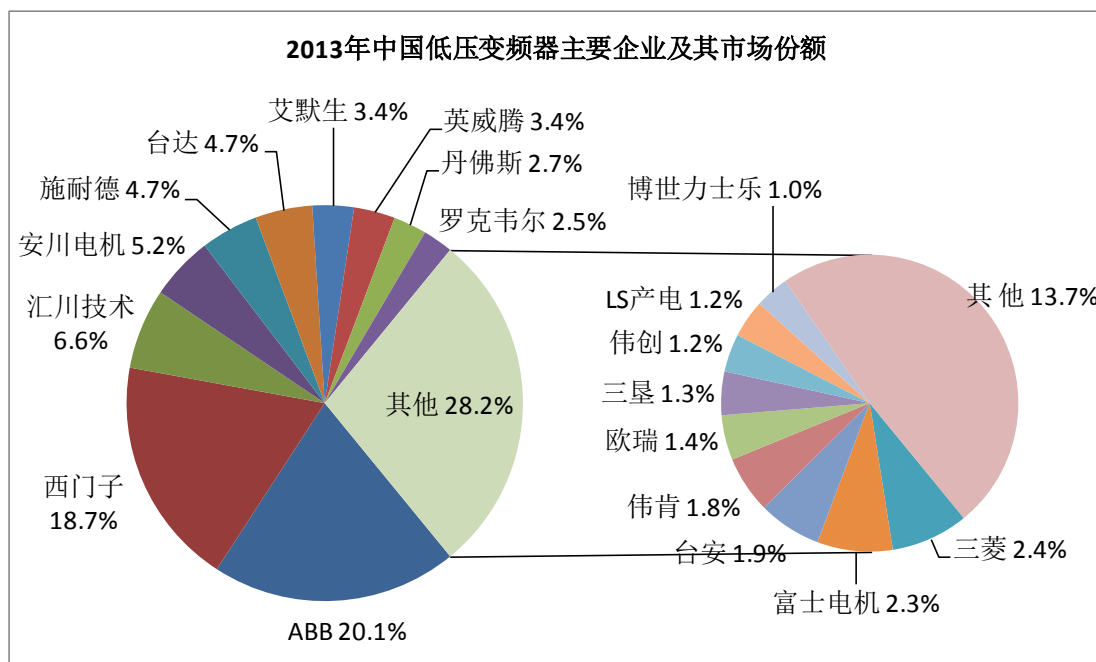
④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是内资企业中优秀的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商，其变频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梯、机床、电线电缆、印刷包装、纺织等行业。

⑤英威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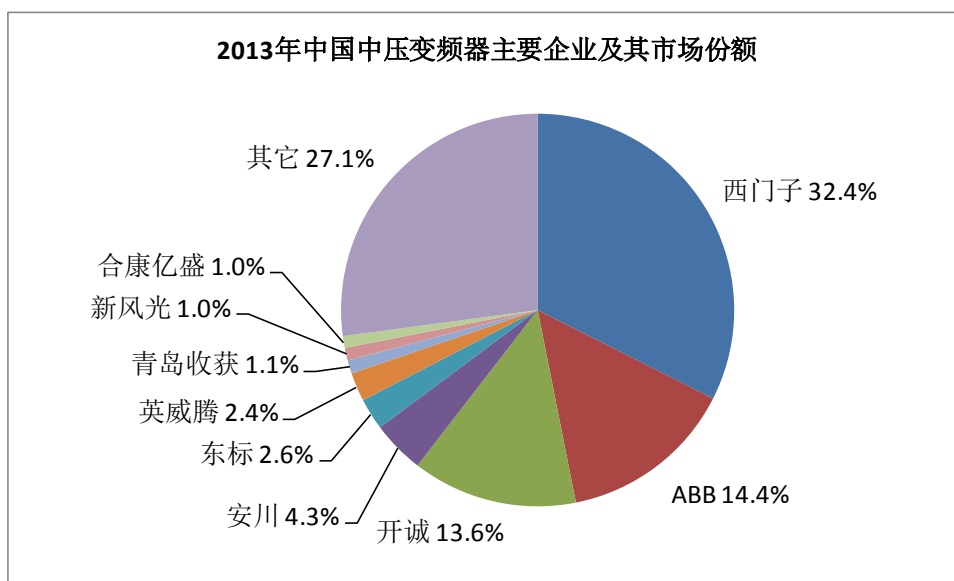
英威腾是内资企业中优秀的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商，其变频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塑胶、石化、冶金、矿山等行业。

2013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主要生产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013 年我国中压变频器主要生产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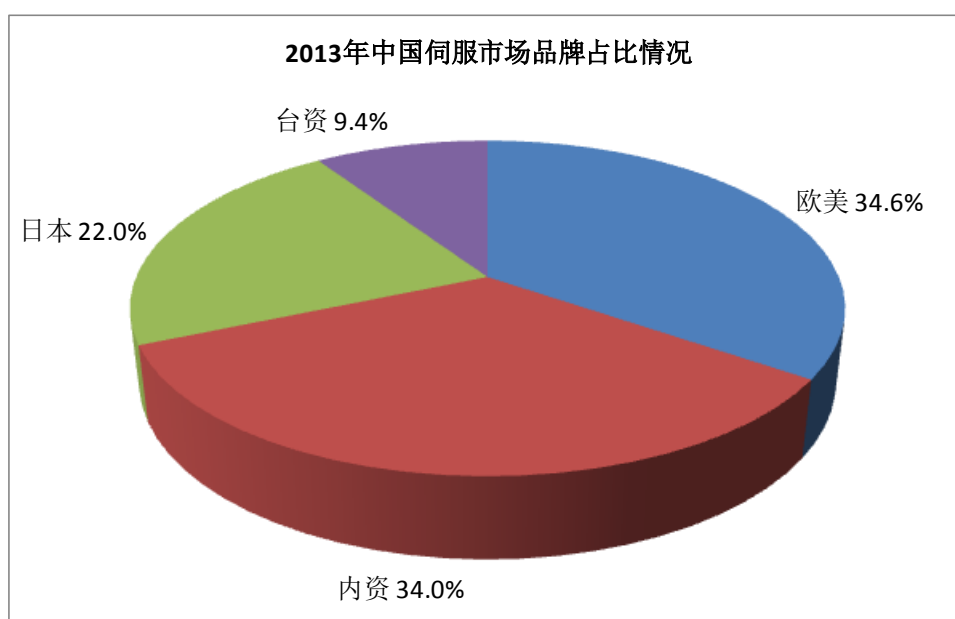
2、伺服驱动器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跟踪开发交流伺服技术，主要研究力量集中在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伺服开始进入我国工业领域，此后至 2000 年期间，国产伺服停留在小批量、高价格、应用面狭窄的状态，技术水平和可靠

性难以满足工业需要，国内伺服产品以外资品牌为主。2000 年之后，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和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少数厂商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开始自主研发伺服系统，并在国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国内伺服厂商发展步伐加快，国产伺服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有明显提升，但整体市场仍由外资品牌主导。

2013 年我国伺服系统（含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各主要品牌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与中低压变频器行业中西门子和 ABB 领先较多的竞争局面不同，我国伺服行业各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分散。行业内部分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①西门子

西门子在伺服行业注重以伺服设备为基础构建解决方案。其针对中国市场优化推出的 SINAMICS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纺织等机械设备。

②安川电机

安川电机在运动控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产品性价比高，是全球主流伺服品牌之一。在国内伺服市场，安川电机多年来占据市场份额的前列。

③博世力士乐

博世力士乐是一家德资企业，主营传动与控制技术产品。其伺服产品在机床、印刷机械、陶瓷机械、风电设备等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在国内伺服市场占有较高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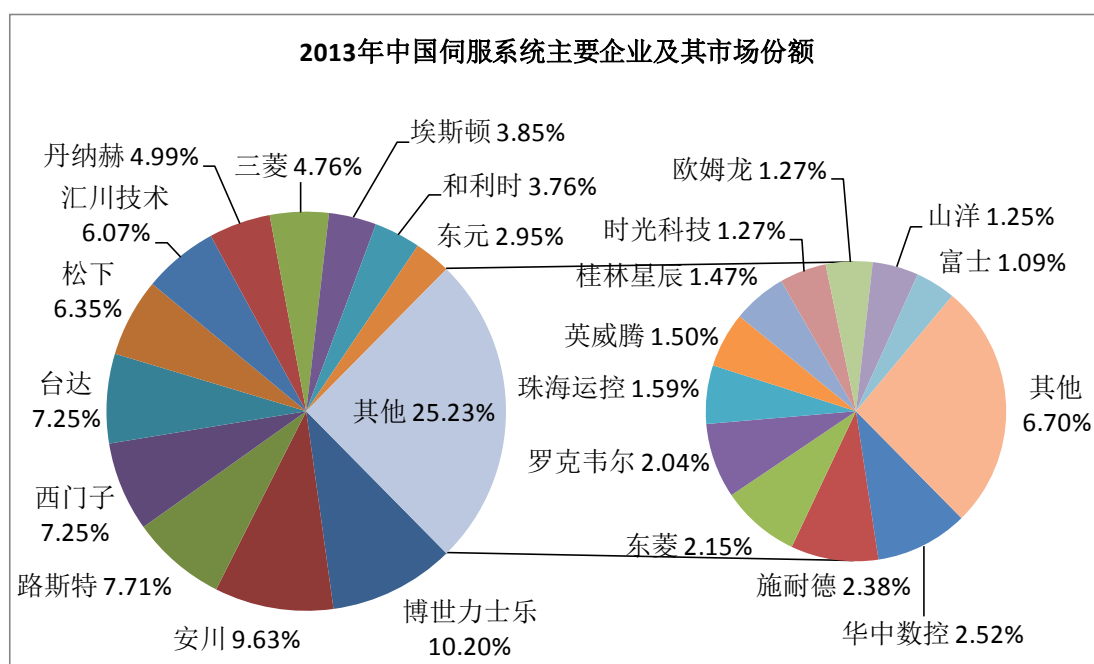
④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生产的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数控机床、印刷包装等领域。其伺服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已在内资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伺服系统产品在国内伺服行业占据一定优势，在内资企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2013 年我国伺服系统（含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主要生产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

3、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电动汽车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暂未大规模启动，国内整车企业针对电动汽车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规划也处于制定和完善过程中，与之配套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行业因此尚未形成清晰、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现状来看，目前我国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主要由国产品牌占据，外资产品因其价格较高等原因，在市场的培育和初期发展阶段所占份额较小。

从国产厂商来看，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电动汽车整车企业，其生产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一般供给其整车产品；另一类是电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其生产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一般供给特定或非特定的整车企业。在轿车领域，整车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通常自主研发生产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或者选择以自主研发生产为主，适当采购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在客车领域，整车企业通常电机控制器研发经验不足，一般选择外购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少数规模较大的整车企业会选择自主研发生产或者自主研发生产与外购相结合的方式。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外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主要有丰田、西门子、日立、东芝、ENOVA 和安川电机等，国内除本公司外，部分主要生产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①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纯电动轿车、混合动力轿车、微型电动轿车、混合动力客车等车型，是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主要厂商之一。

②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较快，根据汇川技术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汇川技术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供应商，形成了以混合动力、纯电动、车用辅助动力三位一体的驱动系统布局，产品包括电机控制器、集成式电机控制器、DCDC 模块、辅助动力系统等。

③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及核心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电动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观光车、电动巡警车等，是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主要厂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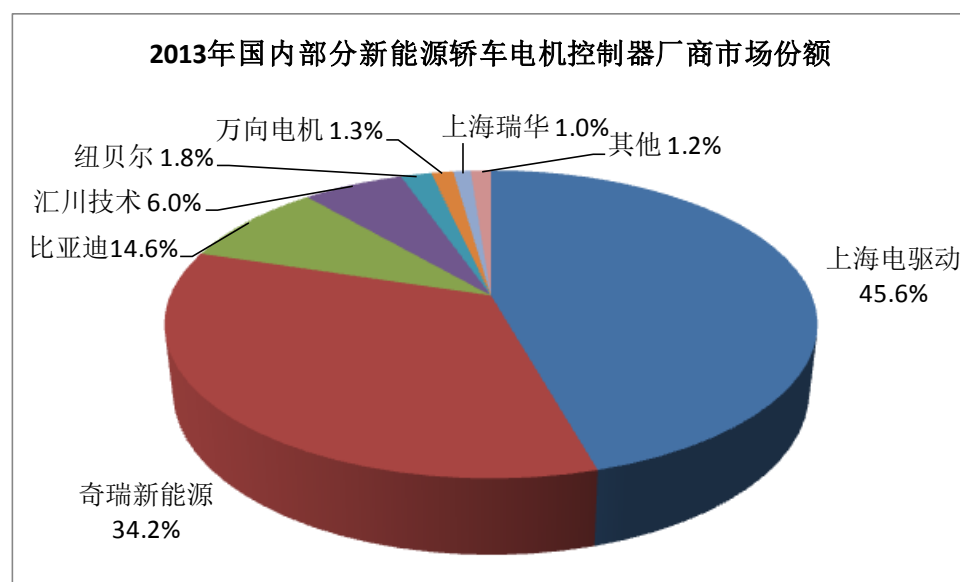
④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车型，是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主要厂商之一。

⑤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微电机行业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项目的投入，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取得一定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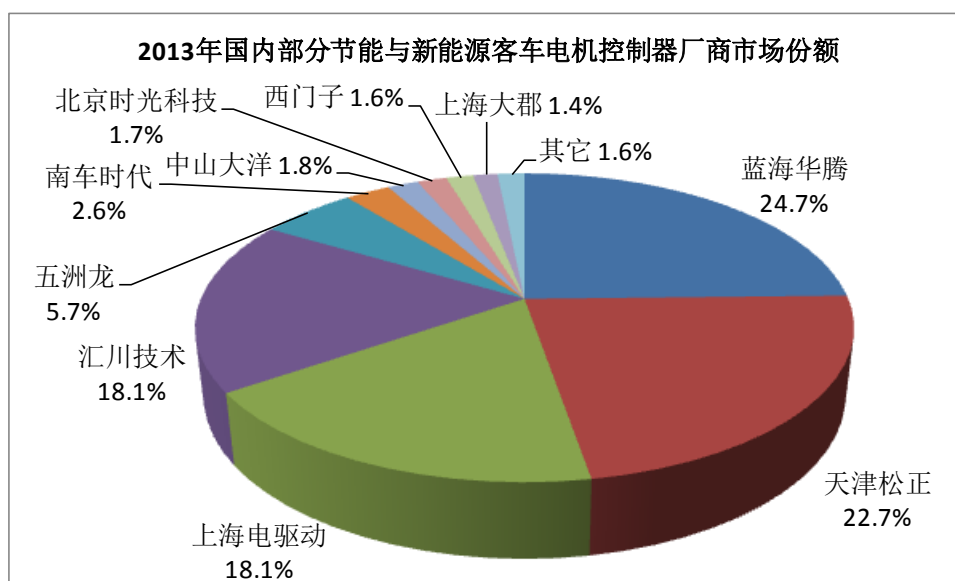
2013年国内部分新能源轿车电机控制器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中国新能源汽车及电机控制器市场研究报告》⁶

⁶ 发布渠道：中自网；发布时间（公开预售时间）：2014年1月16日。公开预售时报告名称为《2014新能源汽车行业及自动化产品应用市场研究报告》。

2013 年国内部分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电机控制器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新能源汽车及电机控制器市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数据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常规制造业，没有特殊的经营模式，但在研究开发的重要性和销售模式方面存在一些行业特点，具体如下：

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技术先进与否是决定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研发能力是企业竞争能力的核心。

在销售模式上，由于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应用行业众多，客户数量庞大，地域分布广泛，对售后服务的技术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企业一般采取渠道（经销商、系统集成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便扩大客户覆盖面，提高配套服务能力，迅速占领市场份额。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发布的《2014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2013 年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销售方式中分销比例达到 72.6%。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数十年的研究和发展，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已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很高的技术水平，国际知名厂商生产的产品在控制方式、模块控制与保护、专用化、电机适应能力、功率密度、电磁兼容性等方面日益完善。从国内技术水平来看，经过我国高等学校、研究院所和企业的多年研究与实践，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目前国内厂商已经基本掌握除直接转矩控制外的其他控制方式，少数领先的内资企业在部分产品的技术和性能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内资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世界各国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包括电机驱动及其电控技术在内的电动汽车研发工作，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技术亦相应处于日新月异和不断成熟的过程中。总体来看，由于目前交流感应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是电动汽车的主流电机，变频调速技术的发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技术水平。

2、行业技术特点

（1）综合学科性

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属于高技术产品，其研发和生产涉及电力电子、微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电机等多项学科领域，这要求生产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理论和工艺实践经验。该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2）多功能性

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通过进行精确的速度和位置控制，一方面可以提高工艺控制水平，进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使电动机在最优的节能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能源消耗，起到节能的作用。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通过对转矩、转速和转向进行控制，一方面可以提高电动汽车的驱动控制水平，保证电动汽车的高效、稳定运行，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电能消耗，增加电动汽车的行使里程。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中低压变频器

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2013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⁷和《2014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及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低压变频器销售额计算，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在国内低压变频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56% 和 0.5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压变频器产品为接单生产，由于市场未充分开拓，公司中压变频器产量较少，市场占有率较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中压变频器销售额分别为 28.99 万元、82.72 万元和 243.27 万元。

中低压变频器市场容量巨大，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拓展低压变频器和中压变频器业务，努力提升中低压变频器的市场占有率。

（2）伺服驱动器

2011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异步伺服驱动器后，当年伺服驱动器销售形成一定规模。2012 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同步伺服驱动器并实现销售。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2013 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⁸和《2014 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及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伺服驱动器（含少量伺服电机）销售额计算，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在国内伺服系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31% 和 0.46%。

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努力提升伺服驱动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公司凭借对新兴产业的前瞻性认识，依托先进的变频和伺服技术，在同行业企业中率先进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领域，从而成功把握电动汽车产业起步的契机，在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占据了优势地位。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2013

⁷ 关于低压变频器的内容请参见《2013 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发布渠道：中自网；发布时间：2013 年 2 月 28 日）。

⁸ 发布渠道：中自网；发布时间：201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新能源汽车及电机控制器市场研究报告》⁹和《2014 中国新能源汽车及电机控制器市场研究报告》对 2012 年和 2013 年国内部分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电机控制器厂商销量数据的不完全统计以及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相关销量数据计算，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国内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电机控制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2.10%和 24.7%。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14 年国内节能和新能源客车销量同比增长 80.54%。公司 2014 年主要受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和传导的影响，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2.29%，相关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部分。

在国家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政策背景下，未来几年公司将凭借先发优势，努力巩固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的优势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内资企业中技术领先的中低压变频器供应商，也是国内主要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供应商，公司开发的异步伺服驱动器在国内注塑机、压铸机等液压系统改造市场有着广泛应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定位于服务中高端市场，在夯实研发基础、打牢技术平台的前提下，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积极的市场拓展和良好的品牌塑造，推动自身的业务发展。2011 年 10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颁发的“电气节能领域高速发展企业奖”；2012 年 6 月，公司荣获由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颁发的“2011 年度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称号。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与技术、产品、用户、人才等几个方面：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以研发立业，以技术促发展，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成熟的研发体系

⁹发布渠道：中自网；发布时间：201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研发体系，内容涵盖研发理念、研发组织、基础技术平台、研发人员培养等多个方面，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快速响应市场技术需求提供了强大的体系保障。

A、清晰的研发理念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领先技术为标杆、以行业前沿理论为指引，在充分调研、严密论证、合理规划的基础上，量产一代，改进一代，预研一代，形成层次分明、储备丰富、滚动发展的技术创新路线，始终保持公司的研发活力和研发嗅觉，不断推出技术水平领先、性能稳定可靠、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

B、科学的研发组织

公司设置了全面紧凑的研发架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形成了规范的研发操作流程。通过采用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和集成产品开发方法，公司充分调动软件、硬件、汽车电子、结构、测试、中试、质量管理等研发部门，合理组合研发资源，节约、高效地开展研发工作。

C、先进的基础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构建了先进的基础技术平台，该技术平台包含了各类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软件、硬件、结构、测试等关键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科学的模块化的设计理念、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工艺控制，设计、生产出技术领先的工业化产品。由于基础技术平台的存在，公司产品在技术上实现高度复用，大大提高了研发效率和生产效率，为产品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和低故障率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大大缩短，能够快速覆盖从小到大的功率段并迅速推向市场。借助于基础技术平台，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多个细分市场推出了具有蓝海华腾独特特点的行业专用产品，在行业重点客户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D、良好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设立文档中心，存有包括产品设计资料、产品设计规范、研发流程规范、项目报告、现场案例在内的丰富的技术文档，可以为研发人员提供多样化的研发素材和学习资料，加快研发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积累，提高研发效率。

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实行以老带新的导师制培养方式。公司还通过组织技术培训、与供应商和客户充分沟通、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和行业展会等方式，帮助研发人员提升专业水平，拓展研发思路，了解市场信息。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优的工资待遇和奖励，对项目研发人员设置奖金，激励研发人员快速成长。

由于拥有良好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公司具备较强的内部造血功能，可以自我培养出大量的优秀骨干研发技术人员，为研发工作持续提供人才资源。

②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保持研发投入的持续性，为研发体系的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14.49万元、1,957.29万元、2,295.31万元和2,328.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9%、9.17%、11.21%和13.69%。

③领先的控制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先进的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和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上述技术有效提高了电机的控制特性，扩大了电机的应用领域，可以满足众多行业的中高端应用。领先的控制技术水平使公司得以在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等领域快速获取市场份额。

(2) 产品优势

公司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化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丰富、品质可靠、性能优良，得到客户和终端用户的广泛认可，由此直接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种类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工业自动化控制大量领域的应用需求。其中，中低压变频器分为通用产品和行业专用产品两大类，电压等级涵盖 AC 220V 至 1,140V，功率范围涵盖 0.4kW 至 3,000kW；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分为主驱动电机控制器、BSG 和 ISG 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电机控制器三大类，电压等级涵盖 DC 200V 至 780V，功率范围涵盖 2.2kW 至 280kW；伺服驱动器分为同步伺服驱动器和异步伺服驱动器两大类，电压等级涵盖 AC 220V 至 480V，功率范围涵盖 0.4kW 至 132kW。

②可靠的品质和优良的性能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16949:2009 认证，主要系列产品已通过 CE 认证。公司有严格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产品品质符合我国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相关标准。

A、中低压变频器

公司生产的中低压变频器性能稳定，可以应用于起重、空压机、机床、印刷包装、冶金、石油、化工、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陶瓷、塑胶、工业洗衣机、供水、空调、市政工程、纺织、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其中，在起重行业，公司产品在工矿车、升降机、电动葫芦、矿井提升机、行车、龙门吊、克令吊等设备上有着良好应用，性能稳定；在空压机行业，公司产品可以高效节能，减少对设备冲击，保证恒压供气和设备稳定运行，近年来已大量装配给国内主流空压机制造商；在机床行业，公司产品具有低速切削力大、动态响应快、稳速精度高等特点，可以有效提高机床的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在国内主流机床厂家得到了广泛应用。

2011 年 10 月，公司通用变频器系列产品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质量优秀奖”和“知名品牌奖”；2012 年 9 月，公司变频器产品再次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产品创新奖”。

B、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公司生产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在性能、可靠性、使用寿命、安全防护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启动力矩大，响应快，加减速、发电和换档平稳无冲击，保护功能全面，过载能力高，宽电压工作范围，防护等级高等特点，可定制开发，可长期在高温、高湿、强振动的环境中使用，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内主流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厂家的多款车型。

配套使用集成了蓝海华腾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混合动力系统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混合动力客车于 2010 年荣获 2010 中国（杭州）新能源公交客车精英赛冠军，并于 2011 年再次荣获 2011 第二届赛恩斯杯中国（昆明）新能源公交客车大赛混合动力电动客车（混联组）冠军；2012 年 7 月，公司的混合动力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颁发的“2012 电动车辆技术卓越奖”。

C、伺服驱动器

在伺服驱动器行业，公司率先在国内注塑机、压铸机等液压系统改造市场采用异步伺服技术，研发生产了异步伺服驱动器，并快速占据了市场先机。异步伺服驱动器在对注塑机和压铸机进行节能改造或配套应用时，在保证设备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的前提下，节能效果明显，系统成本低，投资回报周期短。根据国家塑料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SJW20120253），公司生产的 V5-JY-4T15G 异步伺服驱动器配套的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等级为 1 级，制品质量重复精度高于标准（技术）要求。

2010 年 10 月，公司的注塑机矢量变频节电器产品荣获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最佳独特优秀节能产品奖”；2011 年 6 月，公司的异步伺服节电器产品荣获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最佳节能优秀设计产品奖”和“最佳节能贡献奖”。

在异步伺服电机配套领域，公司推出的小功率异步伺服驱动器已在中高端机床、金属切割和焊接设备领域实现配套应用。

在同步伺服电机配套领域，公司推出的同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电机一体化解决方案，可以为配套客户提供更多选择，满足高精度加工需求，实现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高综合节电率。

(3) 用户优势

公司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通过分销商销往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为公司带来了数量众多的客户和终端用户；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通过公司的直接销售，广泛应用于国内的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及其零部件生产商。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到一些大型客户和大型终端用户，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品牌效应。部分大型客户或大型终端用户使用公司产品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种类	大型客户或大型终端用户名称	公司产品应用的行业或领域	主要使用的设备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主驱动电机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主驱动电机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主驱动电机、BSG 电机、ISG 电机、助力转向泵、打气泵电机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主驱动电机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主驱动电机、BSG 电机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主驱动电机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助力转向泵、打气泵电机、主驱动电机
V5 系列变频器	邯郸中铁桥梁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	架桥机
V5 系列变频器	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	起重	欧式起重机，单、双梁起重机
E5 系列变频器	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	起重机械
V5 系列变频器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	压缩机
V5 系列变频器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压机	压缩机
V6 系列变频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机床	ETC 数控车床、

			CAK 数控车床
V5 系列变频器	台州新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	自动车床
V5 系列变频器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饺子机、输送设备
E5 系列变频器	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印刷	平网印刷机、固网印刷机
V5-JS 系列异步伺服驱动器	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	塑机	注塑机
V5-JY 系列异步伺服驱动器	富士康科技集团	塑机	注塑机

(4) 人才优势

①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复合型研发技术团队，覆盖了软件、硬件、结构、测试、中试、质量控制等多个研发技术单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12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41.0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邱文渊等拥有长达十多年的中低压变频器研发经验，全程经历了国内企业对变频器的规模化研究与产业化生产过程，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前瞻性的技术开发。

②年轻化、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35 岁以下员工占比达到 81.41%，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到 32.37%。以公司总经理邱文渊为核心的高管和业务骨干，覆盖了研发、生产、品质、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部门。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积极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共同的发展理念和良好的凝聚力，成功带领公司实现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综合实力弱于国际知名品牌

西门子、ABB、三菱电机等跨国公司是世界工控行业的领军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很强的综合实力，在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齐全度、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超过国内同行业企业，以上述国际知名品

牌为代表的外资企业长期以来占据了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在综合实力上与它们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净资产规模较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379.58 万元，与同行业外资企业和少数优秀内资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净资产规模较小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融资能力、后续发展规模等方面也受到一定制约。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①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受益于我国的工业转型升级战略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我国工业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主要表现为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主要依赖进口、资源能源消耗高、高端制造业发展滞后等；“十二五”时期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要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控制方面，要加强分布式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驱动执行机构、触摸屏、文本显示器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制，提升工业控制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以企业为主体，以工程为依托，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到 2015 年，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要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领域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建立健全具备系统感知和集成协调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②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受益于我国的节能减排政策

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6 日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能源利用效率总体偏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约占世界的 8.6%，但能源消耗占世界的 19.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仍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2010 年全国钢

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出 10%-20%；“十二五”时期要产业化推广 30 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的节能产品制造企业，形成 1,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③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受益于我国的电动汽车发展战略

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要推进各种常规混合动力汽车的产业化技术研发与大规模产业化，力争使我国混合动力客车综合性价比和市场占有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力争使我国混合动力轿车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以混合动力技术为龙头带动传统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的综合集成与全面进步。

关于电动汽车科技创新支撑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路线图，《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一方面，要以城市公交车为重点，在现有常规混合动力大客车推广应用的基础上，加强各种纯电驱动大客车的开发、推广力度，形成主流商业模式；另一方面，发展小型电动汽车（尤其是小型电动轿车）。

（2）我国面对的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有利于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

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我国付出了沉重的能源和环境代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工业能源消耗总量逐年增加，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70.9% 上升到 2010 年的 73% 左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六大高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耗量占工业总能耗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71.3% 上升到 2010 年的 77% 左右。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煤炭、钢铁、铁矿石、氧化铝、铜、水泥的主要消耗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能源消费国。

在能源需求量持续增大的同时，我国的环境与气候正面临严峻挑战，传统的能源资源高消耗的粗放型工业发展道路已难以为继。加大节能降耗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源生产率，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是建立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破解能源资源环境制约，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选择。

（3）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规模巨大

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广泛应用于起重机械、纺织化纤、油气钻采、石化和化工、冶金、煤炭、电梯、建材、电力、市政、食品饮料烟草、塑胶、机床、造纸印刷等多个传统行业，除此之外，变频调速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列车、电动汽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动态无功补偿等众多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行业或领域也有着广泛应用。在传统行业电机节能改造，装备制造业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崛起的推动下，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这为本行业和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不利因素

（1）公司规模偏小

目前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市场由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公司虽然近年来实现了较好发展，但规模偏小，在资本实力等方面与外资企业和少数优秀内资企业相比存在差距，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核心功率器件供应受到一定制约

IGBT 是目前生产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所需的主流核心功率器件，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全球 IGBT 生产厂家长期集中于欧洲、美国和日本，导致我国 IGBT 供应一度被国外厂商所垄断，国内企业在 IGBT 的采购渠道和议价能力上受到较大制约。目前我国 IGBT 厂商虽已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但在产品品质和供给能力上与国外企业尚存在差距，使得公司在核心功率器件的供应上仍受到一定制约。

（3）人才瓶颈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是技术密集型产品，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这对于大部分内资企业乃至整个行业形

成较大挑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速，对技术人才的要求大大提高，未来对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和争夺将会加剧，从而给行业和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人才瓶颈。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低压变频器	产能	2.70	4.42	4.88	4.65
	产量	3.35	5.34	5.28	4.22
	销量 ⁽¹⁾	3.35	5.31	5.08	4.21
	产能利用率	124.06%	120.93%	108.21%	90.68%
	产销率	99.78%	99.37%	96.17%	99.68%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产能	1.45	0.64	0.47	0.29
	产量	1.81	0.75	0.56	0.32
	销量 ⁽²⁾	1.45	0.72	0.59	0.25
	产能利用率	125.12%	118.19%	117.86%	111.69%
	产销率	80.17%	95.23%	105.67%	76.43%
伺服驱动器	产能	0.13	0.23	0.25	0.19
	产量	0.14	0.26	0.28	0.20
	销量 ⁽³⁾	0.15	0.26	0.27	0.17
	产能利用率	113.97%	115.18%	113.37%	101.32%
	产销率	106.91%	97.04%	97.26%	87.56%

注：公司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为共线生产，除固定资产的因素外，产能还会受到产品种类及功率、型号等因素的影响。

(1) 2013 年中低压变频器销量同比增长 20.80%，主要原因是中低压变频器市场需求在 201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出现下滑后，2013 年同比有所回暖，以及公司积极维护和拓展市场，部分客户订单量同比增加。2014 年中低压变频器销量同比增长 4.54%。

(2) 2013 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量同比增长 140.36%，主要原因是受益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上升所致。2014 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量同比增长 21.43%，主要原因是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电机控制器销量大幅上升。

(3) 2013 年公司伺服驱动器销量同比增长 59.20%，主要原因是：2012 年销量的基数相对较小，以及 2013 年公司伺服驱动器产品的市场拓展取得较好成绩，客户数量增加，部分大客户的订单量逐年增加。2014 年伺服驱动器销量同比下降 6.58%。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中低压变频器	6,561.09	39.26	11,172.92	55.28	10,801.70	51.08	9,645.78	60.76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9,366.45	56.05	7,558.98	37.40	8,618.47	40.75	5,140.81	32.38
伺服驱动器	784.42	4.69	1,478.55	7.32	1,727.59	8.17	1,089.30	6.86
合计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公司中低压变频器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起重、机床、油田、金属加工、空压机、市政工程、纺织、印刷、矿山等行业的用户；伺服驱动器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机床、印刷包装、注塑机、压铸机、挤压机等行业的用户；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用户。

3、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公司渠道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销售模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渠道	39.61	82.50	57.41	86.56	54.40	88.92	61.71	89.41
直销	60.39	17.50	42.59	13.44	45.60	11.08	38.29	10.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2013年，公司直销模式占比上升，主要系2013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及其占比上升所致。2014年，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2015年1-9月，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比上升，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报告期公司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两种销售方式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销售方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	45.83	86.39	57.06	86.32	52.16	92.03	59.25	91.21
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	54.17	13.61	42.94	13.68	47.84	7.97	40.75	8.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3年，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2013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1-9月，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主要系2015年1-9月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台

产品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中低压变频器	1,961.35	2,103.89	-1.06%	2,126.40	-7.30%	2,293.77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¹⁾	6,450.28	10,536.63	-27.77%	14,587.80	-30.25%	20,914.61
伺服驱动器	5,067.29	5,786.88	-8.39%	6,316.60	-0.38%	6,340.51

注：表中单价为简单平均数，其增减变化主要受公司产品内部结构变化，即不同功率、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下降。

(1) 2013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平均单价同比下降30.25%，主要是由于：①随着2013年销售规模扩大，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售价格有所下降；②2013年售价相对较低的BSG、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电机控制器销售占比上升。2014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平均单价较2013年下降27.77%，主要是由于2014年售价相对较低的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电机控制器销量大幅上升。2015年1-9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平均单价较2014年下降38.78%，主要是由于2015年1-9月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电机控制器的销量和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以及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二) 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的产品
2015 年1-9 月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 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金龙联合 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968.28	11.57%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1,488.78	8.76%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武汉理工通宇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422.26	8.36%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741.53	4.36%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75.00	3.97%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合计	6,295.86	37.02%	-
2014 年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厦 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369.18	6.69%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武汉理工通宇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051.65	5.14%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31.45	5.04%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杭州慧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22.91	4.02%	低压变频器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¹⁾	692.31	3.38%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合计	4,967.50	24.26%	-
2013 年	福建冠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50.21	16.17%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832.80	8.59%	电动汽车电机控 制器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	1,535.29	7.19%	电动汽车电机控

	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制器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宁波曼柏压缩机有限公司	643.11	3.01%	低压变频器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98.41	2.8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合计	8,059.83	37.77%	-
2012年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1,572.94	9.81%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股份公司 ⁽²⁾	1,141.05	7.11%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76.57	5.46%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841.92	5.25%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宁波曼柏压缩机有限公司	539.53	3.36%	低压变频器
	合计	4,972.01	30.99%	-

(1) 系 2014 年新增客户。

(2) 2013 年 6 月由“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股份公司”更名为“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分销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公司分销商的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分销商数量占比	分销商销售额占比	分销商数量占比	分销商销售额占比	分销商数量占比	分销商销售额占比	分销商数量占比	分销商销售额占比
华东	41.47	60.73	41.10	52.92	40.52	47.76	43.88	52.41
华南	32.44	22.30	31.78	25.68	32.65	30.77	26.87	28.90
华北	7.36	6.44	7.95	6.10	7.00	7.41	6.57	6.65
华中	8.70	5.65	8.77	5.11	9.04	5.29	9.55	5.27

东北	2.34	1.59	3.56	6.81	4.66	3.89	5.97	2.14
西南	4.01	1.11	4.11	1.69	3.21	2.47	3.88	1.81
西北	3.68	2.18	2.74	1.68	2.92	2.41	3.28	2.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公司分销商存续情况较为稳定，2013年分销商家数较2012年净增加2.39%，2014年分销商家数较2013年净增加6.41%。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分销商退货金额占公司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1.24%、0.74%、0.64%和1.48%，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GBT模块、DSP芯片、电解电容、整流桥、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金属材料件、塑胶、电缆等各类配件，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由公司向当地供电部门购买。公司所在地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单位（采购数量）：万个（套）

单位（平均单价）：元/个（套）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IGBT	2.80	339.33	4.04	397.20	4.38%	5.39	380.55	-13.84%	3.79	441.69
PIM	4.77	141.26	5.30	160.24	2.49%	5.16	156.35	-6.87%	4.09	167.88
铝电解电容 ⁽¹⁾	120.61	4.26	130.59	6.48	19.61%	164.21	5.42	-66.45%	44.09	16.15

箱体	5.34	103.96	6.40	107.65	-3.35%	6.27	111.38	-4.41%	5.09	116.52
散热器	9.68	52.51	14.41	40.22	8.70%	13.85	37.00	16.57%	12.49	31.74
铜排	1.54	131.00	1.88	194.23	-8.60%	1.93	212.5	-16.17%	1.22	253.49
传感器	9.16	34.30	9.65	37.16	-20.23%	12.55	46.58	-9.58%	8.47	51.52
整流桥	1.26	120.28	1.84	119.91	-8.98%	1.89	131.74	-5.48%	1.65	139.38
DSP 芯片	5.78	34.68	6.94	35.36	-1.27%	7.45	35.82	-4.18%	6.00	37.38
印制电路板	26.97	8.18	29.69	8.48	15.31%	30.60	7.36	0.77%	24.53	7.3
电缆	35.69	23.04	40.59	19.08	21.29%	36.25	15.73	-16.42%	24.60	18.82
薄膜电容	0.85	127.73	2.10	123.98	-31.59% ⁽²⁾	1.39	181.22	9.51%	1.08	165.49
IC	234.06	1.57	225.81	1.72	-0.63%	258.51	1.73	-8.47%	183.05	1.89
电力 ⁽³⁾	34.12	1.05	46.81	1.05	0.00%	44.31	1.05	0.00%	38.65	1.05

(1) 2013 年铝电解电容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66.4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较多采用薄膜电容替代铝电解电容作为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原材料，以及铝电解电容的采购单价同比有所下降所致。2014 年铝电解电容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涨 19.61%，主要是由于不同容量、不同电压的铝电解电容价格差异较大，公司 2014 年中大功率产品产量增加，对价格较贵的铝电解电容采购量相对增加。2015 年 1-9 月铝电解电容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34.2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9 月小功率产品占比上升，以及铝电解电容的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所致。

(2) 2014 年薄膜电容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31.5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主驱动电机控制器产量下降，对价格较贵的大容量薄膜电容采购量减少所致。

(3) 单位（采购数量）：万度；单位（平均单价）：元/度。

（三）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的产品
2015 年 1-9 月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98.41	15.46%	IGBT、PIM、整流桥
	深圳市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1,164.65	12.02%	DC/DC 电源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401.95	4.15%	电缆连接器、线缆
	深圳市国威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9.35	4.12%	电缆
	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385.10	3.97%	散热器
	合计	3,849.46	39.72%	-

2014 年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55.61	21.46%	IGBT、PIM、整流桥
	深圳市康得赛实业有限公司	661.27	6.29%	铝电解电容
	深圳市卡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79.80	4.57%	空箱体、铜排组件
	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448.99	4.27%	散热器
	深圳市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379.99	3.62%	DC/DC 电源
	合计	4,225.66	40.21%	-
2013 年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90.15	24.48%	IGBT、PIM、整流桥
	深圳市康得赛实业有限公司	773.95	7.31%	铝电解电容
	深圳市卡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76.77	4.51%	空箱体、铜排组件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1.03	4.26%	IGBT、PIM
	深圳市南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68	3.98%	空箱体、铜排组件
	合计	4,712.58	44.54%	-
2012 年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72.04	25.22%	IGBT、PIM、整流桥
	深圳市康得赛实业有限公司	705.67	8.19%	铝电解电容
	深圳市卡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91.25	4.54%	空箱体、铜排组件
	深圳市南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5.17	4.01%	空箱体、铜排组件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3.01	3.52%	IGBT、PIM
	合计	3,917.14	45.48%	-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

1、报告期委外加工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外协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的产品	委托加工费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9月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PCBA	250.05	2.58
	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PCBA	38.68	0.40
	深圳市国威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	12.81	0.13
	深圳市容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箱体、接线盒	25.05	0.26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	0.09	0.00
	合计	—	326.69	3.37
2014年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PCBA	263.72	2.51
	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PCBA	46.72	0.44
	北天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CBA	10.50	0.10
	合计	—	320.95	3.05
2013年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PCBA	250.00	2.36
	北天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PCBA	72.73	0.69
	合计	—	322.73	3.05
2012年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PCBA	196.63	2.28
	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PCBA	26.32	0.31
	北天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PCBA	21.26	0.25
	合计	—	244.20	2.84

2、外协业务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外协交易的加工费主要包括以焊点计算的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费和计时人工成本。其中：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费由 SMT¹⁰单点价格和焊点数量计算确定，不同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插件封装的单点价格因规格、工艺难度不同而有所不同；计时人工成本由人工工时价格和前加工、分板、清洗、剪脚、点胶、装取模具、测试、后焊、补焊或加锡、贴标签、插尼龙片、包装等

¹⁰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

工序耗用的人工工时计算确定。此外，如加工过程中物料损耗率超出《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超出部分经双方核对确认，按材料成本在当月加工费中扣除。

报告期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外协对象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各外协对象对公司的 SMT 单点价格和人工工时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外协交易定价公允。

3、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加工费所占比重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加工费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外协加工费	占该类产 品当年发 生生产成 本的比例	外协加 工费	占该类产 品当年发 生生产成 本的比例	外协加 工费	占该类产 品当年发 生生产成 本的比例	外协加 工费	占该类产 品当年发 生生产成 本的比例
中低压变频器	138.43	3.61%	220.50	3.44%	210.65	3.31%	174.14	3.11%
电动汽车电机 控制器	112.25	2.35%	44.78	1.55%	41.63	1.34%	24.81	1.16%
伺服驱动器	8.01	2.57%	14.16	2.14%	14.77	2.01%	7.99	1.86%
合计	258.68	2.90%	279.44	2.80%	267.05	2.62%	206.94	2.53%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资质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71.99	122.59	49.40	28.72%
专用设备	416.69	278.88	137.81	33.07%
运输工具	98.88	44.04	54.85	55.47%
合计	687.57	445.51	242.06	35.2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所有者
1	老化设备	3	购买	正常使用	5.00%	公司
2	电机	12	购买	正常使用	19.25%	公司
3	散热器	1	购买	正常使用	20.83%	公司
4	配电箱	4	购买	正常使用	15.57%	公司
5	奇力速电批	16	购买	正常使用	36.67%	公司
6	电批	16	购买	正常使用	15.47%	公司
7	周转车	15	购买	正常使用	17.69%	公司
8	老化架	15	购买	正常使用	15.34%	公司
9	安装测试仪	1	购买	正常使用	57.25%	公司
10	三相变压器	1	购买	正常使用	54.08%	公司
11	数字万用表	3	购买	正常使用	58.83%	公司
12	快克 303D 焊台	12	购买	正常使用	16.61%	公司
13	一体柜	6	购买	正常使用	20.64%	公司
14	扭力计	6	购买	正常使用	5.46%	公司
15	老化车	11	购买	正常使用	24.77%	公司
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购买	正常使用	17.67%	公司
17	备料车	12	购买	正常使用	44.58%	公司
18	三防漆车	4	购买	正常使用	17.67%	公司
19	装配架	1	购买	正常使用	9.75%	公司
20	货架	54	购买	正常使用	17.78%	公司
21	堆高车	1	购买	正常使用	96.83%	公司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所有权证书号码	登记(备案)号
1	张伟锋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B栋4、5、6楼	2,609.31	办公	2013-01-01至2017-12-31	深房地字第5000289633号	南FK015734
2	张伟锋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A栋206、207、208、209、210、309、504、505、605	360.00	宿舍	2013-01-01至2017-12-31	深房地字第5000289633号	南FK016669(备)
3	深圳西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大道西和工业厂区厂房三、四楼	3,542.00	厂房	2014-06-02至2017-04-01	深房地字第5000618268号	宝GC003826
4	深圳西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大道西和工业厂区综合楼5楼	315.00	宿舍	2014-06-02至2017-04-01	深房地字第5000618268号	宝GC003825
5	厦门市祥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蓝海华腾电气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西路358号725室	30.00	办公	2015-08-16至2016-08-15	无 ⁽¹⁾	无

(1) 厦门市祥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办事处开办的企业,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西路358号房产系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办事处建设的政务服务大楼,该房产已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和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立项复函。由于蓝海华腾电气承租的725室面积较小,场地更换较为容易,其所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5.25	20.55	364.71
管理软件	89.37	62.62	26.75
合计	474.62	83.17	391.45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5737165	2010/2/28-2020/2/27	第9类	原始取得
2		7771700	2011/3/14-2021/3/13	第7类	受让取得
3		5737164	2009/12/21-2019/12/20	第9类	原始取得
4		7771703	2010/12/21-2020/12/20	第7类	受让取得
5		7772850	2011/3/21-2021/3/20	第9类	受让取得
6		8861363	2012/01/14-2022/01/13	第9类	原始取得
7		8861364	2011/12/07-2021/12/06	第12类	原始取得
8		9242494	2012/3/28-2022/3/27	第12类	原始取得
9		11000379	2013/10/07-2023/10/06	第9类	原始取得
10		9242492	2013/04/21-2023/04/20	第7类	原始取得
11		9242493	2013/02/14-2023/02/13	第9类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旋切剪板一体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13317.6	2012/12/5	2015/2/18	原始取得
2	一种开关电源	ZL201110165641.9	2011/6/20	2015/9/30	原始取得

3	一种直驱螺杆泵软停车的控制方法及设备	ZL201210513298.7	2012/12/5	2015/12/9	原始取得
---	--------------------	------------------	-----------	-----------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接触器触点动作检测电路	ZL201120330011.8	2011/9/5	2012/5/30	原始取得
2	电子元件的安装结构及包括该安装结构的变频设备	ZL201120192877.7	2011/6/9	2012/1/11	原始取得
3	一种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ZL201120207934.4	2011/6/20	2012/1/11	原始取得
4	电子元件的安装结构及变频设备	ZL201120246817.9	2011/7/13	2012/3/14	原始取得
5	一种 USB 通信端口检测恢复装置、通讯设备	ZL201220073641.6	2012/3/1	2013/1/2	原始取得
6	一种数控旋切机专用变频器	ZL201220100877.4	2012/3/16	2012/11/14	原始取得
7	可控方波信号发生器	ZL201220323850.1	2012/7/5	2013/1/30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纤驱动的智能功率模块	ZL201220233872.9	2012/5/23	2013/4/3	原始取得
9	一种应用于油田抽油设备的控制系统	ZL201220617088.8	2012/11/20	2013/06/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卷径自动识别功能的张力控制专用变频器	ZL201220617078.4	2012/11/20	2013/08/07	原始取得
11	检测电路和逆变设备	ZL201320125949.5	2013/03/20	2013/09/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具有位置处理功能的专用起重变频器	ZL201420074400.2	2014/02/20	2014/09/10	原始取得

13	一种 IGBT 驱动保护电路	ZL201420301576.7	2014/06/06	2014/12/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数控剪板变频器	ZL201420074376.2	2014/02/20	2015/05/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 IGBT 模块正负极绝缘件	ZL201520203382.8	2015/04/07	2015/07/22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解电容器性能测试装置	ZL201520166010.2	2015/03/24	2015/07/22	原始取得
17	一种防水出线端子座	ZL201520192710.9	2015/04/01	2015/07/2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增强压接能力的接线端子	ZL201520168726.6	2015/03/24	2015/07/22	原始取得
19	皮带机变频器功率自动平衡装置	ZL201520170158.3	2015/03/25	2015/09/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可进行电池电量管理的 EPS 专用变频器	ZL201520170157.9	2015/03/25	2015/09/02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功率模块	ZL201130176170.2	2011/6/16	2012/2/1	原始取得
2	矢量控制柜	ZL201130176169.X	2011/6/16	2012/2/8	原始取得
3	电极保护套	ZL201130176173.6	2011/6/16	2011/12/28	原始取得
4	车载控制器	ZL201130176182.5	2011/6/16	2012/1/18	原始取得
5	矢量控制器（一）	ZL201130176164.7	2011/6/16	2011/12/28	原始取得
6	矢量控制器（二）	ZL201130176171.7	2011/6/16	2012/2/8	原始取得
7	矢量控制器（三）	ZL201130176174.0	2011/6/16	2011/12/28	原始取得
8	矢量控制器（四）	ZL201130176154.3	2011/6/16	2011/12/28	原始取得
9	车载控制器（一）	ZL201130302957.9	2011/8/31	2012/3/14	原始取得
10	车载控制器（二）	ZL201130302941.8	2011/8/31	2012/5/30	原始取得
11	车载控制器（三）	ZL201130302944.1	2011/8/31	2012/5/30	原始取得
12	水冷车载控制器	ZL201530039415.5	2015/2/10	2015/9/2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	------	-----	------	--------	------	------

					方式	
1	蓝海华腾 E5系列通用型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4	2010SR022249	公司	2009/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EX-AC01空压机控制软件 V1.77	2010SR042754	公司	2009/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LSSF 蓝海华腾变频器键盘数据自动生成软件 V1.40	2010SR042738	公司	2009/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PHFM01 键盘下载软件 V1.10	2010SR042741	公司	2009/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V5-B 系列细纱机专用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2	2010SR039346	公司	2008/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蓝海华腾 V5系列高性能矢量控制型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4	2010SR039347	公司	2009/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V5-I 系列注塑机专用节能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4	2010SR037823	公司	2009/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VIM 蓝海华腾高性能矢量控制型变频器管理软件 V1.10	2010SR042743	公司	2009/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EX-DT05多功能数字扩展卡控制软件 V1.00	2012SR077781	公司	201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蓝海华腾 VY 系列高性能异步伺服控制器软件 V1.00	2012SR077767	公司	2011/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EX-DT04油田数字控制柜扩展卡控制软件 V1.00	2012SR077780	公司	2011/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EX-DT03供水一拖多扩展卡控制软件 V1.00	2012SR077776	公司	201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蓝海华腾 RS-P 系列太阳能光伏水泵控制器软件 V1.00	2013SR031432	公司	2012/1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蓝海华腾 V6系列高性能转矩控制型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4	2013SR030491	公司	2009/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蓝海华腾 TS 系列高性能交流永磁同步伺服驱动器软件 V1.0	2013SR026007	公司	2012/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蓝海华腾 V6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4	2013SR128365	公司	2013/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蓝海华腾 VA 系列高性能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	2013SR140208	公司	2013/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V1.04					
-------	--	--	--	--	--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明函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蓝海华腾 V6 系列高性能转矩控制型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深 软 函 2015-C-1452	-
蓝海华腾 V5 系列高性能矢量控制型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深 软 函 2015-C-1453	-
蓝海华腾 E5 系列通用型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深 软 函 2015-C-1454	-
蓝海华腾 VY 系列高性能异步伺服控制器软件 V1.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深 DGY-2013-2091	五年
蓝海华腾 RS-P 系列太阳能光伏水泵控制器软件 V1.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深 DGY-2013-2092	五年
蓝海华腾 V6 系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深 DGY-2013-3745	五年
蓝海华腾 TS 系列高性能交流永磁同步伺服驱动器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	深 DGY-2013-2090	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蓝海华腾 VA 系列高性能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深 DGY-2014-0983	五年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总用地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蓝海华腾电气	厦国土房证第 00020423 号地	同安区 T2012Y13-G 地块	12,987.25 平方米	自 2013-02-07 起至 2063-02-06 止	工业用地	出让

(三) 相关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 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	GR201444200538	三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	深 R-2007-0259	2015 年已 年审
ISO9001:2008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13 日	02815Q11327R1S	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OHSAS 18001:2007, IDT 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13 日	02815S10441R0S	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ISO/TS 16949:2009	SAI GLOBAL	2015 年 12 月 18 日	AUTO40375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CE 证书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13 年 1 月 24 日	AT1301659E 、 AT1301659S、	-
	Shenzhen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2013 年 5 月 4 日	STS130423186 、 STS130423187	-
	Shenzhen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2013 年 5 月 6 日	STS130423184 、 STS130423185	-
	Shenzhen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2013 年 5 月 10 日	STE130423514 、 STE130423515 、 STE130423516 、 STE130423517	-
	Shenzhen SI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 10 月 22 日	SIT151021274E 、 SIT151021274L、 SIT151021275E、 SIT151021275L	-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无特许经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创新情况

1、基础技术平台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积极培养和壮大人才队伍的前提下，以研发工作为基石，以技术领先为目标，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开发出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先进的矢量控制基础技术平台，实现了技术的高度复用，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领先技术的工业化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基础技术平台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采用的技术名称	
中低压变频器 (通用产品)	开关电源的控制技术	一种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的技术
		开关电源的反馈环路控制技术
	多模块和多机并联技术	
	低母线电感设计技术	
	接触器保护技术	
	功率开关器件的控制技术	
	母线电压控制技术	
	异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带有定位功能的异步电机驱动技术
		自适应的电流限定控制技术
		精确的参数辨识技术
		开环转矩矢量控制技术
	CAN 协议上位机自由配置技术	
	低压中压转速跟踪技术	
	大惯量转矩跟随技术	
	EPS 同步跟踪技术	
中低压变频器 (行业专用产品)	起重变频器专用控制技术	
	张力控制变频器专用控制技术	
	细纱机专用技术	

	防爆技术	
	柜机（高防护等级）结构设计技术	
电动汽车电机 控制器	自动换档驱动控制技术	一种自动换档检测驱动技术
		无冲击的速度检测跟踪技术
	闭环矢量速度检测控制技术	
	定速巡航及防溜坡技术	定速巡航技术
		防溜坡技术
	直流电流检测及功率控制技术	
	混合励磁同步电机的弱磁升速控制技术	
	高可靠性车载 DC/DC 电源保护技术	
	大功率液冷变频器技术	
伺服驱动器	一种基于异步电机的电液伺服控制 制技术	注塑机 PQ 解耦控制技术
		独特的用户界面单元技术
	一种同步机的位置检测技术	
	一种同步电机的矢量控制技术	交流永磁同步电动机转矩和转速脉动控制 制技术
		同步电动机的矢量控制解耦技术
		永磁同步电动机的静态参数辨识技术
		永磁同步电机无编码器反馈控制技术
	直驱潜油控制技术	
高效同步电机驱动一体化潜油系统技术		
测试技术	全自动功率循环装置技术	
	双脉冲 IGBT 平台技术	
	风冷水冷热管自冷技术	
	水冷系统测试平台技术	
	对拖测试平台技术	
	自动测试工装技术	
	高效可靠保密性键盘工装及软件技术	
	自动电容器试验平台技术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及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一、中低压变频器		
(一) 开关电源的控制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的技术：通过专利技术，最大程度降低了假负载功率，减少损耗、解决了散热问题及印制板布局约束，提高了电源的转换效率和可靠性。 ➢ 开关电源的反馈环路控制技术：通过反馈环路的零、极点控制技术，实现了反馈环路开环保护、恒功率降压保护、辅助电源过压锁定保护功能，保证过压时不会导致开关电源其他元器件的损坏，产品可靠性高、效率高。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二) 多模块和多机并联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模块并联时通过动态有源嵌位技术、独立的门极驱动和对称的电路布局方式，减小了驱动电路的输出阻抗和寄生参数的影响，降低了 IGBT 关断时的过电压尖峰，解决了因 IGBT 自身参数的不一致而导致的多个模块并联时瞬态和稳态的均流问题。 ➢ 多机并联时通过光纤驱动技术，解决了复杂系统集成、远距离驱动等现场应用时的干扰难题，解决了关键信号的传输延时和快速保护等产品应用问题，提升了大功率并机产品的可靠性、延长了系统寿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三) 功率开关器件的控制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适应的载波频率变化控制功率开关的损耗，配合结构工艺实现最大限度的散热效率，提高了变频器的输出功率密度并延长产品寿命。 ➢ 谐波抑制的优化 PWM 算法降低了电机谐波含量，减少了电机发热从而提高电机使用寿命。 ➢ 快速可靠的死区补偿技术提高了电机低速驱动下的带载能力。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四) 母线电压控制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毫秒级的母线电压抑制，当电机处于发电状态时，母线电压快速泵升，通过快速的动态调节，将母线电压稳定在固定电压水平上。 ➢ 用低成本的检测手段，克服在复杂运行条件下判断母线电压变化的困难，实现了对电压稳定有效的控制。 ➢ 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电网适应能力，增强了系统工艺流程的适应性，提升了产品可靠性，避免了因过压和欠压带来的产品故障。 ➢ 对网侧电压进行实时软件推测，通过有效的电压控制策略，克服了因电网瞬时突变和长时渐变带来的控制困难，使得变频器的电压自动调节功能适应范围更广。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五) 异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有定位功能的异步电机驱动技术：基于优化速度和位置检测的异步电机驱动，可实现位置控制、定角度、定长度、零伺服控制、加减速快。 ➢ 自适应的电流限定控制技术：自动适应不同的负载状况，控制电机稳定运行和可靠保护。有效克服了快速保护和稳定运行之间的矛盾，提高了变频器的带载能力，增强了对电机工作工艺流程的适应性，提升了产品可靠性，避免了因电流过大而带来的产品故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核心技术及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确的参数辨识技术：离线辨识异步电机定子电阻、转子电阻、漏感、互感、空载电流等参数的技术，该技术是实现电机矢量控制的重要条件之一。 ➤ 开环转矩矢量控制技术：通过精确的电机模型解耦控制，实现对电机磁通和转矩的分别控制，改善了系统的动态响应，提高了电机输出转矩的控制精度。通过建立高精度的电机暂态模型，在无速度传感器反馈的条件下实现对电机的速度控制和转矩控制，从而大大提高了传动方式的灵活性，降低了传动系统的复杂度。 		
二、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p>(一) 自动换档驱动控制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自动换档检测驱动技术：电机控制器能根据换档指令进入自由旋转模式；摘档后，根据整车控制器指令快速调速到指定换档速度，再次进入自由模式；挂档后，力矩逐渐恢复到正常油门水平。避免冲击和换档失败，整体换档速度快，动力缺失时间小于 1.2 秒。 ➤ 无冲击的速度检测跟踪技术：电机控制器工作在转矩模式或转速模式下，车辆行驶中挂空档，再挂回原档位时，速度追踪平稳、无冲击。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p>(二) 闭环矢量速度检测控制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解决了低脉冲和高脉冲的速度检测和控制难题，拓宽了矢量技术的速度运用范围，电机转速最高可达到 18000 转/分钟。 ➤ 速度滤波时间精细可调，速度检测抗脉动性好，低速电机和中高速电机均能进行闭环矢量控制，能满足低速矿用牵引车及中高速乘用车的应用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p>(三) 定速巡航及防溜坡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速巡航技术：恒定速度范围内持续稳定一段时间，巡航开关有效时进入巡航，巡航速度可调节，检测驾驶意图变更时自动退出巡航，速度突变时可自动退出巡航。 ➤ 防溜坡技术：电机控制器运行中坡路停车，松开油门实现自动防溜坡功能，防止意外撞车发生，油门力矩给定不足时亦能提供防溜车动力。油门给定超过驻坡力时自动解除驻坡，进入起步。上坡防止下溜，下坡倒车防止下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p>(四) 直流电流检测及功率控制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霍尔检测直流侧电流，控制电池输出功率及能量回馈大小，保护电池及提高续航里程。控制电机噪音及交流电流输出，保护电机，避免过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三、伺服驱动器		
<p>(一) 一种基于异步电机的电液伺服控制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塑机 PQ 解耦控制技术：利用注塑机上位机的 PQ 信号，内置各类注塑机和各种油泵的自适应参数组，使用自抗扰控制和速度观测控制算法，实现异步伺服的前馈控制、指令平滑技术，强化注塑机的响应速度，实现速度和压力控制的相互平滑转换。 ➤ 独特的用户界面单元技术：可支持同时显示 4 个工艺参数，并且具有工艺曲线记忆功能，用户在更换模具时无需更改节能系统参数。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p>(二) 一种同步机的位置检测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测同步机转子位置，通过旋转变压器解码芯片实现正余弦位置信号的解码，采用 ABZ 信号+UVW 方式及 SPI 总线识别位置角度信息。 ➤ 软件算法实现电机极对数与旋转变压器极对数一致和不一致时的识别，二者关系满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核心技术及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足整除关系即可。扩展了客户运用范围，方便了现场应用，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p>(三) 一种同步电机的矢量控制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永磁同步电动机转矩和转速脉动控制技术：基于重复控制原理的动态补偿方法，在永磁同步电机速度控制环上采用重复控制和 PI 控制相结合的并联控制方案，解决了 PMSM 永磁同步电机转矩和转速脉动的问题，扩大了永磁同步电机的应用范围。 ➤ 同步电动机的矢量控制解耦技术：构建了转子隐极和凸极、表贴和内嵌磁钢不同的电机数学模型，实现 PMSM 和 BLDC 电动机励磁与力矩的解耦。 ➤ 永磁同步电动机的静态参数辨识技术：驱动器在电动机静态的情况下，辨识电动机的定子电阻、d 轴电感、q 轴电感、反电势、电动机转子位置的技术。 ➤ 永磁同步电机无编码器反馈控制技术：基于交流永磁同步电机控制技术，通过对电机的磁通解耦，利用定子绕组电流方向，解决交流永磁同步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的平稳运行和力矩控制，大大的提高了速度控制精度和低速转矩可以达到 200% 的额定力矩，扩大了永磁同步电机在一些特殊复杂场合的应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部分产品或技术的科技查新情况

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的部分产品或技术进行了国内查新，并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查新完成日期	查新目的
1	VECTORQUE V5 系列变频器/ VECTORQUE V6 系列变频器	2008 年 7 月 28 日	项目验收、成果鉴定、申报奖励、企业认定、申请基金
2	混合动力客车电机控制系统	2010 年 5 月 27 日	申报奖励、申请基金
3	异步伺服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申请列入计划、申报奖励、申请基金
4	电动（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电机控制器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申请列入计划、申报奖励、申请基金
5	起重专用变频器	2013 年 5 月 8 日	申请列入计划、申报奖励、申请基金

(1) VECTORQUE V5 系列变频器/ VECTORQUE V6 系列变频器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节选）：

控制方式和性能指标：闭环矢量控制，启动转矩 0.00Hz 180%，调速范围 1:1000，稳速精度±0.02%，转矩精度±5%，国内已见相关报道。但涉及具备本项目所述技术特征，转矩响应时间<10ms 的“闭环矢量控制变频器”，所检索范围及时限内，国内未见文献报道。

（2）混合动力客车电机控制系统

本项目技术要点（节选）：

①产品控制方式：本项目产品采用了矢量化 V/F 控制方式、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方式、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方式、开环转矩控制方式、闭环转矩控制方式；对混合动力客车电机进行转速和转矩的精准控制，各项指标达到国际最领先技术水准。②产品控制特性创新：矢量控制下电机四象限运行显示了产品和转矩/速度控制性能；真正实现无跳闸运行；矢量控制下低频大转矩稳定运行；独特的电网瞬时掉电处理；独特的转速跟踪功能。③可靠性设计创新：适应性设计、独立风道设计、紧凑型结构设计和整机的三防设计。灵活的功能设计、客户化设计。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

国内已见混合动力客车电机控制系统的文献报道，但具有本项目所述技术特点的混合动力客车电机控制系统，国内未见相同报道。

（3）异步伺服

本项目主要技术特点（节选）：

和同步伺服系统对比，异步伺服系统成本低二分之一左右、应用领域更广、可靠性更高、出现故障不影响生产及维护成本低等。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

有关各种异步伺服系统的开发研究，已见文献报道。但涉及本项目主要特点的异步伺服的研制与工业化生产研究，国内未见文献报道。

（4）电动（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电机控制器

本项目特点（节选）：

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方式，启动转矩：0.00Hz，180%额定转矩，调速范围 1:1000，稳速精度 $\pm 0.01\%$ 。闭环转矩控制方式，独立的电流环控制实现真正的转矩控制，支持转矩和速度控制在线切换，转矩精度： $\pm 5\%$ ，转矩响应： $<$

10ms。直流母线输入，200-400V，350-700V；支持旋转变压器，UVW 编码器等位置传感器；支持 2-128 极三相异步机、永磁同步机。提供 CAN/RS485 总线数据采集。模拟信号 0-10V/0~4-20mA、脉冲输出。支持通过 PT100，PT1000 采集电机温度。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

有关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器研究，见有文献提及，但涉及本项目所述特点的电动（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电机控制器，在所检索范围及时限内，国内未见相同文献报道。

（5）起重专用变频器

本项目主要技术特征（节选）：

①变频器集成了起重机专用的功能于一体，这些功能包括，直流励磁功能，转矩验证及记忆功能，功率优化功能，转矩优化功能，智能减速、定点停车、转矩主从和速度主从控制、变频器共享等功能。②采用矢量控制理论，具有优异的转矩控制性能。③安全、可靠的控制时序。④内置可靠的制动器控制。⑤通过对反馈的速度信号进行处理，产生机构的实际位置，可精确至毫米，为位置控制如智能减速和定点停车及显示提供数据，并且变频器在断电时能够保持该位置。

《科技查新报告》结论：

见有起重专用变频器产品的文献报道，但涉及本项目所述主要技术特征的起重专用变频器，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未见相同文献报道。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都会应用到部分核心技术，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9.09%、98.72%和 98.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是公司的业务核心，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328.06	2,295.31	1,957.29	1,714.49
营业收入（万元）	17,004.74	20,472.54	21,341.89	16,041.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9%	11.21%	9.17%	10.6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费用	1,229.07	1,462.05	1,303.06	951.34
物料	645.39	394.09	289.61	443.02
房租水电费	44.75	73.97	59.37	47.28
折旧及装修费	38.63	49.29	43.04	21.72
其他	370.21	315.91	262.21	251.12
合计	2,328.06	2,295.31	1,957.29	1,714.49

八、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15年9月30日，研发技术人员共128人，占员工总数的41.03%，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64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邱文渊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发表论文16篇。曾荣获机械电子工业部“优秀科技青年”称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和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徐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或参与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开发，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通用变频器系列产品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质量优秀奖”和“知名品牌奖”。 ➢ 发表论文2篇：“变频调速器中的能耗制动”-《电子与自动化》1996年第4期、“变频器的电磁兼

			容设计” - 《电气自动化》1997年第1期。 > 参与《一种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电子元件的安装结构及包括该安装结构的变频设备》、《电子元件的安装结构及变频设备》、《一种接触器触点动作检测电路》、《可控方波信号发生器》、《一种光纤驱动的智能功率模块》、《检测电路和逆变设备》、《一种IGBT驱动保护电路》等多项专利的研发。
姜仲文	董事、副总经理	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	> 主持或参与公司V6、V5、E5等系列变频器通用产品/行业专用产品和伺服驱动器产品的软件开发，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变频器产品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产品创新奖”。 > 负责开发的公司软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 > 参与《一种数控旋切机专用变频器》、《一种应用于油田抽油设备的控制系统》、《一种带卷径自动识别功能的张力控制专用变频器》、《一种具有位置处理功能的专用起重变频器》等多项专利的研发。
时仁帅	董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本科	> 主持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软件产品开发，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在国内主流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厂得到广泛应用，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混合动力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颁发的“2012电动车辆技术卓越奖”。 > 参与公司V6、V5、E5等系列变频器的软件产品开发，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负责开发的公司软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

（二）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在深入研究工业自动化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竞争对手和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制定了“持续创新，构建多赢”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开拓、创新、诚信、务实”的企业文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为客户、员工、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为经营理念，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水平，参与国际主流品牌的竞争，提供先进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新能源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快速、有效地满足中高端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设计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构建多赢合作，为我国工业设备制造业实现高效、环保的产业升级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2、经营目标

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持续巩固在同行业内资企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保持良好的市场口碑，充分利用分销商资源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节能解决方案供应商。

3、发展计划及措施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订了以下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内资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公司计划通过采取以下几项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水平：

①技术创新层面：**A**、密切跟踪和研究国内、国际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发展趋势，重点突破开环同步控制、高速度范围的弱磁控制、运动位置控制、高速总线通讯技术、高精度转矩技术等技术的研究；**B**、在厦门新建研发中心，设立 EMC 实验室、可靠性/失效分析实验室、硬件实验室、软件实验室等公共实验平台，以及汽车电子实验室等行业应用实验室。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

大研发和设备投入，加快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速度，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技术研究和行业应用能力；C、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以及与相关产品制造商（如电机制造商、PLC 供应商）、大客户的产品开发合作，为新产品开发和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强有力的支持。

②产品开发层面：A、以提高产品性能和环境适应性为目标，全力打造与国际同步的产品品质，持续优化设计方案，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强可靠性，使产品更便于操作、维护；B、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开发出适应行业特殊要求的专用变频器产品，扩展现有伺服驱动器产品功率范围及应用领域，并适时推出乘用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2）产能扩张计划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和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厦门建设生产基地，稳步提升产能产量，打破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限制。

生产基地建成后，预计第一年投产 30%，第二年投产 70%，第三年即达产，达产后将分别新增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产能 67,000 台/年、5,500 台/年、7,500 台/年。

（3）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计划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自成立以来初步建立了基本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和专注于重点细分行业的销售服务团队。但是，仍有很多区域市场、行业市场尚未开发。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通过新建扩建营销服务网点、增加人员、引入信息系统等方式，对现有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优化，建成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拥有 9 大市场片区和 29 个办事处（包括区营销中心），同时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分销商及高端行业客户的合作，不断开拓空白市场。

针对国外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分销商资源，首先重点开拓南美、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的消费市场，逐步进入欧美市场，并通过不断争取重点客户的典型案例增强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4）产业并购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适时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并购，以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从同行引进、与国内科研院校合作以及聘请专家顾问等方式，不断引进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一线生产工人。同时，公司将建立员工职业培训体系，完善岗位职责、绩效评价、薪酬分配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素质。

（6）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将得以巩固，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适时根据发展需要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取得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并为股东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3) 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4) 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1)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②管理能力的制约

现阶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运用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设计、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挑战。

(2) 保证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①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③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矢量控制技术，并已建立了成熟的产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为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人才、技术、业务发展现状，综合分析国内外工业自动化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做出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扩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业务发展，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有力的支持，而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深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扩大经营规模，逐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根本上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四）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本部分所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目前发展趋势的判断作出的规划，其中涉及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不排除在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或者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聘用、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独立设置各个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六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1.65% 的股权。六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蓝海华腾投资和蓝海中腾投资，其简要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蓝海华腾投资	29.75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直接	75.96%

蓝海中腾投资	10.50 万元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直接	52.51%
--------	----------	--	----	--------

蓝海华腾投资和蓝海中腾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蓝海华腾投资和蓝海中腾投资均为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并分别持有本公司 8.5%和 3%的股权。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蓝海华腾投资和蓝海中腾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也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蓝海华腾投资和蓝海中腾投资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与承诺如下：

“1、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对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

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或相似、对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邱文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 20.48% 的自然人股东
徐学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12.85% 的自然人股东
姜仲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9.26% 的自然人股东
傅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股 8.60% 的自然人股东
时仁帅	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股 7.46% 的自然人股东
黄志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股 3.01% 的自然人股东
控股子公司	
蓝海华腾电气	全资子公司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自然人	
周宇宏	直接持股 3.80% 的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
叶佩青	独立董事
王建优	独立董事
龙湖川	独立董事
谢玲玉	监事
张雪林	监事
肖渊	职工代表监事
谷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秦玉珍	副总经理
庄建新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贾玉斌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企业法人	
南桥投资	直接持股 14.50%的股东
蓝海华腾投资	直接持股 8.50%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蓝海中腾投资	直接持股 3.00%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银环控股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庄建新（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瑞石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股 5%的股东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蓝海华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三）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蓝海华腾投资和蓝海中腾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贵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邱文渊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天正耐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耐特机电（集团）公司）南昱变频器分公司技术部经理、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¹¹（原名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经理。2006 年 8 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2010 年 12 月起任蓝海华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任蓝海华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文渊先生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优秀科技青年”称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并多次荣获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2、徐学海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天正耐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耐特机电（集团）公司）南昱变频器分公司开发部技术员、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

¹¹ 2000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27 日，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项目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项目经理。2006年6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曾任研发部经理、董事,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姜仲文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软件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软件项目经理。2006年6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曾任研发部副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董事,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傅颖女士:

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常州佳纳机电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工程师。2006年6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曾任研发部硬件项目经理、商务部经理、董事,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5、时仁帅先生:

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QA品质认证员、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频器开发部软件开发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变频器研发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7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曾任研发部软件项目经理、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汽车电子部经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6、黄主明先生:

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福州市美全企业服饰有限公司工务专员、冠捷电子(福州)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安圣

电气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2006 年 12 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 曾任计划部经理、董事, 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7、叶佩青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微分电机厂副总工程师, 1997 年进入清华大学任教, 现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建优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后, 于 2001 年进入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曾任扬州大学水利学院讲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监事,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龙湖川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湖北汽车电器厂武汉分厂主管会计、湖北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审计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1、谢玲玉先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富华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0 年 11 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 曾任研发部工程师、研发质量部经理、测试部经理, 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2、张雪林先生：

公司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航空工业第 605 研究所航特技术中心从事检测设备的研制、开发工作，曾任深圳市易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变频器软件工程师、深圳市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能源事业部逆变器软件工程师。2010 年 5 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曾任研发部软件工程师、研发部软件项目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

3、肖渊先生：

公司监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创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室法务专员、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法务部个案协调专员。2009 年 12 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从事行政法务工作，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邱文渊先生：

公司总经理，相关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徐学海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相关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姜仲文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相关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秦玉珍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耐特（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南京天正耐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耐特（集团）公司）南昱变频器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兼品质部副部长。2010年7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任生产部顾问，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5、谷益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于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期间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总裁研修班进修。曾任职于创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可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加入蓝海华腾有限，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和时仁帅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个人简介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除前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邱文渊	董事长、总经理	蓝海华腾投资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蓝海中腾投资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蓝海华腾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	蓝海华腾电气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姜仲文	董事、副总经理	蓝海华腾电气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傅颖	董事	蓝海华腾电气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时仁帅	董事	蓝海华腾电气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主明	董事	蓝海华腾电气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叶佩青	独立董事	全国工业自动化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无
		全国工业机械电气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无

		全国高等学校制造自动化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
		江苏省、北京市、广东省和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	无
		国家 04 专项、863 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中小企业评审专家	无
		国家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专家	无
		广东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	无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MBA 校外指导教师	无
		江苏省淮海发展研究基地(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应用经济学) 兼职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无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龙湖川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黄主明、庄建新、叶佩青、王建优、龙湖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叶佩青、王建优、龙湖川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庄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时仁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叶佩青、王建优、龙湖川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叶佩青、王建优、龙湖川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文渊为公司董事长。以上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邱文渊	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	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2	徐学海	董事			
3	姜仲文	董事			
4	傅颖	董事			
5	时仁帅	董事			
6	黄主明	董事			
7	叶佩青	独立董事			
8	王建优	独立董事			
9	龙湖川	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时仁帅、谢玲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由于公司监事时仁帅先生被推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张雪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玲玉、张雪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渊为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玲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现任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谢玲玉	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2	张雪林	监事			
3	肖渊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邱文渊	董事长、总经理	蓝海华腾投资	7.65	25.73	股权投资
		蓝海中腾投资	1.59	15.17	股权投资
徐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	蓝海华腾投资	4.59	15.42	股权投资
		蓝海中腾投资	1.10	10.46	股权投资
姜仲文	董事、副总经理	蓝海华腾投资	3.39	11.38	股权投资
		蓝海中腾投资	0.88	8.39	股权投资
傅颖	董事	蓝海华腾投资	3.14	10.57	股权投资
		蓝海中腾投资	0.97	9.27	股权投资
时仁帅	董事	蓝海华腾投资	2.73	9.17	股权投资
		蓝海中腾投资	0.72	6.87	股权投资

黄主明	董事	蓝海华腾投资	1.10	3.70	股权投资
		蓝海中腾投资	0.25	2.35	股权投资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80	3.84	实业投资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股	6.94	园林绿化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0.00	6.51	农资销售与服务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	1.00	代理电信业务
谢玲玉	监事会主席	蓝海华腾投资	0.23	0.76	股权投资
张雪林	监事	蓝海中腾投资	0.23	2.17	股权投资
肖渊	监事	蓝海中腾投资	0.21	1.99	股权投资
谷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蓝海华腾投资	2.45	8.24	股权投资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万股	持股比例： 0.29%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董事				
邱文渊	798.74	20.48	103.04	2.64
徐学海	501.18	12.85	63.36	1.62
姜仲文	360.99	9.26	47.54	1.22

傅颖	335.21	8.60	45.87	1.18
时仁帅	291.00	7.46	38.44	0.99
黄主明	117.23	3.01	15.00	0.38
监事				
谢玲玉	-	-	2.54	0.07
张雪林	-	-	2.54	0.07
肖渊	-	-	2.32	0.06
高级管理人员				
谷益	-	-	27.30	0.70
近亲属				
-	-	-	-	-

其中上述间接持股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数额（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数额（万股）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董事					
邱文渊	蓝海华腾投资	85.29	2.19	103.04	2.64
	蓝海中腾投资	17.74	0.45		
徐学海	蓝海华腾投资	51.12	1.31	63.36	1.62
	蓝海中腾投资	12.24	0.31		
姜仲文	蓝海华腾投资	37.72	0.97	47.54	1.22
	蓝海中腾投资	9.82	0.25		
傅颖	蓝海华腾投资	35.02	0.90	45.87	1.18
	蓝海中腾投资	10.85	0.28		
时仁帅	蓝海华腾投资	30.41	0.78	38.44	0.99
	蓝海中腾投资	8.03	0.21		
黄主明	蓝海华腾投资	12.25	0.31	15.00	0.38
	蓝海中腾投资	2.75	0.07		
监事					

谢玲玉	蓝海华腾投资	2.54	0.07	2.54	0.07
张雪林	蓝海中腾投资	2.54	0.07	2.54	0.07
肖渊	蓝海中腾投资	2.32	0.06	2.32	0.06
高级管理人员					
谷益	蓝海华腾投资	27.30	0.70	27.30	0.70
近亲属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文渊	798.74	20.48	798.74	20.48	798.74	20.48	798.74	20.48	71.68	20.48
2	徐学海	501.18	12.85	501.18	12.85	501.18	12.85	501.18	12.85	44.98	12.85
3	姜仲文	360.99	9.26	360.99	9.26	360.99	9.26	360.99	9.26	32.40	9.26
4	傅颖	335.21	8.60	335.21	8.60	335.21	8.60	335.21	8.60	30.08	8.60
5	时仁帅	291.00	7.46	291.00	7.46	291.00	7.46	291.00	7.46	26.12	7.46
6	黄主明	117.23	3.01	117.23	3.01	117.23	3.01	117.23	3.01	10.52	3.0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文渊	103.04	2.64	99.99	2.56	97.21	2.49	90.54	2.32	9.23	2.64
2	徐学海	63.36	1.62	61.96	1.59	61.35	1.57	61.35	1.57	6.07	1.74
3	姜仲文	47.54	1.22	46.93	1.20	46.93	1.20	46.20	1.18	4.59	1.31

4	傅颖	45.87	1.18	45.87	1.18	44.16	1.13	42.90	1.10	4.26	1.22
5	时仁帅	38.44	0.99	38.44	0.99	37.65	0.97	37.24	0.95	3.70	1.06
6	黄主明	15.00	0.38	15.00	0.38	15.00	0.38	15.00	0.38	1.49	0.43
7	谢玲玉	2.54	0.07	2.54	0.07	2.54	0.07	2.54	0.07	0.23	0.07
8	张雪林	2.54	0.07	2.54	0.07	2.54	0.07	2.54	0.07	0.23	0.07
9	肖渊	2.32	0.06	2.32	0.06	2.32	0.06	2.32	0.06	0.14	0.04
10	谷益	27.30	0.70	27.30	0.70	27.30	0.70	27.30	0.70	-	-

(三)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年终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为基础确定；经公司创立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董监高薪酬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监高薪酬确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8.81%、7.66%、8.97%和 7.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4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邱文渊	董事长、总经理	86.24	蓝海华腾
徐学海	董事、副总经理	59.73	蓝海华腾
姜仲文	董事、副总经理	54.64	蓝海华腾
傅颖	董事	50.85	蓝海华腾
时仁帅	董事	57.78	蓝海华腾
黄主明	董事	55.95	蓝海华腾
叶佩青	独立董事	5.00	蓝海华腾
王建优	独立董事	5.00	蓝海华腾
龙湖川	独立董事	5.00	蓝海华腾
谢玲玉	监事会主席	18.11	蓝海华腾
张雪林	监事	21.90	蓝海华腾
肖渊	职工代表监事	15.55	蓝海华腾
秦玉珍	副总经理	38.00	蓝海华腾
谷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9.44	蓝海华腾

注：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含工资、奖金。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及《廉洁承诺书》，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庄建新、黄主明、叶佩青、王建优、龙湖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叶佩青、王建优、龙湖川为独立董事。

2、2013年3月18日，公司董事庄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时仁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2年12月20日，蓝海华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时仁帅、谢玲玉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3年3月18日，公司监事时仁帅因被推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雪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蓝海华腾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蓝海华腾有限公司章程运作，未设立监事会，未选举外部董事，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法人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12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9名。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下表列示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21日
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4月8日
3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5月4日
4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6月28日
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6日
6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4日
7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6日
8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日
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5日
1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7日

(三) 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下表列示了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2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4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1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4月1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6月7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2月6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3月1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6月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7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6月26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1月20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5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7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2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7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下表列示了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2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1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1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4月19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6月7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2月6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3月1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6月5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7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0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5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7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叶佩青、王建优、龙湖川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2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选举以上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龙湖川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聘任谷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下表列示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湖川，组成人员：龙湖川、王建优、黄主明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下表列示了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3月1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6月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月27日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6月2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0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5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7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2、其他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文渊。组成人员：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时仁帅、叶佩青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优。组成人员：王建优、邱文渊、叶佩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佩青。组成人员：叶佩青、龙湖川、傅颖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总体上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

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5年12月1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3030063号《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蓝海华腾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2012年2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南罚告（2012）1594号《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处以罚款20元；因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手续，2012年4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南罚告（2012）4901号《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处以罚款130元。公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2、2014年3月25日，因公司子公司蓝海华腾电气逾期申报2013年2-12月土地使用税，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厦地税同罚（201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蓝海华腾电气处以罚款1,050.00元。蓝海华腾电气已缴纳上述罚款及相关土地使用税税款。

3、2014年6月4日，因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3年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南）安监管罚[2014]西

丽 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00 元。公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造成，并非公司或蓝海华腾电气主观恶意，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已得到纠正，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税务、安监等主管机关事后均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或蓝海华腾电气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所涉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造成，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已得到纠正，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上述第 3 项违规情形属于一般安全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

十、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票据规定》、《付款管理规定》、《网上银行付款管理规定》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与控制、资金收付审批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

公司对外投资事宜，总经理的决策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应就相关对外投资事宜在决策后向董事会报备。

公司对外投资事宜，董事会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超过以下任一标准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 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的以下担保行为，应由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公司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声明保密责任。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对于公司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建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优先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7）股权激励计划；

（8）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的其他保护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股东享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第一百五十五条至一百五十七条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重大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投资者的保护条款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的保护条款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4)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5)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6)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7)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9)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0)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36,826.52	80,171,715.53	48,776,319.54	27,021,34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4,711,742.90	37,281,933.00	61,463,506.15	37,491,758.96
应收账款	129,152,257.36	78,584,079.02	31,108,595.20	28,622,989.44
预付款项	1,172,653.43	556,061.42	269,267.36	1,118,497.8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95,662.15	735,655.19	771,623.59	563,208.88
存货	51,572,338.59	42,481,651.50	39,063,153.66	34,693,06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9,941,480.95	239,811,095.66	181,452,465.50	129,510,86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20,589.96	2,785,030.08	2,331,525.30	2,806,703.98
在建工程	9,821,950.02	262,380.0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14,527.93	4,125,710.92	4,224,271.22	53,599.2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13,073.37	712,38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520.27	1,309,299.61	673,526.98	414,53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4,588.18	8,482,420.61	7,542,396.87	3,987,216.02
资产总计	277,956,069.13	248,293,516.27	188,994,862.37	133,498,082.4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0,726,928.40	38,187,701.22	25,181,514.10	28,550,148.01
预收款项	1,641,359.05	4,068,972.25	2,812,873.09	2,615,512.60
应付职工薪酬	5,911,219.71	7,420,526.81	7,974,511.82	6,494,544.41
应交税费	1,747,340.55	5,617,852.14	4,368,152.09	3,665,032.2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33,455.04	2,508,348.12	2,279,981.44	1,471,826.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160,302.75	57,803,400.54	42,617,032.54	42,797,06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6,000.00	912,000.00	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6,000.00	912,000.00	56,000.00
负债合计	54,160,302.75	58,139,400.54	43,529,032.54	42,853,064.07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519,592.97	37,519,592.97	37,519,592.97	37,519,592.9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462,528.60	12,462,528.60	7,355,586.65	1,412,878.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4,813,644.81	101,171,994.16	61,590,650.21	12,712,54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795,766.38	190,154,115.73	145,465,829.83	90,645,018.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3,795,766.38	190,154,115.73	145,465,829.83	90,645,01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956,069.13	248,293,516.27	188,994,862.37	133,498,082.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047,386.54	204,725,355.92	213,418,916.64	160,415,751.22
其中：营业收入	170,047,386.54	204,725,355.92	213,418,916.64	160,415,751.22
二、营业总成本	135,218,297.85	160,356,561.12	156,435,764.33	127,238,278.57
其中：营业成本	86,469,054.27	105,389,273.69	104,527,211.38	82,467,01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893.09	2,133,662.56	2,105,667.37	1,595,143.07
销售费用	15,629,461.45	18,325,631.21	19,608,272.29	17,070,434.36
管理费用	30,071,602.81	31,299,713.72	29,779,797.74	25,270,951.55
财务费用	-532,744.58	-719,786.09	-84,910.38	-38,252.50
资产减值损失	2,028,030.81	3,928,066.03	499,725.93	872,98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175,51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4,829,088.69	44,368,794.80	56,983,152.31	33,352,987.73
加：营业外收入	9,135,569.04	14,228,560.90	12,126,304.93	10,181,66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5.80	279,607.38	151,643.20	20,20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395.80	517.51	-	1,693.74
四、利润总额	43,964,261.93	58,317,748.32	68,957,814.04	43,514,443.81
减：所得税费用	5,322,611.28	7,629,462.42	9,637,002.58	3,678,709.94
五、净利润	38,641,650.65	50,688,285.90	59,320,811.46	39,835,73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8,641,650.65	50,688,285.90	59,320,811.46	39,835,733.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41,650.65	50,688,285.90	59,320,811.46	39,835,73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41,650.65	50,688,285.90	59,320,811.46	39,835,73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30	1.52	1.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30	1.52	1.02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23,474.92	134,227,802.80	129,323,356.50	104,256,03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9,569.04	12,120,077.76	10,278,104.93	8,815,66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71.11	2,389,818.92	2,877,251.66	1,143,60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79,915.07	148,737,699.48	142,478,713.09	114,215,30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33,071.12	30,314,829.84	34,780,038.57	37,921,05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7,667.99	35,055,983.27	31,301,741.00	20,600,79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30,439.36	27,201,607.47	28,990,411.16	16,696,13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595.84	16,840,845.35	15,967,097.03	14,553,80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68,774.31	109,413,265.93	111,039,287.76	89,771,78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859.24	39,324,433.55	31,439,425.33	24,443,51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0	1,794.8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175,51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	1,794.88	-	22,175,51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6,224.24	1,930,832.44	4,056,148.26	2,249,41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6,224.24	1,930,832.44	4,056,148.26	24,249,41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834.24	-1,929,037.56	-4,056,148.26	-2,073,89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9,5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8,301.89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6,000,000.00	5,628,301.89	9,8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6,000,000.00	-5,628,301.89	-9,8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4,693.48	31,395,395.99	21,754,975.18	12,559,61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71,715.53	48,776,319.54	27,021,344.36	14,461,72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7,022.05	80,171,715.53	48,776,319.54	27,021,344.36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30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其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该种情形下，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公司不保留与产品相关的任何控制权，同时公司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利，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既定的产品生产成本结转成本，故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标准合理。

（2）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该种情形下，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后，公司需要安装并负责相应的调试，使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调试合格后客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公司不保留与产品相关的任何控制权，同时公司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利，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既定的产品生产成本结转成本，故公司在商品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标准合理。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四、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其中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6% 缴纳增值税。 ⁽¹⁾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15% 计缴。 ⁽³⁾
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1) 本公司从事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税项”之“2、税收优惠及批文”之“(1) 增值税”之说明，从事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6% 缴纳增值税，详见本节“四、主要税项”之“1、主要税种及税率”之“(2)”之说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3)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税项”之“2、税收优惠及批文”之“(2) 所得税”之说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137号》备案，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在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认定并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故本公司继续享受原按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认定的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

《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6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核的《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5.80	-517.51	-	-1,693.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00.00	2,108,483.14	1,848,200.00	1,36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6,812.23	-130,031.04	-2,73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75,515.08

小 计	335,604.20	1,841,153.40	1,718,168.96	1,537,087.93
所得税影响额	50,340.63	314,799.84	214,771.12	192,47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 计	285,263.57	1,526,353.56	1,503,397.84	1,344,610.2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七、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80	4.15	4.26	3.03
速动比率	3.85	3.41	3.34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3.37%	23.02%	32.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4.88	3.73	2.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22%	0.30%	0.06%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3.47	6.70	6.83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58	2.83	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2.59	5,994.20	7,046.58	4,457.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5.64	4,916.19	5,781.74	3,849.11
利息保障倍数 ⁽¹⁾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1.01	0.81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2	0.81	0.56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报告期公司无对外借款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指标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0.99	0.9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8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6	1.26	1.2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1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3	1.48	1.48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2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7	0.99	0.9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开具保函发生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开具保函金额	保函受益人	保函最后到期日
蓝海华腾电气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87.98	187.98	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016.1.1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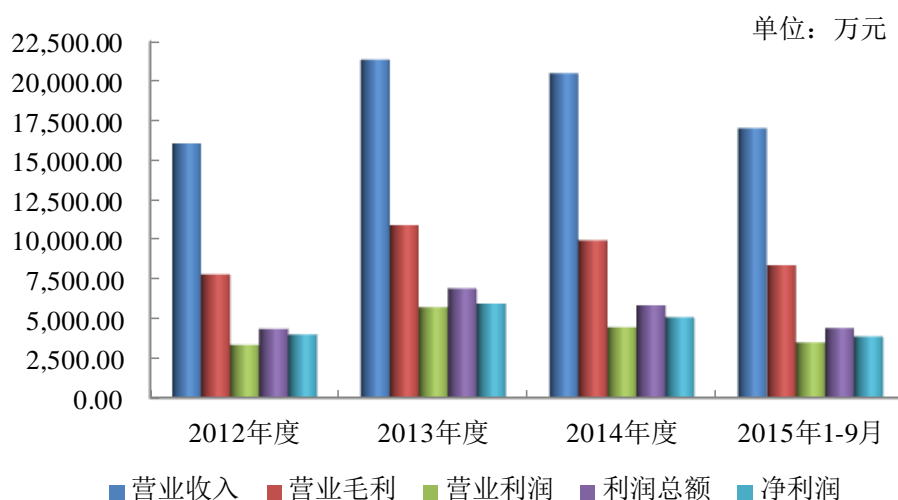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7,004.74	20,472.54	-4.07	21,341.89	33.04	16,041.58
营业成本	8,646.91	10,538.93	0.82	10,452.72	26.75	8,246.70
营业毛利	8,357.83	9,933.61	-8.78	10,889.17	39.70	7,794.87

期间费用	4,516.83	4,890.56	-0.81	4,930.32	16.55	4,230.31
营业利润	3,482.91	4,436.88	-22.14	5,698.32	70.85	3,335.30
利润总额	4,396.43	5,831.77	-15.43	6,895.78	58.47	4,351.44
净利润	3,864.17	5,068.83	-14.55	5,932.08	48.91	3,983.5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图所示：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主营业务产品在维修、更新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销售收入和维修费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98.28	20,210.44	98.72	21,147.76	99.09	15,875.89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292.78	1.72	262.10	1.28	194.13	0.91	165.69	1.03
营业收入合计	17,004.74	100.00	20,472.54	100.00	21,341.89	100.00	16,041.5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等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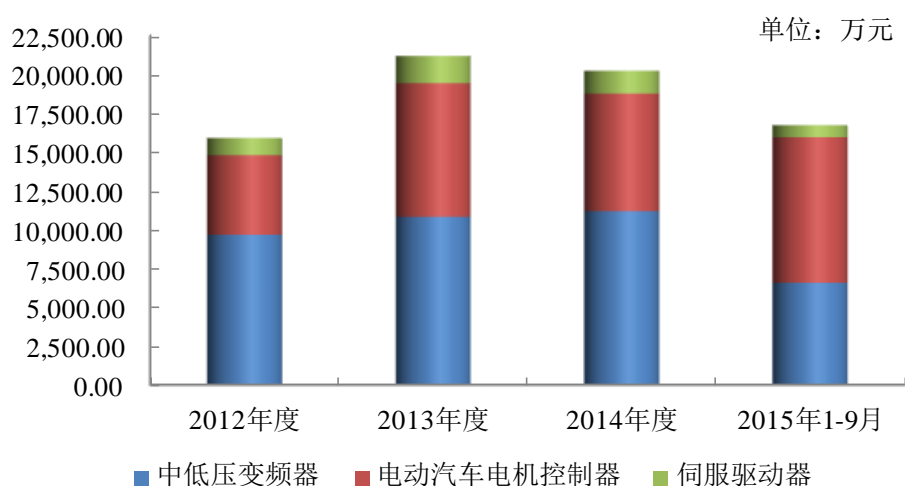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低压变频器	6,561.09	39.26	11,172.92	55.28	10,801.70	51.08	9,645.78	60.76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9,366.45	56.05	7,558.98	37.40	8,618.47	40.75	5,140.81	32.38
伺服驱动器	784.42	4.69	1,478.55	7.32	1,727.59	8.17	1,089.30	6.86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中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和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中低压变频器

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76%、51.08%、55.28%和 39.26%，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38%、40.75%、37.40%和 56.05%。

2012 年，公司异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实现收入 1,034.72 万元；同年，公司还成功研制出 TS 系列等同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 54.58 万元。2013 年，公司异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实现收入 1,658.52 万元，同比增长 60.29%；同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实现收入 69.07 万元，同比增长 26.55%。2014 年，公司异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实现收入 1,303.27 万元，同比下降 21.42%；同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实现收入 175.28 万元，同比增长 153.77%。2015 年 1-9 月，公司异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实现收入 567.03 万元，同步伺服驱动器产品实现收入 217.38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伺服驱动器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6%、8.17%、7.32%和 4.69%。

3、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5,614.09	33.59	8,540.14	42.26	6,660.58	31.50	6,601.93	41.58
华南地区	4,072.17	24.37	5,554.89	27.49	11,053.11	52.27	6,415.90	40.41
西南地区	2,423.61	14.50	1,262.45	6.25	582.22	2.75	1,059.31	6.67
华北地区	870.78	5.21	996.30	4.93	854.07	4.04	673.91	4.24
华中地区	3,481.37	20.83	2,847.25	14.09	1,262.28	5.97	598.53	3.77
西北地区	144.54	0.86	215.70	1.07	279.84	1.32	278.42	1.75
东北地区	105.39	0.63	793.71	3.93	455.66	2.15	247.89	1.56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注：表中各地区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来自华东和华南地区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2.00%、83.76%、69.74%和57.96%。

4、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	6,618.85	39.61	11,603.38	57.41	11,503.75	54.40	9,796.41	61.71
直销	10,093.11	60.39	8,607.06	42.59	9,644.01	45.60	6,079.47	38.29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注：表中渠道、直销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中低压变频器 and 伺服驱动器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对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2013年，随着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增长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2014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随之下降。2015年1-9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5、按产品上所标注品牌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	7,658.38	45.83	11,531.46	57.06	11,030.55	52.16	9,405.98	59.25

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	9,053.57	54.17	8,678.98	42.94	10,117.22	47.84	6,469.91	40.75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注：表中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数据未经审计。

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汽车类厂商和少数知名经销商等客户。2013年，公司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随之下降。2015年1-9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公司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6、按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不需要安装	16,703.49	99.90	20,142.81	99.67	21,129.64	99.91	15,614.35	98.35
产品需要安装	8.46	0.10	67.63	0.33	18.12	0.09	261.54	1.65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产品不需要安装的销售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产品不需要安装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8.35%、99.91%、99.67%和99.90%。

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75.89万元、21,147.76万元、20,210.44万元和16,711.96万元，2013年同比增长33.21%，2014年同比下降4.43%，2015年1-9月同比增长。报告期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受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变动的影晌所致。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中低压变频器

中低压变频器作为节能与工艺控制的重要自动化设备，应用范围广泛，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中低压变频器市场发展较为平稳。

2013 年，公司中低压变频器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0.80%，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7.30%，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 2013 年中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55.92 万元，增幅 11.98%。

2014 年，公司中低压变频器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4.54%，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06%，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 2014 年中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71.22 万元，增幅 3.44%。

2015 年 1-9 月，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抓住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机会，大力发展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等因素影响，公司中低压变频器实现销售收入 6,561.09 万元，同比出现下降。

（2）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电动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目前处于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

2013 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40.36%，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0.25%。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2013 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477.66 万元，增幅 67.65%。

2014 年，主要受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电机控制器销量同比增长 562.32% 的影响，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1.43%，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7.77%；但 2014 年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量同比下降 29.00%。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2014 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059.50 万元，降幅 12.29%。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下游市场处于以“十城千辆”工程为代表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的尾声，得益于下游客户的抢闸冲刺效应，2013 年公司该项业务发展较快。2013 年 9 月，财建〔2013〕551 号《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启动，本轮政策推动的市场容量较上一轮广大，但也在补贴车型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未将上轮政策中的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纳入补贴范围，纳入补贴范围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则减弱了补贴力度。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处于新一轮补贴政策的传导期，同时也存在对普通混合动力政策和其所地方配套补贴政策的等待观望情绪，导致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对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需求较 2013 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随着新一轮产业政策的传导深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2014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全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再创新高。受此推动，2014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但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售同比降幅较大，以及 2014 年部分主要客户对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的采购量下滑，2014 年全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最终较 2013 年下降 12.29%。

2015 年 1-9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大力发展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2015 年 1-9 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 9,366.45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大幅增长。

（3）伺服驱动器

伺服驱动器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高端应用产品。2012 年受下游行业需求下跌影响，国内伺服系统市场需求同比下降；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伺服系统市场发展较为平稳。

2013 年，公司伺服驱动器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59.20%，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0.38%。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2013 年公司伺服驱动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8.29 万元，增幅 58.60%。

2014年，公司伺服驱动器产品销量同比减少6.58%，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8.39%。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2014年公司伺服驱动器销售收入同比减少249.04万元，降幅14.42%。

2015年1-9月，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抓住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机会，大力发展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等因素影响，公司伺服驱动器实现销售收入784.42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

公司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部分。

8、季节性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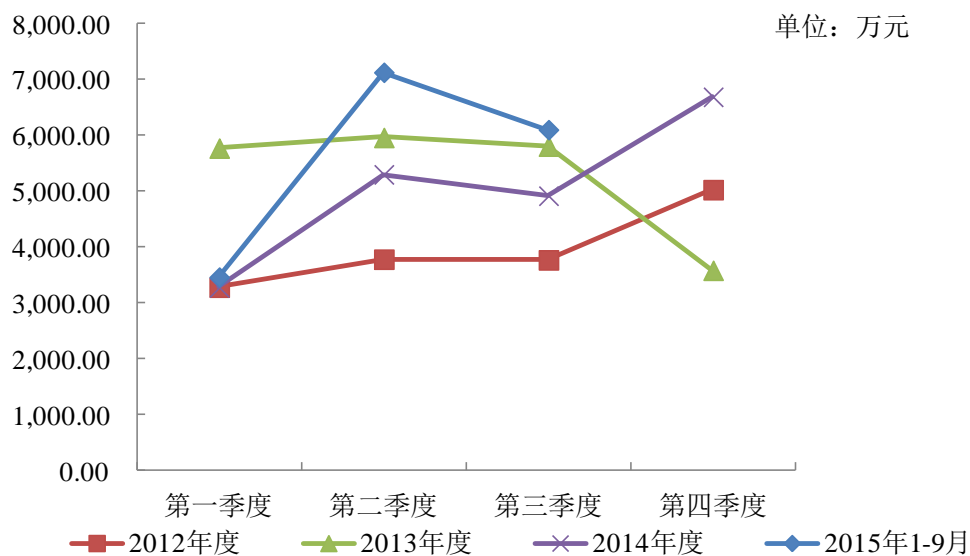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65.49	20.74	3,281.24	16.24	5,778.33	27.32	3,283.87	20.68
第二季度	7,137.45	42.71	5,307.01	26.26	5,968.69	28.22	3,785.79	23.85
第三季度	6,109.02	36.55	4,924.74	24.37	5,813.67	27.49	3,773.37	23.77
第四季度	-	-	6,697.45	33.14	3,587.08	16.96	5,032.86	31.70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100.00	20,210.44	100.00	21,147.76	100.00	15,875.89	100.00

注：表中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情况



(二)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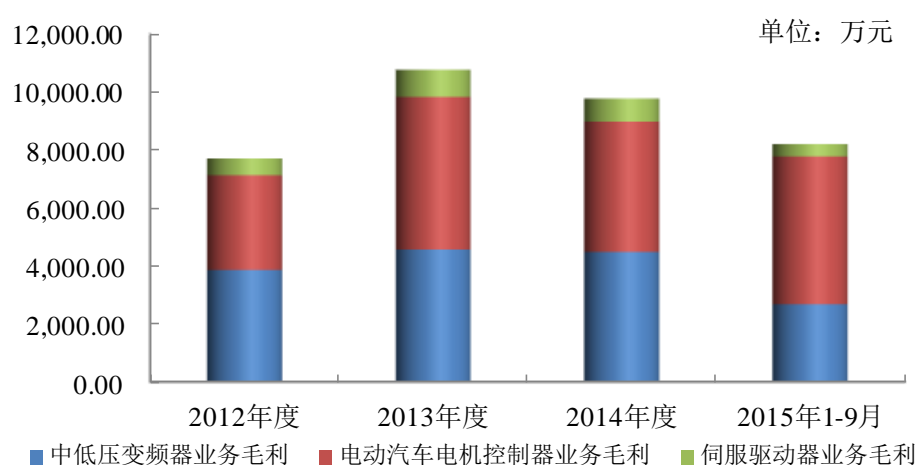
公司利润总额的来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利润	3,482.91	4,436.88	5,698.32	3,335.30
(一) 营业毛利	8,357.83	9,933.61	10,889.17	7,794.87
1、主营业务毛利	8,210.48	9,775.48	10,767.58	7,713.07
其中：中低压变频器	2,669.67	4,475.25	4,567.37	3,863.24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5,111.55	4,506.19	5,267.49	3,272.67
伺服驱动器	429.27	794.03	932.73	577.16
2、其他业务毛利	147.35	158.13	121.59	81.80
(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三) 投资收益	-	-	-	17.55
(四)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外收入	913.56	1,422.86	1,212.63	1,018.1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占营业毛利的98.95%、98.88%、98.41%和98.24%。主营业务毛利由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毛利构成。其中，中低压变频器业务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同比增长18.23%，2014年同比略有下降；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同比增长60.95%，2014年同比下降14.45%；伺服驱动器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图所示：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在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45.78%、46.10%和8.12%，在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32.52%、62.26%和5.23%。中低压变频器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基础较为牢固，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来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作为电动汽车的配套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电动汽车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伺服驱动器作为较高端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其市场具有较好的广度和深度。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

(1) 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大，能否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保持业内领先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因素。

（2）下游市场需求

下游市场需求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水平。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我国工业转型升级步伐、电动汽车市场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3）行业竞争状况

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竞争激烈程度会影响行业的价格水平和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战略，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会受到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04.74	20,472.54	21,341.89	16,041.58
减：营业成本	8,646.91	10,538.93	10,452.72	8,24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9	213.37	210.57	159.51
销售费用	1,562.95	1,832.56	1,960.83	1,707.04
管理费用	3,007.16	3,129.97	2,977.98	2,527.10
财务费用	-53.27	-71.98	-8.49	-3.83
资产减值损失	202.80	392.81	49.97	87.30
加：投资收益	-	-	-	17.55
营业利润	3,482.91	4,436.88	5,698.32	3,335.30
加：营业外收入	913.56	1,422.86	1,212.63	1,018.17

减：营业外支出	0.04	27.96	15.16	2.02
利润总额	4,396.43	5,831.77	6,895.78	4,351.44
减：所得税费用	532.26	762.95	963.70	367.87
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501.47	98.32	10,434.96	99.01	10,380.18	99.31	8,162.82	98.98
其中：材料成本	7,889.54	91.24	9,401.61	89.21	9,372.96	89.67	7,392.25	89.64
人工成本	209.04	2.42	282.19	2.68	290.33	2.78	254.68	3.09
制造费用	402.89	4.66	751.17	7.13	716.89	6.86	515.89	6.26
其他业务成本	145.43	1.68	103.96	0.99	72.54	0.69	83.89	1.02
营业成本合计	8,646.91	100.00	10,538.93	100.00	10,452.72	100.00	8,246.7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711.96	20,210.44	-4.43	21,147.76	33.21	15,875.89
主营业务成本	8,501.47	10,434.96	0.53	10,380.18	27.16	8,162.82

(2) 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变动分析

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56%、90.30%、90.10%和92.80%，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部分。

(3)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所从事业务侧重于研发设计，自有生产流程相对简单，该种经营模式下涉及的生产工人及固定资产数量较少，使得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总体上占比较小。报告期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税	-	-	-	-	-	-	2.72	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9	58.33	124.46	58.33	122.83	58.33	91.47	57.34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0	41.67	88.90	41.67	87.74	41.67	65.33	40.96
合计	155.29	100.00	213.37	100.00	210.57	100.00	159.51	100.00

201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51.05 万元，增幅 32.00%，主要系 2013 年销售规模扩大及应交流转税的增加，导致应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562.95		1,832.56	-6.54	1,960.83	14.87	1,707.04
管理费用	3,007.16		3,129.97	5.10	2,977.98	17.84	2,527.10
财务费用	-53.27		-71.98	—	-8.49	—	-3.83
期间费用合计	4,516.83		4,890.56	-0.81	4,930.32	16.55	4,230.31
营业收入	17,004.74		20,472.54	-4.07	21,341.89	33.04	16,041.5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比例	变化量 (%) ⁽¹⁾	比例	变化量 (%)	比例	变化量 (%)	比例
销售费用率	9.19%	0.24	8.95%	-0.24	9.19%	-1.45	10.64%
管理费用率	17.68%	2.40	15.29%	1.34	13.95%	-1.80	15.75%
财务费用率	-0.31%	0.04	-0.35%	-0.31	-0.04%	-0.02	-0.02%

(1) 系与 2014 年度数据相比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30.31 万元、4,930.32 万元、4,890.56 万元和 4,51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7%、23.10%、23.89%和 26.56%。其中，2013 年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相对较小；2014 年期间费用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650.68	41.63	849.81	46.37	869.77	44.36	718.75	42.11
运输、装卸费	277.23	17.74	350.73	19.14	363.38	18.53	285.29	16.71
交通、差旅费	128.83	8.24	212.43	11.59	214.68	10.95	212.05	12.42
业务招待费	87.08	5.57	139.02	7.59	121.76	6.21	120.90	7.08
房租、水电、办公费	88.20	5.64	87.46	4.77	85.93	4.38	57.41	3.36
售后服务费用及销售返利	299.12	19.14	154.93	8.45	255.60	13.04	233.87	13.70
广告宣传费	25.73	1.65	31.18	1.70	34.53	1.76	72.93	4.27
其他	6.08	0.39	6.99	0.38	15.18	0.77	5.85	0.34
销售费用合计	1,562.95	100.00	1,832.56	100.00	1,960.83	100.00	1,707.0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及装卸费、交通及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用及销售返利等。

2013年销售费用为1,960.83万元，同比增长253.78万元，增幅14.87%，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1.4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3年销售人员薪酬、运输及装卸费、交通及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用等项费用涨幅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广告宣传费同比负增长所致。

2014年销售费用为1,832.56万元，同比下降128.26万元，降幅6.54%，主要系2014年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及市场推广费用同比下降，以及计提的销售返利同比有所下降所致。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1-9月销售费用率较2014年度上升0.24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销售返利及售后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计提销售返利	76.93	73.27	89.38	80.71

减：上期销售返利冲回	61.00	89.79	80.30	108.97
销售返利合计	15.93	-16.51	9.08	-28.26
计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售后服务费	130.27	87.87	75.85	60.87
加：维修、售后服务及市场推广费	152.93	83.58	170.67	201.26
售后服务费用合计	283.19	171.45	246.52	262.13
合计	299.12	154.93	255.60	233.87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率	变化量 ⁽¹⁾	销售费用率	变化量	销售费用率	变化量	销售费用率
汇川技术	8.17%	-1.06%	9.23%	-1.61%	10.84%	-1.30%	12.14%
英威腾	-	-	13.04%	-0.49%	13.54%	-0.49%	14.02%
蓝海华腾	9.19%	0.24%	8.95%	-0.24%	9.19%	-1.45%	10.64%

注：汇川技术和英威腾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其中未能取得英威腾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率数据。

(1) 系与 2014 年度数据相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汇川技术较为接近，稍低于英威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相当。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¹⁾	2,328.06	77.42	2,295.31	73.33	1,957.29	65.73	1,714.49	67.84
职工薪酬	352.54	11.72	470.71	15.04	482.63	16.21	372.38	14.74
房租、水电、办公费	84.98	2.83	77.38	2.47	136.78	4.59	122.05	4.83

交通、差旅、招待费	106.69	3.55	85.08	2.72	89.94	3.02	91.41	3.62
咨询费、审计费	74.11	2.46	83.23	2.66	175.53	5.89	110.97	4.39
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	34.54	1.15	80.80	2.58	88.02	2.96	69.59	2.75
其他费用	26.24	0.87	37.46	1.20	47.80	1.61	46.20	1.83
管理费用合计	3,007.16	100.00	3,129.97	100.00	2,977.98	100.00	2,527.10	100.00

(1)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部分。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招待费、咨询费、审计费等。

2013年管理费用为2,977.98万元，同比增长450.88万元，增幅17.84%，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1.80个百分点，主要系2013年研发费用涨幅趋缓，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2014年管理费用为3,129.97万元，同比增长151.99万元，增幅5.10%，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1.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38.02万元，增幅17.27%所致。

2015年1-9月管理费用率较2014年度上升2.4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上升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59.44	74.09	10.14	5.39
其他	6.16	2.11	1.65	1.56
财务费用合计	-53.27	-71.98	-8.49	-3.83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202.80	392.81	49.97	87.30
合计	202.80	392.81	49.97	87.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减而增减。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7.55
合计	-	-	-	17.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2012年，公司利用闲散资金 2,2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推出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当期实现投资收益 17.55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未持有该等银行理财产品。

7、营业利润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335.30 万元、5,698.32 万元、4,436.88 万元和 3,482.91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4%。公司营业利润绝大部分来源于营业毛利。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913.56	1,422.86	1,212.63	1,018.17
其他	-	-	-	-
合计	913.56	1,422.86	1,212.63	1,018.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79.96	1,212.01	1,027.81	881.5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 ⁽¹⁾	-	24.00	5.60	33.6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²⁾	33.60	57.60	28.8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³⁾	-	10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⁴⁾	-	-	0.24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⁵⁾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⁶⁾	-	-	0.18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产学研结合”资助 ⁽⁷⁾	-	-	-	7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⁸⁾	-	-	-	28.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⁹⁾	-	27.12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无工伤奖励款 ⁽¹⁰⁾	-	1.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¹¹⁾	-	0.20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展会费补贴 ⁽¹²⁾	-	0.93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3.56	1,422.86	1,212.63	1,018.17	-

(1) 根据《关于201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1]62号), 公司“混合动力客车电机控制系统”项目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2)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993号), 公司“带直流电压变换器功能的起动发电一体化高集成度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的研发”项目获得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支持;

(3) 公司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号)获得资助;

(4) 公司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获得资助;

(5) 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获得2013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扶持;

(6) 公司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五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获得资助;

(7) 公司“高性能混合动力汽车电机控制系统的应用与开发”项目获得2011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新增资金“产学研结合”资助;

(8) 公司“混合动力客车电机控制系统”项目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新能源产业)资助;

(9)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 付给2%的手续费”的规定, 公司2014年经申请获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10) 公司于2014年6月获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授予的“2013年度工伤预防先进单位”称号, 并获奖励款;

(11) 公司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获得资助;

(12) 公司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组团参加2014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的通知》获得展位费50%的补贴。

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是增值税退税, 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主要税项”之“2、税收优惠及批文”部分。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万元)	879.96	1,212.01	1,027.81	881.5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2.77	23.91	17.33	22.13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4	0.05	-	0.17
堤围费	-	1.23	2.16	1.5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26.68	13.00	0.27
合计	0.04	27.96	15.16	2.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中，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税务自查补缴2012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收入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13.00万元所致。2014年度罚款及滞纳金支出26.68万元，主要系蓝海华腾电气缴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延期开工建设违约金13.58万元，以及公司税务自查补缴2011-2013年增值税和2012-2013年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12.60万元所致。公司税务自查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之“10、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部分。

10、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4,396.43	5,831.77	-15.43	6,895.78	58.47	4,351.44
减：所得税费用	532.26	762.95	-20.83	963.70	161.97	367.87
净利润	3,864.17	5,068.83	-14.55	5,932.08	48.91	3,983.5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7.08	826.52	989.60	382.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82	-63.58	-25.90	-14.99
合计	532.26	762.95	963.70	367.87

2013年度当期所得税为989.60万元，同比增长158.48%，主要系2013年利润总额增幅较大，2013年增值税退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补缴的2011年和2012年增值税退税收入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计入2013年度所致。其中，2013年度当期所得税金额为860.42万元；补缴2011年度及2012年度所得税129.18万元。

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系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收到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在2013年度税务自查中，公司发现对财税[2012]27号文（2012年4月20日颁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五条规定的关于上述收入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的理解存在偏差，故公司于2014年1月主动补缴2012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收入涉及的企业所得税110.20万元、滞纳金13.00万元，补缴2011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收入涉及的企业所得税18.98万元、滞纳金0元（由于公司在201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多缴税款，本次补缴2011年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滞纳金）。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收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上述补缴税款及产生的滞纳金属于企业自查补税，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2014年度当期所得税为826.52万元，同比下降16.48%。其中，2014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为818.10万元；税务自查补缴2012-2013年企业所得税8.43万元。2014年税务自查还补缴2011-2013年增值税64.07万元。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和2015年1月9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所得税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税项”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391.39	553.82	989.60	382.86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13	10.93	16.68	9.61

（四）毛利及影响毛利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毛利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及其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变动率（%）	毛利	占比（%）	毛利变动率（%）	毛利	占比（%）
中低压变频器	2,669.67	32.52	4,475.25	45.78	-2.02	4,567.37	42.42	18.23	3,863.24	50.09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5,111.55	62.26	4,506.19	46.10	-14.45	5,267.49	48.92	60.95	3,272.67	42.43
伺服驱动器	429.27	5.23	794.03	8.12	-14.87	932.73	8.66	61.61	577.16	7.48
合计	8,210.48	100.00	9,775.48	100.00	-9.21	10,767.58	100.00	39.60	7,713.07	100.00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快速增长。其中，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毛利增长较快，对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贡献最大；中低压变频器是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来源；伺服驱动器毛利相对较小，但快速增长。

2014年，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55个百分点，且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减少12.29%和14.4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减少9.21%。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毛利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	同比变动率	毛利	同比变动率	毛利
渠道	2,804.81	4,828.99	-4.54%	5,058.78	22.10%	4,143.12
直销	5,405.67	4,946.49	-13.35%	5,708.80	59.91%	3,569.95
合计	8,210.48	9,775.48	-9.21%	10,767.58	39.60%	7,713.07

注：表中渠道、直销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渠道业务收入主要是中低压变频器 and 伺服驱动器收入，直销业务收入主要是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另包括少量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渠道业务毛利与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毛利合计数变动趋势一致，直销业务毛利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毛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按产品上所标注品牌划分的毛利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	同比变动率	毛利	同比变动率	毛利
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	3,338.01	4,765.17	-0.83%	4,805.04	23.28%	3,897.70
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	4,872.47	5,010.30	-15.97%	5,962.54	56.28%	3,815.37
合计	8,210.48	9,775.48	-9.21%	10,767.58	39.60%	7,713.07

注：表中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收入，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和少量的中低压变频器与伺服驱动器收入。报告期内，按此划分的毛利及其变动情况与渠道和直销毛利变动总体一致。

2、影响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度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低压变频器	0.80	1.14	1.00	1.25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14	0.77	0.80	0.67
伺服驱动器	0.10	0.15	0.16	0.1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销售价格的敏感度随着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升降而升降。

(2) 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	-0.96	-0.96	-0.89	-0.9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随着毛利率的上升而下降，随着毛利率的下降而上升。

(五)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化量 ⁽¹⁾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中低压变频器	40.69%	0.63%	40.05%	-2.23%	42.28%	2.23%	40.05%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54.57%	-5.04%	59.61%	-1.50%	61.12%	-2.54%	63.66%
伺服驱动器	54.72%	1.02%	53.70%	-0.29%	53.99%	1.01%	52.98%
合计	49.13%	0.76%	48.37%	-2.55%	50.92%	2.33%	48.58%

(1) 系与2014年度数据相比较。

2013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2.33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毛利占比上升，以及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毛利率上升所致。2014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2.55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占比下降，以及部分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0.76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毛利率略有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度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低压变频器	20%	7.54%	10.63%	8.94%	11.47%
	10%	3.91%	5.59%	4.68%	6.06%
	5%	1.99%	2.87%	2.40%	3.12%
	-5%	-2.07%	-3.03%	-2.53%	-3.32%
	-10%	-4.23%	-6.25%	-5.19%	-6.85%
	-20%	-8.82%	-13.27%	-10.97%	-14.64%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0%	10.44%	7.43%	7.27%	6.44%
	10%	5.50%	3.85%	3.77%	3.32%
	5%	2.82%	1.96%	1.93%	1.69%
	-5%	-2.99%	-2.03%	-2.01%	-1.74%
	-10%	-6.15%	-4.15%	-4.10%	-3.54%
	-20%	-13.07%	-8.63%	-8.55%	-7.33%
伺服驱动器	20%	0.96%	1.54%	1.55%	1.43%
	10%	0.48%	0.78%	0.78%	0.72%
	5%	0.24%	0.39%	0.39%	0.36%
	-5%	-0.24%	-0.39%	-0.40%	-0.36%
	-10%	-0.49%	-0.79%	-0.79%	-0.73%
	-20%	-0.98%	-1.59%	-1.60%	-1.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	-0.96	-0.96	-0.89	-0.96

使用连环替代法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额 ⁽¹⁾	对毛利率变动额影响数	金额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额影响数	金额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额影响数	金额	
中低压变频器	销售单价	1,961.35	-142.54	-4.36%	2,103.89	-22.51	-0.62%	2,126.40	-167.37	-4.72%	2,293.77
	单位成本	1,163.29	-97.90	4.99%	1,261.19	33.91 ⁽²⁾	-1.61%	1,227.28	-147.81	6.95%	1,375.09
	毛利率	40.69%	0.63%	-	40.05%	-2.23%	-	42.28%	2.23%	-	40.05%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销售单价	6,450.28	-4,086.35	-25.59%	10,536.63	-4,051.18	-14.95%	14,587.80	-6,326.81	-15.76%	20,914.61
	单位成本	2,930.17	-1,325.17	20.54%	4,255.34	-1,416.60	13.44%	5,671.95	-1,928.30	13.22%	7,600.24
	毛利率	54.57%	-5.04%	-	59.61%	-1.50%	-	61.12%	-2.54%	-	63.66%
伺服驱动器	销售单价	5,067.29	-719.59	-6.57%	5,786.88	-529.72	-4.21%	6,316.60	-23.91	-0.18%	6,340.51
	单位成本	2,294.24	-384.87	7.60%	2,679.11	-227.16	3.93%	2,906.27	-74.78	1.18%	2,981.04
	毛利率	54.72%	1.02%	-	53.70%	-0.29%	-	53.99%	1.01%	-	52.98%

(1) 系较 2014 年度对应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比较、计算所得。

(2) 本年度各型号中低压变频器单位成本普遍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较高的中大功率变频器占比上升，导致 2014 年度中低压变频器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注：替代顺序依次为销售单价、单位成本。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度

中低压变频器：中低压变频器产品本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但由于本年度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且人工成本增幅相对较小，使得中低压变频器成本下降，毛利率同比上升。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本年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成本下降，但由于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毛利率同比下降。

伺服驱动器：本年度伺服驱动器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基本稳定，但由于其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同比上升。

（2）2014 年度

中低压变频器：本年度中低压变频器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销售价格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毛利率同比下降。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本年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成本下降，但销售价格降幅略大于单位成本降幅；同时本年度公司推出集成了 DC/DC 电源、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等电机控制器的新产品，外购的 DC/DC 电源毛利率相对较低。上述因素导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

伺服驱动器：本年度伺服驱动器平均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3）2015 年 1-9 月

本期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其中，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单位成本降幅略大于销售单价降幅，毛利率略有上升；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助力转向泵和打气泵电机控制器销售占比上升及其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化量 ⁽¹⁾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渠道	42.38%	0.76%	41.62%	-2.36%	43.98%	1.68%	42.29%
直销	53.56%	-3.91%	57.47%	-1.73%	59.20%	0.47%	58.72%

合计	49.13%	0.76%	48.37%	-2.55%	50.92%	2.33%	48.58%
-----------	---------------	--------------	---------------	---------------	---------------	--------------	---------------

注：表中渠道、直销数据未经审计。

(1) 系与 2014 年度数据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业务主要为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直销业务主要为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和少量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业务。2013 年，公司渠道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直销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由于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公司渠道和直销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渠道业务毛利率随之上升；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直销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

3、按产品上所标注品牌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上所标注品牌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化量 ⁽¹⁾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	43.59%	2.26%	41.32%	-2.24%	43.56%	2.12%	41.44%
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	53.82%	-3.91%	57.73%	-1.20%	58.93%	-0.04%	58.97%
合计	49.13%	0.76%	48.37%	-2.55%	50.92%	2.33%	48.58%

注：表中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数据未经审计。

(1) 系与 2014 年度数据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上标注公司品牌主要对应于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产品上标注客户品牌主要对应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和少量的中低压变频器与伺服驱动器业务，按此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渠道和直销业务毛利率变动总体差异不大。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川技术	变频器类 ⁽¹⁾	53.15%	54.95%	53.21%
	运动控制类 ⁽²⁾	48.56%	48.66%	45.14%
	新能源类 ⁽³⁾	44.60%	45.61%	63.33%
	综合毛利率	50.23%	52.84%	52.20%
英威腾	变频器	43.47%	43.94%	40.87%
	伺服驱动系统	31.95%	35.32%	37.25%
	综合毛利率	42.83%	41.43%	40.92%
蓝海华腾	中低压变频器	40.05%	42.28%	40.05%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59.61%	61.12%	63.66%
	伺服驱动器	53.70%	53.99%	52.98%
	综合毛利率	48.37%	50.92%	48.58%

注：汇川技术和英威腾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5 年 1-9 月仅能取得汇川技术的综合毛利率数据，为 50.07%，与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 49.13% 相比略高。

- (1) 主要包括中低压变频器、电梯一体化控制产品、高压变频器。
- (2) 主要包括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和直驱电机。
- (3) 主要包括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报告期主要应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光伏逆变器等。

(1) 中低压变频器：公司中低压变频器毛利率与英威腾变频器毛利率较为接近。汇川技术变频器类毛利率高于公司中低压变频器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其变频器类产品包含了毛利率较高的电梯一体化及专机产品。

(2)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2012 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毛利率与汇川技术新能源类毛利率较为接近。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毛利率较高于汇川技术新能源类毛利率。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要应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采用技术平台归一化设计和功能模块化设计，在客车定速行驶、驻坡、力矩控制、防护等级、模块集成化等技术上进行了深入研究，使产品在节油节电效果、动力特性、乘客及驾驶舒适性、空间占用方面都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从而在报告期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其中 2012 年与汇川技术的新能源类毛利率相当，2013 年和 2014 年较高于汇川技术的新能源类毛利率，主要系汇川技术新能源类产品包含了光伏逆变器，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光伏逆变器行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3) 伺服驱动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伺服驱动器毛利率高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主要原因为：①汇川技术和英威腾主要销售同步伺服系统，其中包含了同步伺服驱动器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伺服电机，而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异步伺服驱动器，同步伺服销量较少。异步伺服驱动器主要针对注塑机、压铸机等液压机械的现有电机进行节能应用，用户只需选择异步伺服驱动器而无需更换电机，因此公司报告期的伺服电机销量很少。②公司异步伺服驱动器使用矢量控制技术，在自适应的电流限定、电机参数辨识、电磁兼容等技术上进行了深入研究，使产品在设备系统的驱动控制中达到快速响应、高效节能，处于异步伺服市场领先地位，从而在报告期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2012-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汇川技术，高于英威腾。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汇川技术。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4	-0.05	-	-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	210.85	184.82	13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68	-13.00	-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7.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56	184.12	171.82	15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	31.48	21.48	19.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3	152.64	150.34	13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28.53	152.64	150.34	134.4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取得的包括技术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在内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之“8、营业外收入”部分。

（七）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2年度	123.19	1,307.42	1,183.43	247.18
2013年度	247.18	1,754.72	1,856.20	145.70
2014年度	145.70	1,780.72	1,763.87	162.55
2015年1-9月	162.55	1,201.49	1,303.97	60.07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2年度	33.48	382.86	333.79	82.56
2013年度	82.56	989.60	804.46	267.69
2014年度	267.69	826.52	731.32	362.89

2015年1-9月	362.89	587.08	868.57	81.41
-----------	--------	--------	--------	-------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4,396.43	5,831.77	6,895.78	4,351.4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9.46	874.77	861.97	543.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50	5.72	1.33	0.0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8.43	129.18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	-110.20
不可抵扣的费用	64.58	78.50	25.57	28.43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6.46	-140.89	-28.45	-79.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2	-63.58	-25.90	-14.99
所得税费用	532.26	762.95	963.70	367.87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3.68	15.20	8,017.17	32.29	4,877.63	25.81	2,702.13	20.24
应收票据	3,471.17	12.49	3,728.19	15.02	6,146.35	32.52	3,749.18	28.08
应收账款	12,915.23	46.46	7,858.41	31.65	3,110.86	16.46	2,862.30	21.44
预付款项	117.27	0.42	55.61	0.22	26.93	0.14	111.85	0.84
其他应收款	109.57	0.39	73.57	0.30	77.16	0.41	56.32	0.42
存货	5,157.23	18.55	4,248.17	17.11	3,906.32	20.67	3,469.31	25.99
流动资产合计	25,994.15	93.52	23,981.11	96.58	18,145.25	96.01	12,951.09	97.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2.06	0.87	278.50	1.12	233.15	1.23	280.67	2.10
在建工程	982.20	3.53	26.24	0.11	-	-	-	-
无形资产	391.45	1.41	412.57	1.66	422.43	2.24	5.3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1.31	0.17	71.24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5	0.67	130.93	0.53	67.35	0.36	41.45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46	6.48	848.24	3.42	754.24	3.99	398.72	2.99
资产总计	27,795.61	100.00	24,829.35	100.00	18,899.49	100.00	13,349.8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1%、96.01%、96.58%和93.5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3.99%、3.42%和6.48%。截至201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结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模式特点。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研发和掌握软件、硬件、结构、测试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对所购原材料进行加工和组合，在经过工艺处理后，生产出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由于制造难度较高的精密电子元器件由上游行业提供，且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环节通过委外加工来完成，公司形成了以研发、市场为重心，生产环节相对简单的哑铃形结构；加上公司受资金限制，目前的办

公司及生产场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在资产结构上总体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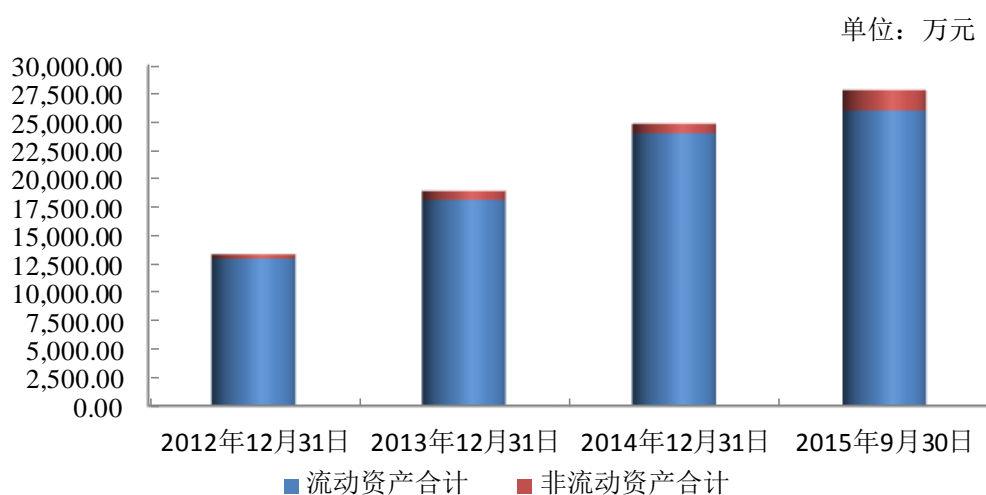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汇川技术	流动资产	78.79	85.39	86.74	90.15
	非流动资产	21.21	14.61	13.26	9.85
英威腾	流动资产	-	73.96	74.89	73.03
	非流动资产	-	26.04	25.11	26.97
蓝海华腾	流动资产	93.52	96.58	96.01	97.01
	非流动资产	6.48	3.42	3.99	2.99

注：汇川技术和英威腾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其中未能取得英威腾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也是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资产结构上均呈现流动资产为主的特征。

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349.81 万元、

18,899.49 万元、24,829.35 万元和 27,795.61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49.68 万元，增幅 41.5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32.08 万元，使得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随之增长，致使 2013 年末的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194.16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929.87 万元，增幅 31.3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68.83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00.62 万元，使得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139.54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2,329.39 万元。201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66.26 万元，增幅 11.9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864.17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所致。

2、资产项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存款	4,031.67	95.45	8,016.06	99.99	4,877.35	99.99	2,700.44	99.94
现金	4.04	0.10	1.11	0.01	0.28	0.01	1.69	0.06
其他货币资金	187.98	4.45	-	-	-	-	-	-
合计	4,223.68	100.00	8,017.17	100.00	4,877.63	100.00	2,702.1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877.63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75.50 万元，增幅 80.51%，主要系 2013 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43.94 万元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8,017.17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39.54 万元，增幅 64.37%，主要系 2014 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932.44 万元所致。

201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4,223.68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793.49万元，降幅47.32%，主要系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298.89万元以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82.58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公司与客户结算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票据后用于背书支付或者持有至到期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71.17	3,728.19	6,146.35	3,749.18
合计	3,471.17	3,728.19	6,146.35	3,749.18

报告期各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其增长率与当年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票据	3,728.19	-39.34	6,146.35	63.94	3,749.18
营业收入	20,472.54	-4.07	21,341.89	33.04	16,041.58

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幅高于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2013年公司在货款回收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上升，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降幅高于2014年的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系2014年销售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对减少，同时2013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在2014年用于支付货款或者到期托收所致。

由于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坏账风险较小。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3,439.32万元。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¹⁾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应收账款	13,717.01	62.15	8,459.25	153.87	3,332.15	9.54	3,042.06
营业收入	17,004.74	-	20,472.54	-4.07	21,341.89	33.04	16,041.58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应收账款	10,162.09	60.48	6,331.75	247.73	1,820.87	15.59	1,575.28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营业务收入	9,366.45	-	7,558.98	-12.29	8,618.47	67.65	5,140.81
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客户应收账款	3,554.92	67.14	2,127.50	40.77	1,511.28	3.03	1,466.78
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主营业务收入	7,345.51	-	12,651.46	0.98	12,529.29	16.71	10,735.08

(1) 系与2014年12月31日数据相比较。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9.54%，增幅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

a、2013年第四季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出货量较小，导致期末处于信用期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

b、2012年末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应收账款基数相对较高，导致2013年末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较低。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53.87%，其中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应收账款增加247.73%，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客户应收账款增加40.77%，主要原因为：

a、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处于信用期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2013年末应收账款基数相对较低，加上2014年末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效率有所降低，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较大。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5,257.75万元，其中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应收账款增加3,829.78万元，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客户应收账款增加1,427.97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规模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9月末部分分销商客户回款效率相对年末较低所致。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55.37	97.36	7,372.94	87.16	2,949.73	88.52	2,926.64	96.21
1至2年	184.62	1.35	845.00	9.99	323.71	9.71	88.45	2.91
2至3年	122.94	0.90	187.24	2.21	34.55	1.04	4.77	0.16
3年以上	54.08	0.39	54.08	0.64	24.16	0.73	22.20	0.73
合计	13,717.01	100.00	8,459.25	100.00	3,332.15	100.00	3,042.0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6.21%、88.52%、87.16%和97.36%。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17.01	801.78	8,459.25	600.85	3,332.15	221.29	3,042.06	179.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3,717.01	801.78	8,459.25	600.85	3,332.15	221.29	3,042.06	17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667.77	83.29	368.65	61.35	147.49	66.65	146.33	81.40
1-2年	10%	18.46	2.30	84.50	14.06	32.37	14.63	8.85	4.92
2-3年	50%	61.47	7.67	93.62	15.58	17.27	7.81	2.39	1.33
3年以上	100%	54.08	6.75	54.08	9.00	24.16	10.92	22.20	12.35
合计	-	801.78	100.00	600.85	100.00	221.29	100.00	179.76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计提比例(%)
汇川技术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英威腾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数据来源为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汇川技术数据不含其子公司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类和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汇川技术相同，公司账龄为 1-2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英威腾相同，账龄为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英威腾。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1,921.38	14.01	1 年以内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1,566.53	11.42	1 年以内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61.11	7.74	1 年以内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8.33	4.95	1 年以内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600.70	4.38	1 年以内
	合计	5,828.05	42.4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94.23	15.30	1 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625.25	7.39	1 年以内
		224.25	2.65	1 至 2 年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684.62	8.09	1年以内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¹⁾	610.19	7.21	1年以内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317.43	3.75	1年以内
		277.70	3.28	1至2年
	合计	4,033.67	47.67	-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582.70	17.49	1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280.44	8.42	1年以内
		88.66	2.66	1至2年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284.20	8.53	1年以内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76.01	8.28	1年以内
	福建冠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3.15	6.70	1年以内
	合计	1,735.15	52.07	-
2012年12月31日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496.07	16.31	1年以内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股份公司	359.18	11.81	1年以内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351.45	11.55	1年以内
	福建冠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6.30	8.75	1年以内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87.16	2.87	1年以内
	合计	1,560.16	51.29	-

(1) 系2014年新增客户。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电动汽车整车或者零部件制造企业，上述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公司在与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可根据客户的历史信用状况、业务规模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综合评估后对客户给予月度授信额度，客户在授信额度内可暂不付款直接提货，但本月授信额度应当在次月付清，每年12月31日结清本年度所有货款。报告期公司对部分主要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客户的授信额度有所增加，其他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个体订单较大，公司对其信用政策系与每位客户协商谈判达成，具有较大的个体化差异。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的合作情况，参考电动汽车行业供应链体系的采购付款周期，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进行了变动，总体信用期有所延长。

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川技术	3.06	4.98	5.88	6.90
英威腾	2.87	5.25	5.80	5.80
蓝海华腾	1.64	3.47	6.70	6.83

注：汇川技术和英威腾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1) 由于未能取得汇川技术和英威腾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数据，此处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计算得出，而该表 2012-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公司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其中：

公司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汇川技术高于英威腾，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2014 年、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4 年第四季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规模增加，以及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将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与汇川技术新能源类业务 2014 年下半年收入在全年的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下半年新能源类/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营业务收入	
	占2014年度新能源类/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汇川技术	60.20%	10.09%
蓝海华腾	74.41%	27.83%

注：汇川技术新能源类主要包括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报告期主要应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光伏逆变器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汇川技术，且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 2014 年下半年的收入占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全年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因此 2014 年下半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对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相对较大。

公司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规模占比较大，以及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将公司与汇川技术 2015 年 1-9 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营业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中：2015 年第三季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营业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汇川技术	18.86% ⁽¹⁾	_(2)
蓝海华腾	55.08%	22.99%

(1) 系根据汇川技术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2) 未能取得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9 月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营业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8%，其中 2015 年第三季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营业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22.99%，而汇川技术 2015 年 1-9 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营业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8.86%，因此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相对较大。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7.77	83.37	36.11	64.93	7.43	27.58	111.85	100.00
1至2年	-	-	-	-	19.50	72.42	-	-
2至3年	19.50	16.63	19.50	35.07	-	-	-	-
合计	117.27	100.00	55.61	100.00	26.93	100.00	111.8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84.92万元，减幅75.93%，主要系公司2012年支付的募投项目土地受让保证金中的74.81万元本期已结算所致。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8.68万元，增幅106.51%，主要系公司2014年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1.66万元，增幅110.89%，主要系公司2015年1-9月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4.71	38.14	16.65	15.78	65.13	67.92	43.86	65.85
1至2年	61.07	42.58	61.22	58.00	8.37	8.73	15.87	23.83
2至3年	5.27	3.67	5.30	5.02	15.52	16.18	0.74	1.11
3年以上	22.38	15.60	22.38	21.20	6.88	7.17	6.13	9.21
合计	143.42	100.00	105.55	100.00	95.89	100.00	66.61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押金、保证金、应收员工的个人备用金借款，以及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相关费用。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9.28万元，增幅43.97%，主要系2013年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66万元，增幅10.07%，主要系个人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87万元，增幅35.88%，主要系个人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42	33.85	105.55	31.98	95.89	18.73	66.61	1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43.42	33.85	105.55	31.98	95.89	18.73	66.61	1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	2.74	8.08	0.83	2.60	3.26	17.39	2.19	21.32
1至2年	10%	6.11	18.04	6.12	19.14	0.84	4.47	1.59	15.43
2至3年	50%	2.63	7.78	2.65	8.29	7.76	41.43	0.37	3.61

3年以上	100%	22.38	66.10	22.38	69.97	6.88	36.72	6.13	59.64
合计	-	33.85	100.00	31.98	100.00	18.73	100.00	10.29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84	1至2年	中介机构服务费
深圳市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6	10.57	3年以上	石岩厂房和宿舍租赁押金
张伟锋	4.63	3.23	2至3年	新锋大楼厂房和宿舍租赁保证金
	5.63	3.93	3年以上	
都伟	6.47	4.51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款
	0.19	0.13	1至2年	备用金借款
雷小良	5.50	3.83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款
合计	97.59	68.04	-	-

(6) 存货

①存货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98.37	50.38	2,534.54	59.66	2,255.72	57.75	1,658.69	47.81
库存商品	2,307.21	44.74	1,531.73	36.06	1,460.01	37.38	1,646.82	47.47
委托加工物资	251.65	4.88	181.90	4.28	190.58	4.88	163.79	4.72
跌价准备	-	-	-	-	-	-	-	-

合计	5,157.23	100.00	4,248.17	100.00	3,906.32	100.00	3,469.31	100.00
----	----------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469.31万元、3,906.32万元、4,248.17万元和5,157.23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79%、21.53%、17.71%和19.84%。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存货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额	变动率(%)	较上年末变动额	变动率(%)	较上年末变动额	变动率(%)
原材料	63.83	2.52	278.81	12.36	597.03	35.99
库存商品	775.48	50.63	71.72	4.91	-186.81	-11.34
委托加工物资	69.75	38.35	-8.69	-4.56	26.79	16.36
合计	909.06	21.40	341.85	8.75	437.01	12.60

2013年12月31日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597.03万元，增幅35.99%，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度提高了IGBT等原材料的库存。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减少186.81万元，减幅11.34%，主要系公司2013年末产品备货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278.81万元，增幅12.36%，主要系公司基于订单和市场预期，适当增加原材料库存；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71.72万元，与上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2015年9月30日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63.83万元，增幅2.52%；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775.48万元，增幅50.63%，主要系公司增加产品备货所致。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委外加工的PCBA制成板，板上集成有DSP芯片、小型铝电解电容、IC、电缆、散热器、传感器等材料。PCBA制成板在委外加工

期间归入委托加工物资，在加工完毕验收入库后归入公司原材料。2013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期末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所致。2014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结转金额增加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按成本计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A、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作为工艺控制和节能减排的重要设备，国内市场需求较大，加上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近年来虽然受到低端低压变频器激烈竞争的不利影响，但中低压变频器市场总体售价未出现大幅下降，与伺服驱动器行业的利润率均保持在中等偏上水平。2015 年 1-9 月，公司中低压变频器产品毛利率为 40.69%，伺服驱动器产品毛利率为 54.72%。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利润率存在一定的下降压力，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 1-9 月，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毛利率为 54.57%。

此外，公司对应有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售价不存在异常变化，对于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预计公司也可在正常的存货周转天数内销售完毕，市场价格在此期间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成本大于销售价格、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减值迹象，无需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B、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属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因此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可按照成本计量，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川技术	1.82 ⁽¹⁾	2.93	3.40	2.83
英威腾	- ⁽²⁾	3.82	3.73	3.17
蓝海华腾	1.84	2.58	2.83	2.46

注：汇川技术和英威腾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1) 由于未能取得汇川技术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账面余额数据，此处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系根据汇川技术和本公司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计算得出，而该表 2012-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系根据各公司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2) 未能取得英威腾相关数据。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相比，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其中：通用设备	171.99	25.01	149.95	23.00	125.38	24.79	114.10	24.60
专用设备	416.69	60.60	403.26	61.84	347.80	68.77	317.07	68.37
运输工具	98.88	14.38	98.88	15.16	32.56	6.44	32.56	7.02
账面原值合计	687.57	100.00	652.09	100.00	505.74	100.00	463.73	100.00

账面净值								
其中：通用设备	49.40	20.41	37.46	13.45	37.09	15.91	56.63	20.18
专用设备	137.81	56.93	172.11	61.80	176.96	75.90	198.95	70.88
运输工具	54.85	22.66	68.94	24.75	19.11	8.19	25.09	8.94
账面净值合计	242.06	100.00	278.50	100.00	233.15	100.00	280.67	100.00
成新率(%)								
其中：通用设备	28.72	-	24.98	-	29.58	-	49.63	-
专用设备	33.07	-	42.68	-	50.88	-	62.75	-
运输工具	55.47	-	69.72	-	58.67	-	77.06	-
总体成新率(%)	35.21	-	42.71	-	46.10	-	60.52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设备、研发用设备和生产用设备。2013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系公司增加、更新设备所致；固定资产净值分别较上年末下降，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设备、运输工具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982.20	26.24	-	-
账面价值	982.20	26.24	-	-

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在建工程为公司子公司厦门厂房建设工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其中：管理软件	89.37	18.83	86.38	18.31	66.54	14.73	13.38	100.00
土地使用权	385.25	81.17	385.25	81.69	385.25	85.27	-	-
账面原值合计	474.62	100.00	471.63	100.00	451.80	100.00	13.38	100.00
账面净值								
其中：管理软件	26.75	6.83	42.09	10.20	44.24	10.47	5.36	100.00
土地使用权	364.71	93.17	370.49	89.80	378.19	89.53	-	-
账面净值合计	391.45	100.00	412.57	100.00	422.43	100.00	5.3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系2013年蓝海华腾电气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以及公司购置管理软件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系公司购入管理软件所致；账面净值较上年末下降，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入生产及办公用房的装修费	-	-	-	-	31.31	100.00	71.24	100.00
合计	-	-	-	-	31.31	100.00	71.2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 2011 年厂房装修发生的费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下降,系摊销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减值准备	125.37	67.49	94.92	72.50	36.00	53.45	23.76	57.31
预提应付返利	18.76	10.10	10.99	8.39	13.47	20.00	10.09	24.34
预提售后服务费	41.62	22.41	25.02	19.11	17.88	26.55	7.61	18.35
合计	185.75	100.00	130.93	100.00	67.35	100.00	41.4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9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和销售返利增加,以及适用的税率较上年末有所提高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5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5 年 9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8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9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售后服务费有所增加所致。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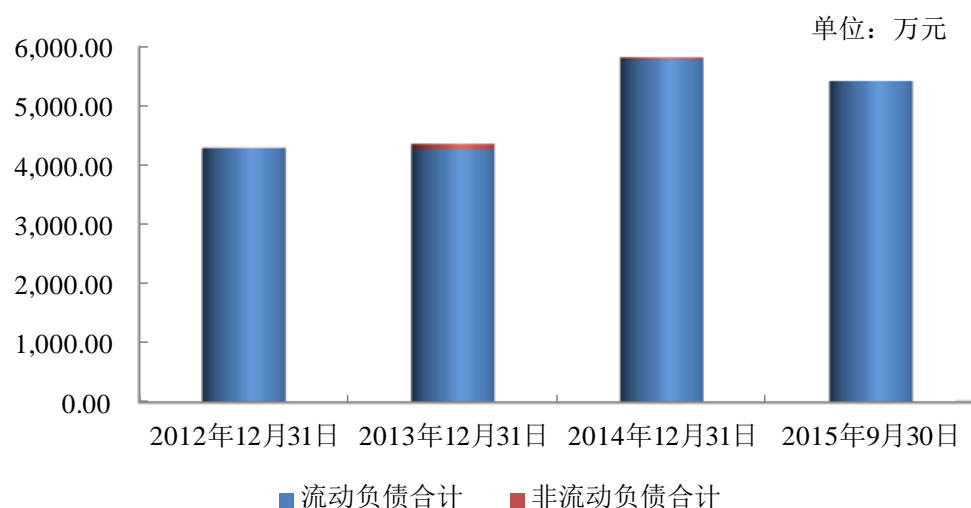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72.69	75.20	3,818.77	65.68	2,518.15	57.85	2,855.01	66.62
预收款项	164.14	3.03	406.90	7.00	281.29	6.46	261.55	6.10
应付职工薪酬	591.12	10.91	742.05	12.76	797.45	18.32	649.45	15.16
应交税费	174.73	3.23	561.79	9.66	436.82	10.04	366.50	8.55
其他应付款	413.35	7.63	250.83	4.31	228.00	5.24	147.18	3.43
流动负债合计	5,416.03	100.00	5,780.34	99.42	4,261.70	97.90	4,279.71	99.8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3.60	0.58	91.20	2.10	5.60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3.60	0.58	91.20	2.10	5.60	0.13
负债合计	5,416.03	100.00	5,813.94	100.00	4,352.90	100.00	4,285.3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87%、97.90%、99.42%和100.0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3%、2.10%、0.58%和0.00%。

报告期公司负债规模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285.31万元、4,352.90万元、5,813.94万元和5,416.03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7.60万元,增幅1.58%。2014年12月31日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461.04万元,增幅33.56%。2015年9月30日总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97.91万元,降幅6.84%。

2、负债项目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039.27	99.18	3,663.60	95.94	2,343.10	93.05	2,853.40	99.94
1至2年	6.47	0.16	0.12	0.00	175.04	6.95	1.62	0.06
2至3年	26.96	0.66	155.04	4.06	0.02	0.00	-	-
3年以上	-	-	0.02	0.00	-	-	-	-
合计	4,072.69	100.00	3,818.77	100.00	2,518.15	100.00	2,855.0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336.86万元，减幅11.80%，主要系2013年第四季度业务规模占比较小，相应采购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00.62万元，增幅51.65%，主要系2014年第四季度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相应增加采购金额，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53.92万元，增幅6.65%。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58.00	96.26	399.74	98.24	273.51	97.24	258.53	98.84
1至2年	3.90	2.38	4.92	1.21	7.39	2.63	2.66	1.02
2至3年	2.16	1.32	2.16	0.53	0.03	0.01	0.36	0.14
3年以上	0.08	0.05	0.08	0.02	0.36	0.13	-	-
合计	164.14	100.00	406.90	100.00	281.29	100.00	261.5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9.74万元，增幅7.55%。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25.61万元，增幅44.66%，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42.76万元，减幅59.66%，主要系2014年12月31日部分预收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591.12	100.00	742.05	100.00	797.45	100.00	649.45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辞退福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合计	591.12	100.00	742.05	100.00	797.45	100.00	649.4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48.00万元，增幅22.79%，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计提的年终奖同比增加，上述年终奖和2013年12月份工资期末尚未发放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55.40万元，降幅6.95%，主要是由于计提的2014年年年终奖减少所致。

2015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150.93万元，降幅20.34%，主要是由于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包含年终奖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0.07	34.38	162.55	28.93	145.70	33.36	247.18	67.44
企业所得税	81.41	46.59	362.89	64.60	267.69	61.28	82.56	22.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6	3.64	8.12	1.44	4.90	1.12	6.26	1.71
印花税	1.09	0.63	1.24	0.22	0.76	0.17	0.66	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7	8.62	15.76	2.80	10.28	2.35	17.24	4.70

堤围防护费	-	-	-	-	0.17	0.04	0.22	0.0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73	6.14	11.23	2.00	7.31	1.67	12.39	3.38
合计	174.73	100.00	561.79	100.00	436.82	100.00	366.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70.31万元，增幅19.18%，主要系2013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24.97万元，增幅28.61%，主要系201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015年9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87.05万元，减幅68.90%，主要系2015年9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销售返点款	89.20	21.58	73.27	29.21	89.79	39.38	80.71	54.84
应付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款	324.14	78.42	177.56	70.79	138.21	60.62	66.47	45.16
合计	413.35	100.00	250.83	100.00	228.00	100.00	147.1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80.82万元，增幅54.91%，主要系2013年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计提售后服务费，导致期末应付售后服务费净增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2.84万元，增幅10.02%，主要系部分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质保期延长，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增加，相应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导致期末应付售后服务费净增加所致。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62.51万元，增幅64.79%，主要系2015年1-9月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期末应付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款净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款项。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基金	-	-	33.60	100.00	91.20	100.00	5.60	100.00
合计	-	-	33.60	100.00	91.20	100.00	5.6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于2011年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混合动力客车电机控制系统”项目资助款56.00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在项目执行期间内进行摊销，2012年末摊销后的余额为5.6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于2013年收到用于支持“带直流电压变换器功能的起动发电一体化高集成度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的研发”项目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0万元，公司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处理，在项目执行期间内进行摊销，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摊销后的余额分别为91.20万元、33.60万元和0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80	4.15	4.26	3.03
速动比率	3.85	3.41	3.34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3.37	23.02	32.10
主要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2.59	5,994.20	7,046.58	4,457.07

注：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银行借款，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汇川技术	3.41	4.09	6.24	10.96	2.94	3.64	5.63	10.32
英威腾	-	5.24	5.92	7.96	-	4.56	5.21	6.85
蓝海华腾	4.80	4.15	4.26	3.03	3.85	3.41	3.34	2.22

注：汇川技术和英威腾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其中未能取得英威腾2015年9月30日的相关数据。

由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分别于2010年9月和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其2012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的可比性不高。汇川技术和英威腾上市前3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汇川技术	3.49	3.55	3.04	2.70	2.75	1.99
英威腾	3.28	1.91	2.51	2.82	1.55	1.7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39	2.73	2.78	2.76	2.15	1.85

注：数据来源为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英威腾2009年年度报告。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发生的筹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4.35 万元、3,143.94 万元、3,932.44 万元和-2,298.89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02.13 万元、4,877.63 万元、8,017.17 万元和 4,223.68 万元，于 1 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749.18 万元、6,146.35 万元、3,728.19 万元和 3,471.17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现金流量状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汇川技术	2.73%	3.65%	3.38%	3.44%
英威腾	-	15.31%	12.63%	8.71%
蓝海华腾	19.45%	23.37%	23.02%	32.10%

注：汇川技术和英威腾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其中未能取得英威腾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数据。

由于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其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的可比性不高。汇川技术和英威腾上市前 3 年未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汇川技术	28.43%	27.65%	30.44%
英威腾	27.48%	35.22%	43.5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7.96%	31.44%	36.99%

注：数据来源为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英威腾 2009 年年度报告。

（三）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900.00	17.43	3,900.00	20.51	3,900.00	26.81	3,900.00	43.02
资本公积	3,751.96	16.77	3,751.96	19.73	3,751.96	25.79	3,751.96	41.39
盈余公积	1,246.25	5.57	1,246.25	6.55	735.56	5.06	141.29	1.56
未分配利润	13,481.36	60.24	10,117.20	53.21	6,159.07	42.34	1,271.25	1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79.58	100.00	19,015.41	100.00	14,546.58	100.00	9,064.50	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2,379.58	100.00	19,015.41	100.00	14,546.58	100.00	9,064.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5,482.08万元，增幅60.48%，系由于2013年实现净利润5,932.08万元，分配现金股利450.00万元所致。

2014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468.83万元，增幅30.72%，系由于2014年实现净利润5,068.83万元，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所致。

2015年9月30日股东权益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364.17万元，增幅17.69%，系由于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3,864.17万元，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所致。

2、股东权益项目分析

(1) 股本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一直为350万元。2012年12月6日，蓝海华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蓝海华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蓝海华腾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6,519,592.97元为基础，按照1:0.509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2年12月31

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均为3,900万元。

(2) 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37,519,592.9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3,751.96万元。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2年	141.29	623.09	141.29
2013年	594.27	-	735.56
2014年	510.69	-	1,246.25
2015年1-9月	-	-	1,246.25

注：2012年、2013年、2014年增加额系公司按照2012年9-12月、2013年、2014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12年减少额系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转出的账面法定盈余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17.20	6,159.07	1,271.25	5,00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0.69	594.27	141.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¹⁾	500.00	600.00	450.00	900.00

其他 ⁽²⁾	-	-	-	6,678.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81.36	10,117.20	6,159.07	1,271.25

(1) 2012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1 年度股利, 2013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2014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2015 年 1-9 月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2) 2012 年度其他减少 6,678.87 万元, 系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将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转出所致。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9	3,932.44	3,143.94	2,44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8	-192.90	-405.61	-20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600.00	-562.83	-98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47	3,139.54	2,175.50	1,255.96
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59.49	77.58	53.00	61.36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2.35	13,422.78	12,932.34	10,42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96	1,212.01	1,027.81	88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9	238.98	287.73	11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7.99	14,873.77	14,247.87	11,42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3.31	3,031.48	3,478.00	3,79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77	3,505.60	3,130.17	2,06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3.04	2,720.16	2,899.04	1,66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6	1,684.08	1,596.71	1,4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6.88	10,941.33	11,103.93	8,9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89	3,932.44	3,143.94	2,444.35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4.35万元、3,143.94万元、3,932.44万元和-2,298.89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61.36%、53.00%、77.58%和-59.4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983.57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1,539.22万元，主要系：（1）本期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比上升，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大，加上期末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客户应收账款同比增幅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1,389.50万元；（2）由于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客户在支付货款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比例上升，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1,688.74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下述因素所抵消：（3）由于第四季度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金额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107.81万元；（4）2011年计提的奖金于2011年12月发放，以及2012年员工人数增加，计提的2012年奖金和12月工资期末尚未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494.48万元。

201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0,425.60万元，与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16,041.58万元的差额为5,615.98万元，主要系：（1）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去本期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后，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增加6,767.77万

元；（2）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389.50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717.83 万元所抵消。

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2.11 万元，与 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 8,246.70 万元的差额为 4,454.60 万元，主要系：（1）本期将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中的 5,079.03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2）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107.81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0.45 万元所抵消。

2、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932.08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2,788.14 万元，主要系：（1）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本期货款回收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上升，导致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397.17 万元，最终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较期初增加 2,593.60 万元；（2）2013 年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适度提高 IGBT 等原材料的库存，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97.03 万元，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437.01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下述因素所抵消：（3）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当期计提 200.78 万元；（4）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较期初增加 67.60 万元。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2.34 万元，与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1,341.89 万元的差额为 8,409.55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去本期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后，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11,765.88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626.67 万元所抵消。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8.00 万元，与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 10,452.72 万元的差额为 6,974.72 万元，主要系：本期将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中的 9,368.70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但上述因素部分被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871.95 万元所抵消。

3、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68.83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1,136.39 万元，主要系：（1）由于第四季度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出货量较

大，加上上年末应收账款基数较小，本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127.10 万元；同时本年度销售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对减少，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418.16 万元，最终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 2,747.28 万元；（2）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341.85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下述因素所抵消：（3）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当期计提 555.23 万元；（4）由于第四季度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金额增加，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300.62 万元；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25.61 万元；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124.97 万元，最终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增加 1,461.04 万元。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2.78 万元，与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20,472.54 万元的差额为 7,049.76 万元，主要系：（1）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去本期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后，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5,527.58 万元；（2）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5,127.10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479.32 万元所抵消。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48 万元，与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 10,538.93 万元的差额为 7,507.44 万元，主要系：（1）本期将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中的 7,945.74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2）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300.62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61 万元所抵消。

4、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864.17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6,163.05 万元，主要系：（1）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257.75 万元，最终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 5,100.26 万元；（2）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909.07 万元；（3）2015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387.05 万元，最终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减少 397.91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下述因素所抵消：（4）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当期计提 202.80 万元。

2015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2.35 万元，与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7,004.74 万元的差额为 9,832.39 万元，主要系：（1）本期收到

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去本期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后，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7,173.36 万元；（2）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5,257.75 万元；（3）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42.76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890.12 万元所抵消。

2015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3.31 万元，与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 8,646.91 万元的差额为 5,153.60 万元，主要系：（1）本期将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中的 7,430.38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2）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53.92 万元，但上述因素部分被：（3）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688.63 万元；（4）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909.07 万元所抵消。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0.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1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4	0.18	-	2,21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62	193.08	405.61	224.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62	193.08	405.61	2,42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8	-192.90	-405.61	-207.39

2012 年，公司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2,217.55 万元；因购买设备、支付募投项目土地出让保证金等支付现金 224.94 万元；因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2,20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因购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 310.45 万元；因购买管理软件支付现金 53.16 万元；因购买设备支付现金 42.01 万元。

2014年，公司因购买管理软件支付现金19.83万元、因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现金80.69万元、因购买车辆支付现金66.32万元；蓝海华腾电气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26.24万元。

2015年1-9月，公司因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现金35.69万元、因购买软件支付现金2.99万元；蓝海华腾电气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955.96万元、因向募投项目施工方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开立保函支付保证金187.98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	600.00	450.00	95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83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	600.00	562.83	9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600.00	-562.83	-981.00

2012年，公司支付2011年度现金股利766.80万元、2011年度代扣代缴股利个人所得税133.20万元和2010年度代扣代缴股利个人所得税51.00万元；预付上市辅导费用30.00万元。

2013年，公司支付2012年度现金股利383.40万元、2012年度代扣代缴股利个人所得税66.60万元；预付上市保荐费用和律师费用共计112.83万元。

2014年，公司支付2013年度现金股利511.20万元、2013年度代扣代缴股利个人所得税88.80万元。

2015年1-9月，公司支付2014年度现金股利426.00万元、2014年度代扣代缴股利个人所得税74.00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1,300.00 万股；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 33030001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3.91 万元和 7,064.28 万元；

（4）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持平，即 7,064.28 万元；

②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增长 10%，即 7,770.71 万元；

③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增长 20%，即 8,477.13 万元；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

(7)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假设未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00.00	5,200.00	3,900.00
假设一：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64.28	7,064.28	7,06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1.45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1	1.45	1.81
假设二：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0.71	7,770.71	7,06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9	1.59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9	1.59	1.81
假设三：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77.13	8,477.13	7,06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7	1.74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7	1.74	1.8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所属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和主要产品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所属的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拥有行业领先的矢量控制技术，并已建立成熟的产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通过本次发行登入资本市场将大大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用户、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此外，公司目前产能已趋于饱和，2014 年公司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0.93%、118.19%、115.18%。同时，现有生产、研发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并且，公司净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外资企业和少数优秀内资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后续发展规模等方面也受到一定制约。

为充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能力，打破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限制；改善研发条件、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紧跟行业技术研发和市场需求动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营销信息化建设，把握市场机遇、深化市场开拓力度；着力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全面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扩大公

司现有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人才、技术、业务发展现状，综合分析国内外工业自动化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做出的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措施，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现有业务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扩展和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312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28 人、销售人员 60 人、生产人员 51 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可以为募投项目实施持续补充人才资源。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可以带领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发展，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研发成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研发体系，内容涵盖研发理念、研发组织、基础技术平台、研发人员培养等多个方面，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开发提供了强大的体系保障，亦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后续技术、产品持续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和客户储备

公司建立了覆盖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等 13 个重点省、市的营销服务网络，设立了 16 个办事处。公司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其中，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产品已成功进入到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大型客户或终端用户；电动

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及其零部件生产商，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公司现有人员储备、技术水平、市场和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所属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041.58万元、21,341.89万元、20,472.54万元和17,004.74万元，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风险、经营业绩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投资项目风险、成长性风险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充实人才队伍，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积极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加快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通过提高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建立灵活有效的人才引进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踪行业前沿技术、持续保障研发经费投入等措施，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究开发能力，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从而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加快市场拓展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扩建和新建办事处，扩展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将利用上述契机，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积极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加快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5）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6）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必要时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7)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的失信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的失信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分红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9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股利主要用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支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3年5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分红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45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4年3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分红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6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5年3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分红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3、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制定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表明公司上市后对投资者合法合理权益的充分重视同时兼顾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进一步加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可操作性，便于全体股东（尤其是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制定《分红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的基本原则。

2、制定《分红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与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规划》的适用周期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分红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几年是公司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将在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 3303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798.82	23,98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8.25	848.24
资产总计	37,397.07	24,829.35
流动负债合计	11,787.75	5,78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60
负债合计	11,787.75	5,81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609.32	19,015.41
股东权益合计	25,609.32	19,015.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397.07	24,829.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7.37	6,809.14	30,982.11	20,472.54
营业成本	7,899.66	3,377.93	16,546.57	10,538.93

营业利润	3,341.23	1,834.88	6,824.13	4,436.88
利润总额	3,728.08	2,164.70	8,124.51	5,831.77
净利润	3,229.75	1,863.83	7,093.91	5,06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75	1,863.83	7,093.91	5,06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64	1,757.75	7,064.28	4,916.19
综合收益总额	3,229.75	1,863.83	7,093.91	5,068.83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82.1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9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9.95%。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7	1,115.54	-2,755.36	3,93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4	-17.62	-1,920.52	-19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00	-6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41	1,097.92	-5,175.88	3,139.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29	8,017.17	2,841.29	8,017.17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5.36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6,687.8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应收票据到期收款的金额少于 2014 年度，使得 2015 年度的应收票据减少额同比大幅减少，以及 2015 年度随着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额大于 2014 年度，上述两项因素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0.52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727.6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蓝海华腾电气厂房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05	-0.04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	139.33	34.90	21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	-12.45	-	-26.68
小计	1.30	126.83	34.86	184.12
所得税影响额	0.20	20.75	5.23	3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11	106.08	29.63	152.6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相应带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上升；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的生产及销售规模、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500 万元-9,0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56.21%-155.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 万元-2,1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34.58%-117.3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生产基地项目	6,652.03	6,362.77	同安投[2013]备10号	厦环同批[2013]135号
研发中心项目	3,783.26	3,687.08	同安投[2013]备9号	厦环同批[2013]136号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36.95	1,336.95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 募集资金运用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建设周期	投资计划（万元）			合计（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生产基地项目	24 个月	2,481.22	2,930.13	1,240.68	6,652.03
研发中心项目	24 个月	922.60	2,145.73	714.93	3,783.2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8 个月	234.04	572.93	529.97	1,336.95
合计	-	3,637.86	5,648.79	2,485.59	11,772.24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子公司蓝海华腾电气组织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由公司组织实施。

1、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的方式

公司目前直接持有蓝海华腾电气 100% 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向蓝海华腾电气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2、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模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蓝海华腾电气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平台，承继公司的主要生产管理模式，同时结合当地优势资源开展生产经营。为保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组织总部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常驻厦门市，对项目建设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管理。

蓝海华腾电气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经营安排如下：

采购方面：公司将在与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同时，逐步在厦门当地及周边城市开发配套供应商，补充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销售方面：公司将与蓝海华腾电气共用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资源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扩建的销售服务平台；生产方面：“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购置贴片、插件设备，在厦门完成部分 PCBA 制成板的自主生产，公司将充分利用当

地大中专院校资源，引进生产方面的优秀人才；研发方面：公司将委派总部部分富有经验的管理、研发人员对新员工进行培训、指导，在现有研发、技术平台基础上，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购置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深化市场开拓力度，鉴于公司主要产品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所属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现有人员储备、技术水平、市场和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041.58万元、21,341.89万元和20,472.5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2.97%；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04.74万元，同比实现增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相适应。

公司在研发与技术、产品、用户、人才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公司现有人员储备、技术水平、市场和客户资源和管理能力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生产基地项目

（一）概况

本项目将在厦门市新建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生产、装配、检验、包装等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分别新增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产能 67,000 台/年、5,500 台/年、7,500 台/年。

（二）必要性

1、缓解公司产能不足，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在中低压变频器领域，公司在推广通用产品的同时，不断开发适应不同行业特殊需求的专机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领域，公司是同行业中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与多家新能源汽车类知名企业有着长期合作，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伺服驱动器领域，公司率先在国内注塑机、压铸机等液压系统改造市场采用异步伺服技术，研发生产了异步伺服驱动器，并快速占据市场先机。2014 年，公司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销量分别达到 53,106 台、7,174 台、2,555 台，较 2012 年同类产品销量分别增长 11,054 台、4,716 台、837 台。

目前，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2014 年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生产能力分别为 4.42 万台、0.64 万台、0.23 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93%、118.19%、115.18%。面对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生产能力，打破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限制。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客观需要

（1）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公司所从事的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业务需要的前期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较大，产能扩张的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和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产品得到了客户及市场的广泛认可。但是，公司在业务规模方面与西门子、ABB 等国际

品牌以及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国内品牌存在一定差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提升硬件设备水平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资金有限，购置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受到一定限制。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渐从早期的研发平台建设阶段过渡到品牌建设阶段，行业地位的提升对公司产品的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原有的生产、检验测试设备已难以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在生产、检测的各个环节新增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的效率、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市场前景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产品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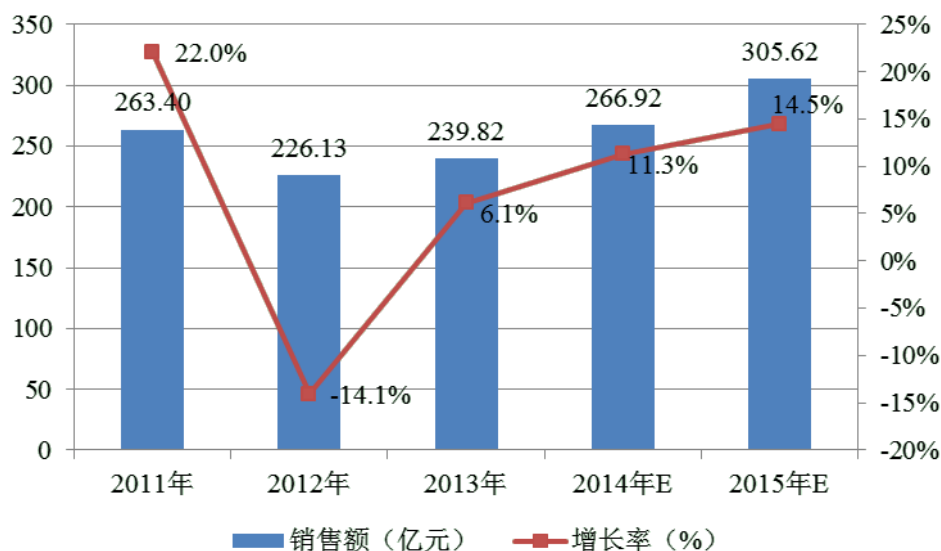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1）中低压变频器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中低压变频器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主要控制设备，拥有节约能源、提高工艺控制水平等突出优势，广泛应用于起重机械、纺织化纤、油气钻采、冶金、石油石化、煤炭、电梯、建材、电力、市政、食品饮料和烟草、塑胶、机床、造纸印刷等众多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未来，随着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及其对设备工艺控制水平提出的更高要求，中低压变频器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预测，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将由 2011 年的 263.4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05.62 亿元，具体预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 鼓励政策密集出台，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潜力巨大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是电动汽车的核心设备之一。随着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对电动汽车认知和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广的鼓励政策密集出台，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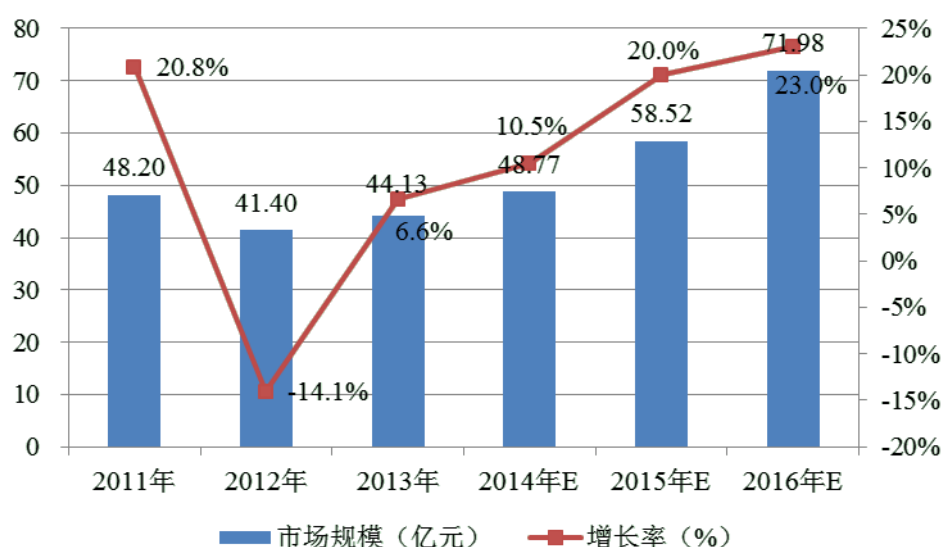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上述目标的提出为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3) 伺服驱动器应用范围正不断扩大

伺服驱动器属于高端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对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的机床、包装机械、纺织机械、电子专用设备、风电、塑料机械、印刷机械、橡

胶机械等行业，其普及程度与工业自动化发展水平相关联。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改造的持续推进，伺服系统正越来越多地取代传统液压和气动传动系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对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规模增长率的预测，我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规模将由 2011 年的 48.2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1.98 亿元，具体预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规模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根据中自集团研究部《2014 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整理所得

3、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 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部分。

(四) 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根据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生产、工艺要求，在厦门市新建厂房 11,910 平方米（含办公面积），完善和配套相应的公共辅助设施，新增生产、检测设备，组建全（半）自动装配线、贴片插件生产线、老化房、调试台、包装线等生产和测试线，新增人员 150 名（不包括研发人员、销售人员）。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52.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11.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411.35	81.35%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211.59	48.28%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582.02	8.75%
1.3	土地购置费用	289.26	4.3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2.84	12.97%
1.5	预备费	465.64	7.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240.68	18.65%
3	项目总投资	6,652.03	100.00%

3、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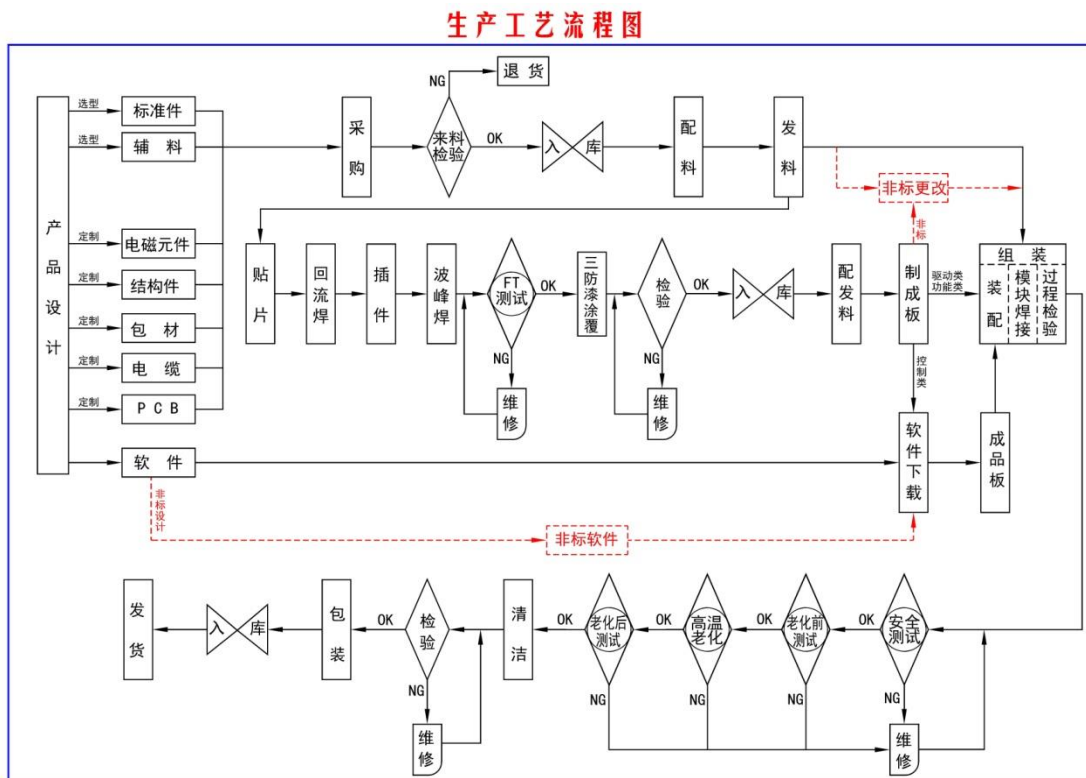
（1）技术水平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来源于公司所拥有的专有和专利技术。公司技术水平居于内资企业领先地位，产品品质可靠、性能优良。公司技术及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创新情况”部分。

本项目实施后，除扩产现有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产品外，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平台基础上，不断改善产品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基于基础技术平台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上述新产品系列的开发均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购置贴片、插件设备，在厦门完成部分 PCBA 制成板的自主生产，在现有工艺流程的基础上新增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和 FT 测试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 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 640.22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包括：运输安装费 27.72 万元、预备费 58.20 万元）。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本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	生产、测试及相关设备			
1	ICT 测试台	4	4.50	18.00
2	FCT 测试台	4	3.50	14.00
3	ICT 测试针床	50	0.35	17.50
4	FCT 测试针床	50	0.35	17.50

5	静电电压测试仪	1	0.50	0.50
6	静电消除器	5	0.35	1.75
7	人体综合电阻测试仪	2	0.40	0.80
8	全（半）自动装配线	2	10.00	20.00
9	包装线	2	8.00	16.00
10	产品自动测试台	5	4.00	20.00
11	自动高温老化系统	2	20.00	40.00
12	硅脂覆盖工装	1	6.15	6.15
13	测试电机与机组	10	2.50	25.00
14	电动叉车（堆高）	2	7.00	14.00
15	手动液压叉车	8	0.35	2.80
16	手动堆高叉车	5	0.80	4.00
17	空压机组（气站）	1	10.00	10.00
18	防潮柜储物柜	10	0.35	3.50
19	电缆线加工台	1	8.00	8.00
20	三相调压器	2	1.20	2.40
21	作业周转车	40	0.20	8.00
22	扭力电批	80	0.22	17.60
23	温控焊台	40	0.30	12.00
24	能量回馈系统	1	20.00	20.00
25	隔离变压器	5	3.00	15.00
26	手持万用表	20	0.35	7.00
27	钳形电流表	20	0.20	4.00
28	拉拔力测试机	2	1.00	2.00
29	漏电流测试仪	2	1.00	2.00
30	综合安规测试仪	2	4.00	8.00
31	数字式示波器（台式）	1	6.20	6.20
小计		380	-	343.70

二、	SMT 设备			
1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18.00	18.00
2	自动贴片机	2	45.00	90.00
3	无铅回流焊机	1	18.00	18.00
4	温度采集仪（炉温）	1	2.00	2.00
5	FEEDER（飞达）	100	0.30	30.00
6	稳压电源（SMT）	2	1.50	3.00
7	光学检测设备(AOI)	1	15.00	15.00
8	贴片机喂料架	10	0.10	1.00
9	自动锡膏搅拌机	1	0.60	0.60
10	PCB 切边机	2	1.50	3.00
11	器件成型机（工装）	10	1.00	10.00
12	波峰焊机	1	20.00	20.00
	小计	132	-	210.60
	合计	512	-	554.3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 模块、DSP 芯片、电解电容、整流桥、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所需的主要辅助材料包括金属材料件、塑胶、电缆等各类配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将借助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并逐步在厦门当地及周边城市开发配套供应商，补充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材料的具体供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

（2）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为一般工业用电。本项目所在的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电力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5、实施进度、产品销售方式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筹备期和建设期两个阶段。其中筹备期约 6 个月，包括建设方案规划、施工设计及招标、设备考察谈判等；建设期约 18 个月，包括总体工程建设，机电工程及装修，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办理，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

(2) 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沿用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以渠道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其中，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主要采用渠道销售；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6、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生产设备安全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业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厦环同批[2013]135 号”《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审批意见》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7、选址及用地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购得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总面积为 12,987.24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以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计划在上述土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11,910 平方米。

8、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子公司蓝海华腾电气组织实施。

三、研发中心项目

（一）建设目的及概况

1、建设目的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的目的是构建系统化的研发、检测平台。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加速公司产品创新发展，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现有研发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软件、硬件技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增加研发人员等方式在厦门市新建产品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二）必要性

1、使公司在行业技术快速进步的环境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大。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同国外相比，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的不断发展，国产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技术进步正不断加快。

在工业自动化行业，技术优势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份额的竞争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水平的竞争。在技术快速进步的环境中，公司迫切需要构建更加先进的研发平台和检测平台，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加快技术研发到应用创新的进程，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为向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和节能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相关技术服务提供支持，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紧跟行业技术研发和市场需求动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发展，公司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研发成果，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内资企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研发体系，内容涵盖研发理念、

研发组织、基础技术平台、研发人员培养等多个方面，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了强大的体系保障。

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和各级政府对节能改造项目的支持和大力推广，传统的通用变频器不断向着专用化、数字化和网络化、高性能化和一体化的方向发展，研发出更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个性化需求的成本更低、功能更强大、环境适应性更强的产品是未来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竞争的重点，也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引进更多同时具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开发技术和行业应用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提升研究开发和试验检测条件，保持并强化现有研发优势，不断改善产品性能，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3、改善研发条件，消除未来技术发展的设备限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组织和规范的研发流程。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创造了大量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成果，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原动力。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技术的快速进步和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研发、检测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实验检测的硬件设施和设备条件，有效支持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消除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设备限制。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现有研发平台基础上，在厦门市新建研发人员办公室、实验室、中试测试车间、成果展示厅等，建筑面积约 3,960 平方米，购置研发设备，新增研发人员 100 名，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人才储备、硬件设施水平和研发能力，帮助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83.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68.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1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068.33	81.1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84.34	31.30%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1,159.29	30.64%
1.3	土地购置费用	96.18	2.5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33	9.47%
1.5	预备费	270.20	7.14%
2	铺底流动资金	714.93	18.90%
3	项目总投资	3,783.26	100.00%

3、研发方向及研发计划

（1）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的研发规划，本研发中心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在进一步完善基础技术平台建设的同时，以产品开发为导向开展工作，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①技术研发方向

A、高性能化

利用 DSP 控制器的高速处理能力，强化速度前馈、加速度前馈控制，高速数字滤波算法，在线自动辨识电机的参数，自动测定编码器零位，进一步研究电子齿轮、电子凸轮、同步跟踪、插补控制等运动控制功能，有效提升转矩脉动抑制能力；不断满足高端运动控制需求；有效提升速度控制的精度和响应。

B、节能化

重点完善能量回馈时网侧的电压和电流控制技术、网侧的同步跟踪控制技术和高效同步电机的开环及闭环的矢量控制技术，满足多种工业节能环保的应用需求。

C、小型化

采用最新一代集成 PIM 模块，自举式驱动电源设计，最新系列的线性光耦和分流器检测输出电流，精简的电路设计，完成 PCB 的紧凑性、小型化设计；采用高速低噪散热风扇，增加散热能力的同时大大减小散热器体积。

D、模块化

采用最新 IGBT 模块、驱动技术、先进的热仿真技术，完成模块化变频器的独立风道散热、高功率密度、紧凑性设计；模块化的变频器易于实现同功率产品互换，固化外围配线方式，降低故障发生率，提高系统稳定性，利于标准化生产。

E、网络化

通过高速通讯总线模块提供多种兼容的通信接口，将变频器快速无缝接入控制系统网络，通过网络化的工控系统可以最大程度减少运行成本。高速通讯总线模块是用 ASIC 设计的高速协议转换的网关产品，以满足高速同步控制、精确的运行控制、准确的定位等工业控制网络化的需求，总线模块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协议设计，用户在使用时按照以往的组网方式即可完成系统网络的组态，达到更佳的控制效果，维护成本低，稳定性、安全性高，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生产效率。

②产品研发方向

A、中低压变频器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优势，一方面进一步提升通用产品的核心性能、可靠性及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重点发展行业专用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在通用产品的基本平台上进行软件、硬件、结构的客户化设计，满足各个行业客户定制化的要求。

B、伺服驱动器

拓展伺服驱动器功率范围及应用领域，开发可用于机床、金属加工、造纸等行业的同步伺服驱动器和小功率异步伺服驱动器。

C、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开发具有优异电机转矩控制性能、集成整车动力控制策略的乘用车和低速车电机控制器，并不断加强公司产品在客车领域的领先优势。

(2) 研发计划

针对公司产品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研发中心将开展以下项目的研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平台建设	运动位置控制技术	实现更高精度脉冲近似零偏差的位置控制，通过高速总线通讯实现多点联动位置控制，广泛应用于造纸、起重、机床、印刷包装等行业的运动位置控制。
2	平台建设	高精度转矩控制技术	通过优化高速和低速的矢量控制算法，优化电机参数的辨识，解决温度对电机参数的影响，进一步提升转矩控制的精度。
3	平台建设	同步电机的开环控制技术	着眼于永磁同步电机定子磁链空间矢量方程、定子电压矢量方程等，通过检测电机电流、电压估计所含转子信息的物理量如磁链、感应电动势等以实现转子位置的估计，实现计算量小、简单、易于实现的开环控制技术。 完成模型参考自适应系统同步电机开环控制，将不含未知参数的方程作为参考模型，将含有估计参数的方程作为可调模型，并建立滑模电流观测器，实现系统对电机本身参数变化及外部扰动均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4	平台建设	高速度范围的永磁同步电机弱磁控制技术	通过三相逆变桥的六个电压空间矢量来改变功率因数角，从而调整电机的输出转矩和减弱气隙磁场，通过电机实际转速和基速的比较，实现电机的恒转矩与弱磁升速的转换。后续完成直接转矩的弱磁控制，彻底摆脱以往 I_d 为负的第一代弱磁控制方法。
5	平台建设	高速总线通讯技术	计划开发高速率的通讯总线，包括：Device Net、Ethernet、CC-Link、Interbus、Modbus Plus 等。
6	产品开发	四象限变频器	研究回馈的电压和电流的控制技术，网侧的电压和电流同步跟踪控制技术，直流母线电压控制技术，电网有功和无功解耦的矢量控制技术，实现回馈电压波形与电网同步。

7	产品开发	大功率欧式模块化变频器	多单元并联均流处理、光纤驱动设计、信号抗干扰处理、后台监控软件对功率单元工作状态实时监测。
8	产品开发	乘用车控制器	实现功率部分和控制部分一体化，解决多个大功率模块并联应用中均流问题，提高整机散热性能和批量生产中功率器件安装的可靠性，提供用户可二次编程界面的开发平台，整合变速箱控制器和整车控制器功能。
9	产品开发	高性能电机控制器	基于双 CPU 软硬件技术平台开发，基于汽车应用 IGBT 新驱动方案平台和电源方案技术开发；提高转矩响应时间和转速精度。

4、主要设备、软件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 1,275.21 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包括：运输安装费 52.59 万元、预备费 115.93 万元）。根据产品研发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软件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CAD 制图软件(license)	20	1.00	20.00
2	PCB 制图软件(license)	10	1.00	10.00
3	Pro-E 制图软件(license)	20	1.00	20.00
4	继电器综合参数测试仪	1	1.80	1.80
5	精密 LCR 测试仪	1	8.00	8.00
6	标准校验仪	1	1.75	1.75
7	研发管理系统	1	5.00	5.00
8	HALT/HASS 实验平台	1	35.00	35.00
9	震动实验台	2	6.80	13.60
10	跌落实验台	1	2.00	2.00
11	运输模拟试验台	1	2.60	2.60
12	高低温试验箱	4	6.00	24.00
13	盐雾试验箱	1	1.00	1.00
14	淋雨试验设备	1	5.00	5.00
15	电子数显扭力起子	2	1.50	3.00
16	电快速脉冲群试验台	1	28.00	28.00

17	三相耦合网络（电源端口）	1	20.00	20.00
18	耦合网络（通信端口）	2	0.60	1.20
19	雷击浪涌试验台	1	30.00	30.00
20	传导实验台	1	50.00	50.00
21	静电模拟试验台	2	8.00	16.00
22	测试电机与机组	30	2.50	75.00
23	测功机（机组）	2	35.00	70.00
24	功率分析仪（200A 模块）	2	16.00	32.00
25	高精度转矩转速测试仪	5	20.00	100.00
26	交流可编程电源	2	30.00	60.00
27	直流可编程电源	2	30.00	60.00
28	电流探头（柔性）	10	2.10	21.00
29	手持万用表	25	0.35	8.75
30	钳形电流表（远程显示）	10	0.40	4.00
31	钳形电流表(1000A)	20	0.20	4.00
32	DSP 仿真器	20	0.35	7.00
33	高压差分探头	20	0.60	12.00
34	信号测试探头	40	0.15	6.00
35	数字式示波器（台式）	25	6.20	155.00
36	数字式示波器（便携式）	4	3.00	12.00
37	函数信号发生器	4	2.00	8.00
38	红外测温成像仪	2	30.00	60.00
39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15	2.10	31.50
40	实验样机（测试）	20	1.50	30.00
41	电子焊台	30	0.30	9.00
42	空压机组（气站）	1	10.00	10.00
43	UPS 不间断电源	1	3.00	3.00
44	水冷循环系统	3	1.50	4.50

45	数显卡尺	20	0.30	6.00
46	漏电流测试仪	2	1.00	2.00
47	综合安规测试仪	2	4.00	8.00
48	数据采集仪（含采集卡）	5	2.00	10.00
合计		397	-	1,106.70

5、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筹备期和建设期两个阶段。其中筹备期约 6 个月，包括建设方案规划、施工设计及招标、设备考察谈判等；建设期约 18 个月，包括总体工程建设，机电工程及装修，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办理，研发及检测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

6、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涉及的研发、检测设备安全可靠，在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业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厦环同批[2013]136 号”《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审批意见》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7、选址及用地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购得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总面积为 12,987.24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以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计划在上述土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3,960 平方米。

8、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子公司蓝海华腾电气组织实施。

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概况

目前，公司营销体系由市场营销部、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组成，其中市场营销部由商务部、拓展部、市场综合管理部以及各大市场片区组成。服务体系由售前售后技术支持部和备品备件部组成。

本项目将利用 18 个月的时间，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基础上，扩建原有的杭州、温州、广州等 16 个办事处，新建兰州、南宁、石家庄等 13 个办事处。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初步建成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拥有 9 大市场片区和 29 个办事处（包括区营销中心）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率，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源，是实现利润的关键环节。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节能改造和新能源汽车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深耕渠道建设，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把握不同区域、不同应用领域的用户对产品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并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及时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产品品牌形象，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覆盖更高层次的市场奠定基础。

2、提高营销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资金有限，多数销售网点存在办公场地较小、无产品展示与备品备件场地等问题，并且公司一线销售服务人员仅 34 人，存在部分人员同时承担多个省份营销服务工作的情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销售服务网络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

驱动器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销售、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升级完善现有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提供售前、售后技术服务的能力。

3、加强营销信息化建设，提高运作效率

目前，客户与公司、公司一线销售服务人员与上级管理机构之间主要通过面对面的直接交流以及电话、邮件等间接方式进行交流，沟通渠道较为单一。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的日益增多，公司面对的市场区域跨度越来越大，现有的沟通交流平台已无法满足公司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把握市场机会、有效管理客户及一线销售服务人员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加强营销服务网络信息化建设，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提高运作效率。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增销售人员 60 名，对公司现有的 16 个办事处进行扩建升级，新建 13 个办事处，为驻地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和住宿地点，增加产品展示场所、备品备件仓储场地，配备办公设备、家具及车辆等，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PN 客户端、项目管理系统等信息交流平台。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办事处所在地	市场片区	建设类型	现有营销人员数	新增营销人员数
1	杭州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浙江区	扩建	5	1
2	温州办事处		扩建	1	3
3	无锡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华东区	扩建	5	1
4	上海办事处		扩建	1	1
5	常州办事处		扩建	1	2
6	苏州办事处		新建	-	2
7	济南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山东区	扩建	4	4
8	烟台办事处		扩建	1	2
9	广州办事处	华南区	扩建	2	1

10	泉州办事处		扩建	2	1
11	南宁办事处		新建	-	3
12	北京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华北区	扩建	4	3
13	石家庄办事处		新建	-	2
14	太原办事处		新建	-	2
15	西安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西北区	扩建	2	2
16	郑州办事处		扩建	1	2
17	兰州办事处		新建	-	2
18	西宁办事处		新建	-	2
19	银川办事处		新建	-	2
20	武汉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华中区	扩建	2	4
21	长沙办事处		新建	-	2
22	南昌办事处		新建	-	2
23	沈阳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东北区	扩建	1	3
24	长春办事处		扩建	1	1
25	哈尔滨办事处		新建	-	2
26	成都办事处（区营销中心）	西南区	新建	-	3
27	重庆办事处		扩建	1	1
28	贵阳办事处		新建	-	2
29	昆明办事处		新建	-	2
合计		-	-	34	60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36.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06.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9.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06.97	60.36%
1.1	装修工程费	448.71	33.56%

1.2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212.00	15.86%
1.3	软件系统购置费	42.90	3.21%
1.4	新增员工培训费	30.00	2.24%
1.5	预备费	73.36	5.49%
2	铺底流动资金	529.97	39.64%
3	项目总投资	1,336.95	100.00%

3、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 227.04 万元用于设备、工具及软件购置（包括预备费 20.64 万元），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台式电脑	29	0.40	11.60
2	手提电脑	60	0.50	30.00
3	工具箱及工具	29	0.50	14.50
4	货架	29	0.60	17.40
5	车辆	9	10.00	90.00
小计		156	-	163.50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1	20.00	20.00
2	VPN 客户端	29	0.10	2.90
3	项目管理系统 (PM)	1	20.00	20.00
小计		31	-	42.90
合计		187	-	206.40

4、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包括筹备期和实施期两个阶段。其中筹备期约 6 个月，包括租赁方案规划、场地、设备考察谈判、装修设计及招标等；实施期约 12 个月，包括办公场地租用、装修，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人员招聘、培训等。

5、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污染情况。

6、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

7、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041.58万元、21,341.89万元、20,472.54万元和17,004.74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投入作为后续支持。

2、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迅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素质复合型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引进人才，从而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投入。

3、加大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投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能源、环境和气候问题的日益严峻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国家对电动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电动汽车市场前景广阔，存在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属于国内较早进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领域的变频器企业之一，目前已在国内电

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取得了先发优势。未来，随着电动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加大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投入，用于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从而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投入。

4、抓住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并购机会，适时实施产业并购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节能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进程，适时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并购，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从而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保持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 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对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请参见本节“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部分。

(三) 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 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六、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的经营模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购置贴片、插件设备，在厦门完成部分印制电路板的自主生产，生产中增加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

焊和测试等工序，上述新增生产工序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由众多电子元器件和配件构成，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包括：图纸设计、电路板防护、软件烧录、组装、测试检验等，新增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

2、在公司原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环节委外加工模式下，公司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加工 PCBA 制成板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向受托方提供方案设计、结构设计和检测流程等相关技术支持。受托方仅是提供加工合同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负责按照公司对产品规格、图纸、样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等项目要求完成加工任务，其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相对简单；

3、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环节涉及的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均属于成熟工艺，技术门槛较低，并且市场上具有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经验的工人较多。公司自行完成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环节不存在技术障碍，亦不会对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4、贴片、插件等电子加工环节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主生产，有利于公司加强对 PCBA 制成板生产质量的管控，有利于加强技术保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将有较大提升，可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解决目前产能趋于饱和对公司发展带来的限制。“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为公司推出更高品质、更富竞争力的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等产品提供有力保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提高营销服务能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将获得有效的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和市场营销与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投产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得到稳步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1、分销协议

分销协议为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分销商根据实际需求与公司签订具体购货合同。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分销协议如下：

(1)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与沈阳晟博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协议书（二〇一五年）》，协议约定：本公司授权沈阳晟博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东北区域的分销商，分销产品为“蓝海华腾”变频器，价格由双方另行确定。

(2)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与泉州市创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协议书（二〇一五年）》，协议约定：本公司授权泉州市创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福建区域的分销商，分销产品为“蓝海华腾”变频器，价格由双方另行确定。

(3) 2015年3月5日，本公司与杭州艾博特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协议书（二〇一五年）》，协议约定：本公司授权杭州艾博特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区域的分销商，分销产品为“蓝海华腾”变频器，价格由双方另行确定。

(4)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杭州慧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协议书（二〇一五年）》，协议约定：本公司授权杭州慧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区域的分销商，分销产品为“蓝海华腾”变频器，价格由双方另行确定。

(5)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杭州义惠天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协议书（二〇一五年）》，协议约定：本

公司授权杭州义惠天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区域的分销商，分销产品为“蓝海华腾”变频器，价格由双方另行确定。

2、销售订单

公司销售订单具有标的额较小、数量较多的特征。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订单编号	客户名称	总金额	标的
1	2015.2.6	0023Z20150206A-00	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15.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	2015.4.24	0027L20150424A-00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286.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3	2015.5.12	0027L20150512A-00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143.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4	2015.5.12	0027L20150512B-00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143.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5	2015.8.26	0311N20150819A-00	耐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5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6	2015.10.20	0028B20151021B-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9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7	2015.11.13	0719Z20151113A-00	十堰亚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8	2015.12.8	0028B20151209A-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9	2015.12.16	0028B20151216A-00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5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0	2015.12.22	0027K20151222A-00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521.6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1	2015.12.30	0719R20151230A-00	十堰瑞盟工贸有限公司	246.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2	2015.12.31	0021W20151231A-00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350.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13	2016.1.11	0592A20160111A-00	厦门市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二) 采购订单

公司根据具体的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金额	标的
1	2015.2.2	POS150202001	上海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06	模块
2	2015.3.17	POF15031700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电机
3	2015.10.10	POS15101001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电机
4	2015.10.27	POS151027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电机
5	2015.11.2	POS151102010	上海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50	模块
6	2015.11.2	POS151102002	上海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00	模块
7	2015.11.9	POS15110902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电容
8	2015.11.9	POS151109022	上海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00	模块
9	2015.11.9	POS151109020	上海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00	模块
10	2015.11.13	POS15111300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电机
11	2015.11.24	POS15112400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电机
12	2015.12.28	POS15122800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3.00	电机
13	2015.12.28	POS15122800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电机

（三）其他重要合同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合同

2013年2月7日，蓝海华腾电气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同安分局及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同安工业集中区同盛路以东，集银路以北，面积12,987.24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宗地编号：T2012Y13-G）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3,740,327.00元，出让年限为50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海华腾电气已全额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同时，上述出让合同还对开竣工时间、固定资产投资额等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的相关条款、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相关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开工时间约定在2014年2月7日前开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

年，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2013 年 2 月 7 日，蓝海华腾电气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就 T2012Y13-G 号宗地相关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包括蓝海华腾电气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国地税登记地址，宗地项目的用途，开竣工时间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税收缴纳额等，并规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

2014 年 7 月 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9 日，蓝海华腾电气分别收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同安分局出具的《关于责令限期动工的通知》，对蓝海华腾电气按照《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收取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共计 135,774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蓝海华腾电气抓紧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开工相关手续，在 2014 年 12 月 7 日前开工建设并向该局报备，如至 2015 年 2 月 7 日前仍未动工的，将按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处理。蓝海华腾电气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缴纳了上述 135,774 元违约金。

蓝海华腾电气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 T2012Y13-G 号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工建设。

2、土建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蓝海华腾电气已签订的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建工程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879.80 万元	2015.1.13

3、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公司将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承销费及保荐费。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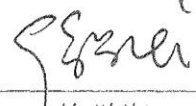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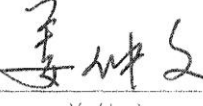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文渊



徐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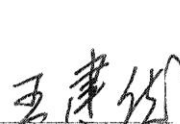

姜仲文



傅颖


时仁帅


黄主明


叶佩奇


王建优


龙湖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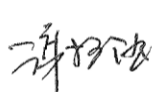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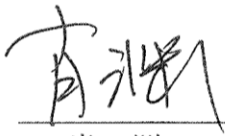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8日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谢玲玉


肖 渊


张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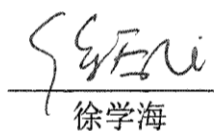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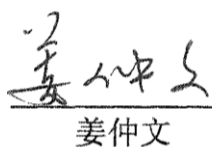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文渊


徐学海


姜仲文


秦玉珍


谷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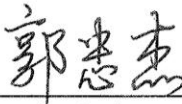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解 锐

保荐代表人： 
杨 洁


郭忠杰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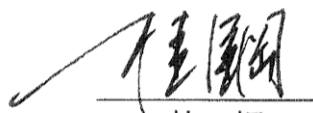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 东



胡 宜



桂 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胡永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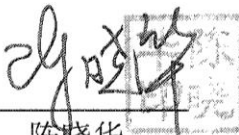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胡永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